

二十年八月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李敬齋



3 0544 8279 3

二九三	七	一四	距	鉅
二九二	一六	四	械	機
二九一	三三	三	民	中
二八八	一一	三四一三七	工	工業科教
二八八	六	二〇	於	予
二七九	八	一	勸	勵
二七七	一	一一三	經	際經驗
二七六	九	三一三三四	民	民享「之優
二七四	一八	尾	使	使民衆明瞭
二七四	一八	一	民	我
二七〇	一八	四一六	設	設想了
二六七	一〇	二六	辱	尋
二六四	一六	一一	干	子
二六二	二	三四	輸	輸
二五八	一三	四六	鹿	廳
二三八	一	六	繼	繼
二三六	二	行首	一	由各地
二三六	六	一〇一	員	員三人
二三三	一〇	二二	確	確
二三一	三	四四	每	每學年按
二二六	二	二一五	雅	雅
二二六	八	五二	合	各
二二六	五	二六	酌	配
二二六	二	二六	一	以
二二五	一七	三八	中	立
二二二	一	一一	搜	採
二二二	四	二二	物	物產學
二二一	四	一一三	開	詞
二〇六	四	二二	教	教育館案。
二〇五	一八	一一二	省	省縣查報
二〇二	一七	四一五	藝	藝作品
二〇二	一	三六一三七	((審查標
二〇一	四	八	應	褒
一九九	一五	九一二	社	社會之文化
一九九	一	二二二四	論	論於
一九七	一〇	一〇	各	名
一九六	一六	三	廟	厲
一九四	八	一一二二	歌	歌曲劇
一九三	七	四	據	據
一九三	七	一七	淫	淫
一九二	一	五	全	三，實施辦法
一九〇	二	七一八	動	三，實施辦
一八六	二	五	度	序
一八五	六	三八一四一	浴	浴室，貯存
一八四	三	二	勵	勵場設
一七九	八	行尾	辦	辦理之。
一七三	二	二	在	區
一六四	一七	六	八	六
一六三	一四	一四一五	育	育者之
一六三	一三	六一七	育	育者約
一六一	二	三	字	字
一五九	九	四〇	識	識
一五二	六	一六	各	各政府各機關
一五一	九	一九一三二	所	所屬各鄉閭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目錄

序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宣言.....	(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重要章程.....	(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	(五)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方案委員會組織簡則.....	(八)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辦事細則.....	(九)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一〇)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旁聽規則.....	(一二)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各項組織一覽表.....	(一三)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議長.....	(一四)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一五)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一六)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六)

D
526.06
7182
系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決議案

一，教育行政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地方教育自治計劃案.....	(三五)
河南普及初等教育計劃案.....	(五六)
中等以上學校頒布印發揚本黨主義之刊物案.....	(六八)
請教育廳製定區鄉鎮長辦理教育徵集條例通令施行案.....	(六八)
由教育廳設立標本儀器採辦所以便利各學校科學設備案.....	(六九)
通令高中初中及中等職業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案.....	(七〇)
省立中等學校應免收學費以減輕學生負擔案.....	(七一)
乙，送教育廳參攷案件	
增加督學名額或添設視察員並制定視察指導制度案.....	(七二)
修訂縣教育局組織案.....	(七三)
各級學校應實行春秋兩季始業案.....	(七四)
獎勵自動興學案.....	(七五)

設立訓育方案委員會案.....(七六)

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科取消社會講演員及民衆教育專員案.....(七七)

同級學校教職員應平等待遇案.....(七八)

請教廳通令各縣器設初級中學並製定經費標準及獎勵辦法案.....(七九)

請省縣立各小學校多聘請女教職員案.....(八一)

保障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職權案.....(八一)

修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八三)

各教育機關應添聘女職員案.....(八五)

請組織教育參觀團案.....(八六)

設立實驗初級中學施行道爾頓制案.....(八七)

添設人材登記處案.....(八八)

擴大編譯處爲編譯處案.....(八九)

修改現任省立小學會計員任用辦法及務規程案.....(八九)

各省立中等學校應提高中西醫待遇小學校應添設校醫案.....(九一)

二、學校教育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劃撥公款扶助河南全省家境貧苦優秀兒童由小學至升入大學不受經濟限制充分發展智能案.....(九三)

河南初等教育改進計劃案.....	(九六)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酌給養老恤金及子女教育金案.....	(一〇七)
規定現任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案.....	(一〇八)
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案.....	(一〇九)
整理河南中學教育案.....	(一一一)
限定中等學校教員任課時數案.....	(一一三)
普通中校添設職業科目應有具體辦法以利進行案.....	(一一四)
男女中學應就本地特產添設職業科目案.....	(一一五)
請擴充師範教育案.....	(一一六)
各級師範學校應添設醫藥常識家事農事珠算等科課程案.....	(一一七)
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案.....	(一一七)
乙，送教育廳參攷案件	
擴充女子教育案.....	(一二〇)
擴充初中畢業生案.....	(一二一)
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案.....	(一二二)
暫定河南鄉村師範課程及訓練標準計劃案.....	(一二三)
省立中小學校應增加童子軍經費案.....	(一二七)
切實擴充幼稚教育案.....	(一二七)

請教廳聘請農工專門人材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一二八)
請教廳每年酌派各職校服務人員考察各地職業教育案	(一二九)
擴充和普及農業教育案	(一三〇)
爲職業學校畢業生謀出路案	(一三一)
河南大學應實行裁併院系縮減行政費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一三一)
河南大學應確定教授標準提高教授待遇案	(一三三)
河南大學應會同教育廳建設應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案	(一三四)

三，社會教育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一三五)
一，實施大綱	(一三五)
二，實施識字運動計劃	(一三七)
三，實施補習教育計劃	(一五六)
四，改進及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計劃	(一七三)
五，培養及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材計劃	(一八一)
六，實施健康教育計劃	(一八四)
七，改良風化及公共娛樂計劃	(一九二)

八，舉辦各種特殊教育計劃.....	(一九五)
九，提倡並獎進學術及文化事業計劃.....	(一九七)
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案.....	(二〇七)
乙，送教育廳參考案件	
實施學校擴充教育辦法案.....	(二〇九)
設河南省省自然物產研究會案.....	(二一〇)
四，教育經費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困難及其救濟方案.....	(二二三)
籌辦河南教育儲蓄社案.....	(二四五)
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因駐軍損失應由縣府籌款添修不得動用教育經費案.....	(二四七)
乙，送教育廳參考案件	
籌出專款從事各校軍事訓練設備案.....	(二四九)
營業稅附加教育捐案.....	(二四九)
請指定專款撥充職業教育經費案.....	(二五〇)
責成自治區區長飭令各戶栽種教育樹作為義務教育基金案.....	(二五一)
確定全縣教育經費數目標準並規定籌款方法案.....	(二五二)

豁免學田雜捐案.....(二五三)
 縣區教育經費劃分辦法案.....(二五三)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之經過.....(二五五)

附錄

對於全省教育會議之希望.....李敬齋(二七六)
 論教育方案之意義.....鄭若谷(二七八)
 河南教育廳全省教育方案委員會一覽表.....(二八〇)
 歡迎出席代表並希望.....趙質宸(二八一)
 河南職業教育根本改造之芻議.....趙質宸(二八三)
 大會通電
 為萬寶山事件致南京政府電.....(二九四)
 電蔣總司令慰勞動亦將士.....(二九四)
 請聲討石逆友三電.....(二九四)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目 錄

序

整理全省教育會議各決議，成斯編；付梓問世，所以誌教界同人之經心結構，示教育事業之開展途徑也。吾人苟安于現狀則已；爲欲謀教育之發展，實舍此道而莫由。又果思之慎，知之諗，信之堅，則實踐推行，豈非易事耶？是爲序。

李敬齋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宣言

二十年七月，河南省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會議於開封，出席者有各縣教育局長，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延聘專家，共二百六十五人。議案除教育廳交議河南教育實施方案外，收到各方提案達三百九十餘件。於一週會期之內，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分析綜合，各歸統屬；所以集思廣益，立全省教育之大政方針者也。

顧自數年以來，軍閥除孽時逞兇頑，訓政大業幾遭摧殘。而天災人禍之降臨，吾豫尤為特甚。瘡痍滿目，哀鴻遍野。方求生教死之不限，遑言教育建設！茲幸大局粗定，人民大致安業；吾人正宜秉承三民主義教育宗旨，繼以最大努力，以期達到訓政之鵠的而奠憲政之基礎。

惟是宗旨既定，猶須繼之以切合實際需要之教育政策，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往者地方教育事業，屬之官府，使民衆意識消沉，地方精神不振，危害民治，莫此為甚！李應長蒞任以來，即揭教育自治為施政方針，在此積重難返制度之下，力謀改弦更張，棄官治而行政治，使人民由教育自治進而實現地方自治；訓政建設之道，蓋舍此而莫由！

此次全省教育會議，一本斯旨，製訂全省教育實施方案；期於數年之內，以教育事業完成訓政工作，建立長治久安之基礎而達自由平等之目的。爰就方案精神之所在，分述如左：

(一)教育為立國之本，經費乃事業之母。如欲實施教育建國之企圖，勢必寬籌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而後教育事業方可愈程並進，得有長足之發展。吾豫教育事業落後，教育生活困苦，無可諱言。推其原因，大都由於教育經費奇絀。故對於教育經費之整理與擴充問題，自不能不有切實之商榷。爰遵中國國民黨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綱，教育部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及參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於省教育經費及縣教育經費兩方面，妥擬開源與整理計劃。

開源辦法之最重要者，厥為實行教育地畝捐。蓋教育為地方事業之一，亦即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中心，關係重要，自不待

言；亟應以擴充爲旨趣。願擴充教育，不僮官廳之任，亦人民自身之責。故實行發揚教育自治精神，則其所需經費亦必由地方自籌。而實行教育地畝捐以助平均地權之進行，最合民主主義之辦法。至於各種例稅附加，庚子賠款，教費特產稅，商捐，房捐等，亦應兼籌並顧。

關於整理方面，擬發行教育專款兌換券，以求便利新教育之具體實施。且於交通梗塞縣份，堪資調劑。其他如基金保管；各縣契稅經理，丁地附加等項，亦須切實整頓，免滋弊竇。

(二)改進地方教育方案內，將實行教育自治之一切章程，妥爲規定。其主旨以縣爲自治單位，以鄉鎮爲推行重心。各級主管人員由公民推選，以期適合民治精神；另設款產管理機關，保持會計獨立。循是推行，不但全省教育得由羣策羣力共同籌劃而普及，地方自治事業亦將賴此得以早日完成。且就目前河南情況而論：教育最發達最普及縣份（如安陽汲縣等），其入學兒童尙未及全數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十。至較落後之縣份，更不待言。故教育之普遍發展，實爲刻不容緩之工作。倘無詳細之程序以爲推行之準則，勢難按時計功以達到理想之目的。此次會議即根據教育自治精神，並察各縣實際情形，對普及全省初等教育，具有詳細之計劃與規定。

各縣教育局爲全縣教育之主管機關。一縣教育事業能否改進與發展，多視教育局能否切實負責計劃領導監督爲定。可知教育局組織是否健全，工作人員是否稱職，關係於全縣教育者至重。現行教育局組織未臻完密，工作效率太差；教育局服務人員之待遇，過於菲薄，無以羅致適當之人才。此次修訂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及經費支配標準，由二十餘縣教育局長同時提出；各本其親切之經驗，參照各項有效之章則，將現行教育局組織章程及經費支配標準，已爲適當合理之修正。

(三)吾豫各級學校之設立者不在少數。惟大都限於經費，其內容殊欠充實。此次會議，對各學校之設施，均有詳密之籌畫與限制。

中學教育爲學校教育極重要之一段。此次會議對於初級中學數目，暫以已設者爲限，專事內容之充實。惟高中則擬逐漸

充。其關於設備，訓育，教學諸大端，亦有具體之改進計劃，以待施行。

師範教育為培養小學教師之場所，亦為普及教育培植民治基礎之重要歷程。河南全省小學，數以萬計；最少亦需師資三萬餘人。而培養師資之機關，全省僅九十餘所，供不敷求，亟應從事擴充以應急需。故對於擴充師範教育計劃，已有切實之決定。

河南辦理職業教育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因設備之簡陋，頗皆偏於課室教學，而缺少實地工作，致不能獲得良好之效果。此次確定改進原則，以為各職業學校對於附屬農場或工場，首應擬定系統的生產計劃。在此系統的生產計劃之下，由學校教職員領導學生實地工作，本學理技能並重之意，以分配上課時間與工作時間，求能符合實際之需要；并使學校與社會密相聯絡，農校當特別注重農業推廣教育，幫助附近農民解決種種實際問題。至於畢業學生，政府應予以企業之幫助，俾得學以致用，自由發展。自二十年度起，應定經費增加辦法；期於三年之內，至少添設省立高中農科學校四所，高中工科學校一所；五年之內，每縣至少應有職業學校一所以上。

小學教育應打破一切傳統之方式，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於整個實施上；使體驗新時代生活而求最有效率之新試驗；提高小學教師之待遇，以改善其生活；並於方法，課程，工作，實施各方面，務須矯正現在錯誤與奇且之積習。

(四)訓政建設之首要，端在訓練民衆；實施訓練之方法，成稱社會教育。惟是社會教育含意至廣，須限定時期，確定方針，乃為實施程序之根據而收殊途同歸之效。

此次會議規定社會教育方案係根據教育宗旨實施方針，國民會議教育設施方案及國民經濟能力，社會需要，應用科學方法，分期實施各項教育其實；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完成公民訓練，養成日常生活基本智能，改良風俗及公共娛樂，以促進社會文化。實施事業應以補習教育為中心。

補習教育應使全省失學青年及成人，於五年內，受舉國民識字教育，公民訓練；并得視地方經濟能力，國民識字程度，次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

第施以職業訓練。

識字運動，人材訓練，實施健康教育，改良風俗及公共娛樂，提倡並獎進學術文化事業及實施社會教育機關各項，應視地方需要，國民經濟能力，次第舉辦。

以上僅就各決議要點，約略言之。至其編製方法，均含有充分伸縮餘地。各地採擇實施，決不拘泥於空間時間之限制，尤為各決議案特具之精神。尙望政府尅期令行；同仁等更以最大努力！期於限定期間，一律實現。黨國幸甚！河南教育幸甚！謹此宣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

河南省政府公布

一，河南省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之改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召集全省教育會議。

二，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教育廳廳長秘書科長督學，

（2）各人民團體及區長選派之代表每縣一人，

（3）省教育會代表三人，

（4）各縣教育局長，

（5）省立學校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6）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

（7）教育廳選聘之教育專家暨對於本省教育富有經驗者。

三，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1）教育行政，

（2）教育經費，

（3）小學教育，

（4）中學教育，

（5）職業教育，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六

(6) 師範教育，

(7) 社會教育，

(8) 文化事業。

四，本會議會期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五，本會議在開封舉行。

六，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議長，另設副議長二人。

七，本會議議案分左列二種，由全體會員選定之。

(1) 教育廳交議事項，

(2) 會員提議事項。

八，本會議會員提議須依照提案辦法辦理；提案辦法另定之。

九，本會議設各種審查委員會及秘書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凡與本會議有關之各機關團體得由議長函請派員列席。

十一，本會議有過半數會員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十二，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十三，本會議一切籌備事宜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四，本會議經費由教育廳編造預算，呈准 省政府由教育專款支給之。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十六，本規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第十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長選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1. 規定開會日期，
2. 編定議事日程，
3. 整理並審查各項提案及其他一切文書編輯事項，
4. 本會購置設備印信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5. 大會紀錄及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及委員等共同負責。

第五條 本會審理會員提案，有補充增刪合併及取銷原案之權。

第六條 本會處理大會秘書事宜；以主任委員為主任秘書，以委員二人為秘書。

第七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需經費，依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支給。

第八條 本會一切會計庶務事項由教育廳會計庶務兼辦，不另派人。

第九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秉承廳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會議結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於必要時，得用臨時僱員。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廳長修正之。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方案委員會組織簡則

第一條 河南省教育廳爲促進全省教育會議之效率，組織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方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委派職員或聘請專家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草擬方案之便利，分左列四組：

甲，學校教育組，

乙，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組，

丙，教育經費組，

丁，地方教育行政組。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一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五條 本會所擬方案，於全省教育會議開幕前，呈由教育廳長審核，提請大會討論。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簡則由教育廳長核准後施行。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 第一條 會員出席應署名于簽到簿；屆開會時間，須按出席號數，入場就坐。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正議長或副議長爲主席。
- 第三條 會議時間每次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分鐘。
- 第四條 大會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 第五條 會員請假缺席者須預函秘書處聲明事由；開會時由秘書處報告大會，並記入議事錄。
- 第六條 各議案之表決採用下列四種方式：1. 口頭表決；2. 舉手表決；3. 起立表決；4. 投票表決。
-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依次議之。
- 第八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方得變更。
- 第九條 編製議事日程時，遇有二條以上事實相類者，得並案付議。
-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事項如不能開議或議未終結者，仍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十一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印送各會員；開會時，各會員須將各議案帶入會場。
- 第十二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經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成立議案。
- 第十三條 凡議案一律先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規則另定之。但臨時動議之議案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教育廳交議之議案，於開議時由廳長指派出席廳員說明旨趣；各會員提議之議案由提案者自行說明之。
- 第十五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十六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兩次；但解答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員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九條 表決議案可否兩方人數相等時，得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後，除在散會或休息時間內，非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由本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通過後施行。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案審查規則

第一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得按照其性質，由下列各組分別審查之：

(一) 學校教育組。

(二) 社會教育組。

(三) 教育經費組。

(四) 教育行政組。

第二條 各組審查委員由議長于會員中指定，提出本會議通過之；但教育方案委員會委員及教育廳主管科長遇必要時，得出席說明。

第三條 各組審查委員得商請議長，徵求本會議同意改任為他組委員，並得兼任他組工作。

第四條 每組各設主席委員一人，文書委員一人或二人，由各該組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時間，由各組自行規定；但不得與大會開會時間衝突。

第六條 各組爲審查議案之便利，得分股開會；並得與有關係之組開聯席會議。

第七條 審查會議須有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審查會對於所有審查各案，得作如左之處理：

- (一) 認爲適當者，得決議提出大會討論之。
- (二) 認爲不當者，得決議擱置之。
- (三) 認爲不必提出而可供參考者，得決議保留之。
- (四) 認爲一部分可取或補充者，得決議增減之。
- (五) 認爲兩案以上可以合併者，得決議整理合並之。
- (六) 認爲宜交他組審查者，得決議移交之。

第九條 審查會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並推定一人說明概要。

第十條 凡審查會議通過或合並修改各議案，須隨時報告本會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凡擱置保留各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仍得提出大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由大會決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遵照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掌理關於議案，文書，印信，會議記錄及報告會員出席等事項。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一一

第三條 本處人員經議長指定，由本會議通過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五人；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秘書長兼承議長，掌管本處一切事宜。

第六條 秘書商承秘書長，分辦本處事務。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議決通過後施行。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旁聽規則

一，本會為謀外界人士旁聽之便利，特設旁聽席。

二，凡經出席代表二人之介紹，由秘書處發給旁聽証，得出席旁聽。

三，本會旁聽証分為一次旁聽及長期旁聽兩種。

四，一次旁聽証之有效期間以當日為限；長期旁聽証之有效期間與會期間。

五，本會所備証數皆有一定；如已發完，再有請求頒發者，得謝絕之。

六，凡頒與各團體各機關及各報館通訊社之旁聽証均須將該機關等名稱記於證面。

七，旁聽人入場時應將旁聽証交驗証員查驗（一次旁聽證角，長期查驗）；無証者不得入場。

八，旁聽人入場後應先署姓名及所代表之機關名稱於旁聽證上，然後列席。

九，旁聽人在旁聽席上應遵守左列各條件：

(一)不得吸煙，

- (二)不得攜帶非會場需用之物品，
 - (三)不得互相談笑，
 - (四)不得對於會員言論表示可否，
 - (五)不得闖入會員席內，
 - (六)不得在會場中分送傳單或其他印刷品；但經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十，旁聽有違反上列各條之一或有其他妨害議場秩序行為者，議長得令其退出，並取消其旁聽證。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議長

職別	姓名	別號	現任	職務
議長	李敬齋	敬齋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副議長	何佛情	佛情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副議長	許心武	心武	河南大學校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大會秘書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秘書長	鄭若谷	竹虛	河南教育廳秘書主任
秘書	馮選茲	選茲	河南教育廳編輯處主任
秘書	王子芳	馨齋	河南教育廳科員
秘書	林天樂	澤原	河南教育廳科員
秘書	馬輯五	輯五	河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秘書	丁培芝	筱阜	河南省立第四小學校校長
幹事	閻海泉	觀澄	聘任
幹事	王偉	半僧	聘任
幹事	陳璜	琴朗	河南省立第七中學校教員
幹事	孫淮陽	孟賓	河南教育廳編輯員
幹事	劉健民		聘任
幹事	趙淵如		聘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現任職務
常務委員	何佛情	佛情	河南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委員	王公度	海涵	河南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委員	鄭若谷	竹虛	河南教育廳秘書主任
委員	祁晉卿	錫侯	河南教育廳督學
委員	趙質宸	質宸	河南教育廳督學
委員	林天樂	澤原	河南教育廳科員
委員	王治寰	振亞	河南教育廳科員
委員	李道祥	瑞菴	河南教育廳編輯員
委員	蔡衡溪	衡溪	河南教育廳編輯員
幹事	胡長春	壽卿	聘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出席會員一覽表

席次	席次號	姓名	出席資格
一		許心武	河南大學校長
二		馮紫崗	遞聘專家
三		陳泮嶺	遞聘專家
四		張子岱	遞聘專家
五		朱龍章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
六		鄭若谷	河南教育廳秘書
七		齊性一	遞聘專家
八		花陸亭	遞聘專家
九		杜秀生	遞聘專家
一〇		王子振	開封縣教育局長
一一		張天放	遞聘專家
一二		譚輔烈	遞聘專家
一三		楊一峯	遞聘專家
一四		李漢珍	遞聘專家
一五		張仲魯	焦作工學院院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一六 頓九疇 孟縣教育局長
- 一七 陳考穎 臨潁縣教育局長
- 一八 龔世卿 臨潁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 馬戢武 私立北倉女子中學校校長
- 二〇 李武學 閩鄉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一 閻仲彝 遴聘專家
- 二二 蕭澗 遴聘專家
- 二三 萬康民 遴聘專家
- 二四 王璉 閩鄉縣教育局長
- 二五 梁允恭 博愛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六 王煥培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
- 二七 吳祖雍 商水縣教育局長
- 二八 王潤 新安縣教育局長
- 二九 呂天英 濟源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三〇 王澄源 鄆城縣教育局長
- 三一 常松嶺 鄆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三二 李康方 遴聘專家
- 三三 劉焜章 密縣教育局長

- 三四 李天平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 三五 張錫光 省立第九小學校校長
- 三六 孫葆榮 省立第十一小學校校長
- 三七 邢清泉 省立第二小學校校長
- 三八 趙同勳 靈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三九 夏秋陽 滑縣教育局長
- 四〇 李建業 虞城縣教育局長
- 四一 丁培之 省立第四小學校校長
- 四二 于祥文 省立第一小學校校長
- 四三 吳造猷 省立第十小學校校長
- 四四 陳樹萱 虞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 四五 王梧岑 遞聘專家
- 四六 張天曠 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
- 四七 郭月川 舞陽縣教育局長
- 四八 胡炎灼 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
- 四九 介景福 汲縣教育局長
- 五〇 邢幼傑 禹縣教育局長
- 五一 姜廷佐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機構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五二 方正楹 禹縣人民團體代表
五三 龐 曠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
五四 喬作棟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五五 郭厚菴 遊聘專家
五六 康永昇 鞏縣教育局長
五七 李 友 陽武縣教育局長
五八 和致祥 陽武縣人民團體代表
五九 李樹勛 淇縣教育局長
六〇 李士芳 延津縣教育局長
六一 李維濬 延津縣人民團體代表
六二 王公度 河南教育廳科長
六三 董鵬程 靈寶縣人民團體代表
六四 蔣清廉 新鄭縣教育局長
六五 張莖生 武安縣教育局長
六六 牛養真 柘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六七 高振武 柘城縣教育局長
六八 范尙青 襄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六九 姚士傑 襄城縣教育局長

- 七〇 張鳳翔 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校長
- 七一 田恩培 遴聘專家
- 七二 宋季芳 省立婦女補習學校校長
- 七三 何名臣 湯陰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七四 李今吾 湯陰縣教育局長
- 七五 王恆修 宜陽縣教育局長
- 七六 秦長春 陳留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七七 陸樟 陳留縣教育局長
- 七八 郭俊賢 許昌縣教育局長
- 七九 張玉書 許昌縣人民團體代表
- 八〇 許國昌 洧川縣人民團體代表
- 八一 劉毓禎 封邱縣教育局長
- 八二 曹績彬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
- 八三 張景漢 永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 八四 胡泰 永城縣教育局長
- 八五 關百益 河南博物館館長
- 八六 鄧明璣 鹿邑縣教育局長
- 八七 趙惜時 河南博物館主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八八 溫耀瑞 自由縣教育局長
八九 李治安 自由縣人民團體代表
九〇 王昭唐 洛陽縣教育局長
九一 張文煥 汜水縣教育局長
九二 張道生 孟津縣教育局長
九三 王弼臣 孟津縣人民團體代表
九四 王繼勛 西平縣教育局長
九五 袁春華 西平縣人民團體代表
九六 郭路堂 新鄉縣教育局長
九七 韓 醇 私立培元中學校校長
九八 楊德慶 平等縣教育局長
九九 石福均 濟源縣教育局長
一〇〇 杜光遠 河南教育廳秘書
一〇一 李培芬 中牟縣人民團體代表
一〇二 宋子股 中牟縣教育局長
一〇三 劉毓漳 杞縣教育局長
一〇四 馬慎行 沛川縣教育局長
一〇五 曹耀西 獲嘉縣教育局長

- 一〇六 郭乃功 獲嘉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〇七 張啓徵 武陟縣教育局長
- 一〇八 盧自然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 一〇九 于祺堂 鄆陵縣教育局長
- 一一〇 張鳳昌 鄆陵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一一 馬輯五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
- 一一二 王庶堯 河南省教育廳省督學
- 一一三 朱幹卿 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
- 一一四 谷蘭言 尉氏縣教育局長
- 一一五 孫鼎 商邱縣教育局長
- 一一六 任邦 省立第三小學校校長
- 一一七 劉庚寅 偃師縣教育局長
- 一一八 翟楷 考城縣教育局長
- 一一九 楊景千 滎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二〇 陳庭蔚 考城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二一 郭龍川 河陰縣教育局長
- 一二二 賈玉堂 盧氏縣教育局長
- 一二三 呂德潤 河南圖書館館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一二四 趙建章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校長
- 一二五 鄭師儒 溫縣教育局長
- 一二六 張俊德 武陟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二七 尹鶴年 私中嵩陽中學校校長
- 一二八 王玉鏡 長葛縣教育局長
- 一二九 岳永升 蘭封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三〇 高之崑 蘭封縣教育局長
- 一三一 薛贊琮 輝縣教育局長
- 一三二 李昌榮 省立第四職業學校校長
- 一三三 張建成 臨潯縣教育局長
- 一三四 魏士峻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 一三五 閻增國 淇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三六 李有恭 孟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三七 常智慧 甯陵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三八 何佛情 河南教育廳科長
- 一三九 張肖說 夏邑縣教育局長
- 一四〇 彭信儒 夏邑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四一 王聖武 甯陵縣教育局長

- 一四二 馮孝宗 涉縣教育局長
- 一四三 傅耀祖 修武縣教育局長
- 一四四 趙質宸 河南教育廳省督學
- 一四五 王福由 省立第十中學校校長
- 一四六 郝汝礪 靈寶縣教育局長
- 一四七 趙鳳翹 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校長
- 一四八 魯承周 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校長
- 一四九 孟芳鄰 榮澤縣教育局長
- 一五〇 宋垣忠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校長
- 一五一 張正甫 臨汝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五二 王鴻賓 臨汝縣教育局長
- 一五三 劉茂林 涉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五四 楊朝瑞 民權縣教育局長
- 一五五 李育吾 修武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五六 郝春卿 河南教育廳省督學
- 一五七 李育英 博愛縣教育局長
- 一五八 周時雨 陝縣教育局長
- 一五九 陳世卿 睢縣人民團體代表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一六〇 楊 健 睢縣教育局長
- 一六一 王樂豐 陝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六二 鄧 鏞 河南教育廳秘書
- 一六三 劉紹融 偃師縣教育局長
- 一六四 趙慧文 省立第七小學校校長
- 一六五 朱建三 私立兩河中學學校校長
- 一六六 杜蔚生 開封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六七 馮 權 太康縣教育局長
- 一六八 王瑛見 省立第六小學校校長
- 一六九 李彥雲 省立第八小學校校長
- 一七〇 徐廷瑞 蔡澤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七一 張鴻達 鄭縣教育局長
- 一七二 李欽亭 省立第一公共運動場主任
- 一七三 趙郭俊 河南教育廳科長
- 一七四 魯振亞 安陽縣教育局長
- 一七五 黨金聲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
- 一七六 張從虞 安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七七 黃玉璋 省立第五小學校校長

- 一七八 李庭傑 扶溝縣教育局長
- 一七九 張芳先 沁陽縣教育局長
- 一八〇 陳成龍 沁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一 謝紹程 上蔡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二 楊待訪 滑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三 馮良田 省立第二高級中學校校長
- 一八四 楊懋修 尉氏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五 王允讓 太康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六 張寶仁 原武縣教育局長
- 一八七 甘繼春 內黃縣教育局長
- 一八八 張載勳 內黃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八九 丁嘯之 上蔡縣教育局長
- 一九〇 劉文耀 私立明誠中學校校長
- 一九一 李振雲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 一九二 孟蔚春 淮陽縣教育局長
- 一九三 石錫珍 封丘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四 姜輔義 鄆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五 袁汝驥 省立第十二中學校校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 一九六 韓寶烈 汜水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七 趙香山 鄧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八 尙寶桐 商邱縣人民團體代表
- 一九九 傅 彬 登封縣教育局長
- 二〇〇 李泰來 登封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〇一 張廷麻 濬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〇二 李唐憲 濬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〇三 于從榮 通許縣教育局代表
- 二〇四 趙世貞 民權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〇五 王培賢 郊縣教育局長
- 二〇六 陳進賢 光山縣教育局長
- 二〇七 林伯襄 濬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〇八 邵品金 內黃縣私立楚旺中學校校長
- 二〇九 吳繼先 河南中山圖書館館長
- 二一〇 李滋榮 洛陽縣私立明德中學校校長
- 二一一 劉桂馨 葉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一二 劉遂真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代表
- 二一三 喬季眉 河南民政廳代表

二二四	河南財政廳代表
二二五	河南建設廳代表
二二六	秦寶珩 私立中國中學校校長
二二七	婁建勛 原武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二八	詹鍊 羅山縣教育局長
二二九	杜選科 濬縣教育局代表
二三〇	馮鎮西 密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一	楊錫三 林縣教育局長
二三二	張同方 臨深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三	韓雲龍 西華縣教育局長
二三四	郭之鐸 新鄭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五	傅光華 滑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二六	王徽如 洛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二七	錢際榮 私立東嶽學校代表
二二八	朱紀章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
二二九	張心恮 新鄉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〇	崔兆元 南陽縣教育局長
二三一	魏仲先 鎮平縣人民團體代表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二二三二 董曉成 通許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二三三 涂廉清 潢川縣教育局長
二三四 韓照遠 淮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五 李琳 省立第八十學校校長
二三六 陳紹武 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校長
二三七 張鳴謙 信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三八 張宏 信陽縣教育局長
二三九 張利羣 滎陽縣教育局長
二四〇 徐盛榮 正陽縣教育局代表
二四一 閻灝 新野縣教育局長
二四二 李榮林 新鄭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二四三 陶愷現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校長
二四四 張士冠 汝南縣教育局長
二四五 鄧鴻鶴 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
二四六 王文彬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
二四七 龐永燦 潢川縣人民團體代表
二四八 高維昌 遴聘專家
二四九 朱印章 鹿邑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五〇 楊建章 公立宛南中學校校長
- 二五一 杜鵬翊 扶溝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五二 張正祥 固始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五三 孫贊襄 葉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五四 喬崧高 洛寧縣教育局代表
- 二五五 馬漁仲 舞陽縣人民團體代表
- 二五六 劉煜淮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
- 二五七 李家淦 項城縣教育局長
- 二五八 李育普 固始縣教育局代表
- 二五九 吳永銘 私立中州中學校校長
- 二六〇 孫興五 息縣教育局長
- 二六一 段玉珊 方城縣教育局長
- 二六二 田甲榮 魯山縣教育局長
- 二六三 周惠庭 鄆縣教育局代表
- 二六四 張濬之 浙川縣教育局代表
- 二六五 胡羨民 新蔡縣教育局代表

李欽亭 張從虞 陳成龍 謝紹程 王子芳 樊 郁 李振雲 孟蔚春 趙香山 于從榮 吳繼先 李滋榮 田恩培 趙鳳翽
韓雲龍 郭之鐸 傅光華 王激如 龐永傑 杜鵬翼

教育經費組

主席委員——何佛情

文書委員——姜廷佐 閻粹銘

委員 王子振 楊朝瑞 劉茂林 馮孝宗 王樂豐 頓九時 陳孝穎 傅耀祖 王 璉 梁允恭 王煥培 趙同劬 李建業
郭月川 胡炎灼 邢幼傑 龐 驥 康永昇 李 友 李樹勛 李維藩 郝汝礪 張堃生 牛養真 高振武 張鳳翔 王恆修
秦長春 郭俊賢 劉毓稔 張景漢 胡 泰 溫雁瑞 袁春華 郭路堂 曹河亮 楊德慶 王福由 宋子殷 馬慎行 劉毓澤
曹耀西 郭乃功 張啓徵 任 邦 陳世卿 楊長干 郭龍川 賈玉堂 張俊德 尹鶴年 高之崑 閻增國 徐廷瑞 彭信儒
張鴻達 常智慧 李欽亭 魯振亞 劉紹融 謝紹程 楊懋修 甘繼春 張載勳 詹大經 馮選茲 劉文耀 姜輔義 袁汝驥
趙香山 尙寶桐 傅 彬 王培賢 孫賀襄 邵品金 劉桂馨 蕭 澗 王鴻賓 馮鎮西 崔兆元 陳進賢 涂廉清 張利羣
張士冠 楊 健 李育普 孫典五 田甲榮 張澍之

教育行政組

主席委員——郝晉卿

文書委員——杜光遠 夏秋陽

委員 周時雨 頓九時 陳孝穎 趙質宸 李武學 李育英 傅耀祖 吳祖雅 王 潤 劉炳章 王澄源 孫葆榮 趙同劬
李建業 孟芳鄰 郭月川 邢秉傑 李士芳 康永昇 李 友 蔣清廉 郝汝礪 董鵬程 范尙青 張堃生 姚士傑 王恆修
何名臣 李今吾 許國昌 陸 梓 張玉書 張道生 郭俊賢 胡 泰 王繼勛 郭明瑞 王炳臣 馬慎行 石福均 宋子殷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張啓徽	劉毓漳	曹耀西	谷蘭言	于棋堂	張鳳昌	陳庭蔚	孫鼎	翟楷	賈玉堂	郭龍川	馮孝宗	薛贊琮	鄭師儒
王玉鏡	張肖說	張建成	李有恭	王瑛見	王聖武	馮權	魯振璽	李彥雲	張鴻遠	張芬先	張從虞	李廷傑	甘繼春
劉紹融	楊懋修	孟蔚春	張寶仁	丁嶼之	李泰來	趙世貞	王公度	杜秀生	趙成憲	陳俊峯	楊一峯	馬戡武	宋英仇
魏烈丞	常陸亭	王子振	秦寶珩	婁建勛	楊錫三	張同方	朱紀章	張宏	閻源	張士冠	陳紹武	朱印章	張正祥
馬漁仲	李家淦	李育普	周惠庭	胡羨民	魏仲先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決議案

一，教育行政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地方教育自治計劃案

教育廳 原方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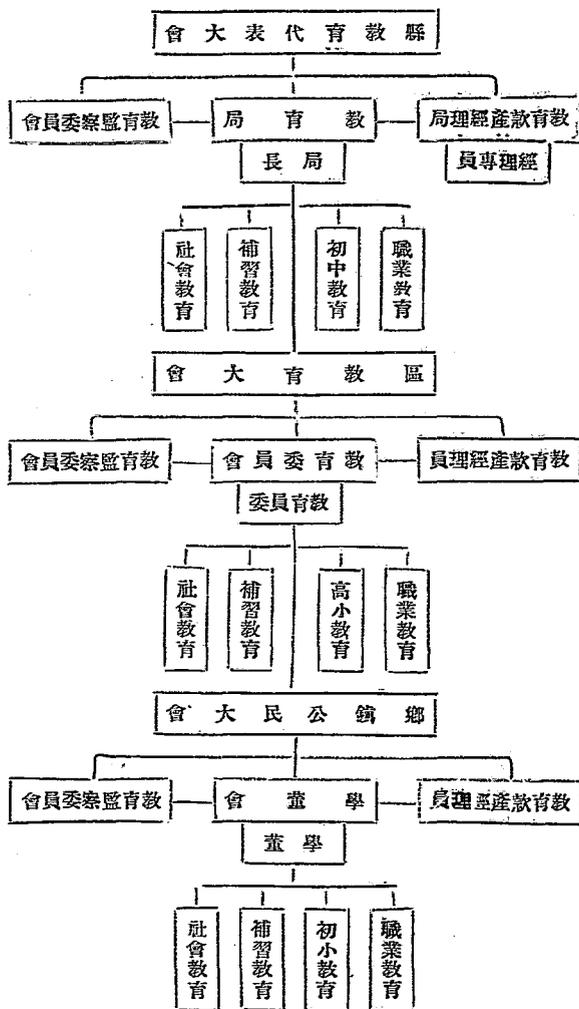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教育自治之目的，在以教育自治，輔助地方自治；以教育效能，改善社會生活；以制度改善，促成教育普及；以縣為實施之單位，以鄉村為推行之重心。

第二條 地方教育自治以縣為單位。其自治機關之組織分為三級，即縣，區，鄉或鎮。每級復分為三部，即鄉鎮學董會，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及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區教育委員會，區教育監察委員會及區教育款產經理員，縣教育局，縣教育監察委員會及縣教育款產經理局。而各級之最高統治權則屬於鄉鎮公民大會，區教育大會，縣教育代表大會。其組織系統如下圖：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圖統系織組治自育教方地南河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三條 鄉鎮區縣之區劃及編成，係採用新定自治區劃之行政區域爲標準，務期教育自治機關組織與地方自治機關在同一區域內共謀合作。

第四條 各級教育自治機關主要職員之產生，由各級最高統治機關選舉之。鄉鎮學董，教育監察委員，教育款產經理員，由鄉鎮公民大會選舉之；區教育委員，教育監察委員，教育款產經理員，由區教育大會選舉之；縣教育局長，教育監察委員，教育款產經理局長，由縣教育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五條 鄉鎮區縣辦理教育之範圍，鄉鎮以辦理初小爲原則，區以辦理高小爲原則，縣以辦理初中及鄉村師範爲原則；其高中以上教育則歸省辦。但各級教育發達至相當程度或有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許可時，鄉鎮得辦理完全小學，縣得辦理完全中學。至社會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等，鄉鎮區縣均須辦理之。

第六條 鄉鎮區縣辦理教育之權限，在現行法令範圍以內，得各盡其量謀教育之發展。省之與縣，縣之與區，區之與鄉鎮，各負指導督察獎進並轉達上級命令之責；但遇必要時，上級機關得依法糾正之。

第七條 教育自治之最高統治機關行使教育政權，以全民參加爲原則。但在開始施行之際，鄉鎮公民大會以全鄉鎮公民參加之；區教育大會及縣教育代表大會，則以教育選民——曾受相當教育之公民——或選舉代表參加之。其教育自治實施達二年以上之區縣，經考查認爲確有成績者，得由區縣全體公民參加之。

第八條 鄉鎮公民及教育選民經調查登記完畢，按照法定手續，分別舉行鄉鎮公民大會，區教育大會，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鄉鎮區縣教育公約，選出執行人員，分別呈請上級行政機關備案；均行宣誓就職後，爲地方教育自治機關之完成。健全縣無失學之兒童，無成平之文盲，並能拾級上進，行使四權，以實現地方自治，是爲地方教育自治目的之完成。

第二章 鄉鎮教育自治機關

第一節 鄉鎮公民大會

第九條

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二年而無左列情事之一，經登記宣誓完畢者，即為鄉鎮公民；皆得出席鄉鎮公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禁治產者。

第十條

鄉鎮公民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由學董召集，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臨時召集之。

- 一．區教育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 二．全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
- 三．學董會認為必要時。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大會於現行法令及上級命令範圍之內，其職權如左：

- 一．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 二．制定或修正鄉鎮教育自治公約。
- 三．釐定或修正鄉鎮教育稅率。
- 四．審核鄉鎮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 五．審定鄉鎮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六・選舉學董、款產經理員及監察委員。

七・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八・審議學董會款產經理員及監察委員會之報告與交議事項。

九・審議鄉鎮教育機關及鄉鎮公民之提議。

十・審定鄉鎮教育選民。

第十二條 鄉鎮公民大會須有鄉鎮公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情形及議決事項，須於閉會後五日內公布，並呈報區教育委員會備案。其決議事項，交由學董會，監察委員會，款產經理員執行之。

第十三條 鄉鎮公民大會之主席，由到會公民推舉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學董會擬定，呈請區教育委員會核准適用之。

第二節 學董會

第十五條 學董會設學董三人，候補學董二人。以鄉鎮長為當然學董之一；其餘由鄉鎮公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十六條 學董會接受公民大會之決議案，於縣教育局區教育委員會指導監督之下，辦理全鄉鎮教育事宜；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鄉鎮公民大會之議決案及上級教育機關之命令。

二・擬定鄉鎮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三・協同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編造鄉鎮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籌設初級小學，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其進行。

五・聘請小學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六．擬定鄉鎮教育機關之章程及服務人員之待遇與獎懲規程。
 - 七．考核鄉鎮立小學，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成績，並分別獎懲。
 - 八．擬定學校規程。
 - 九．准設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服務人員之請假事宜。
 - 十．擬定補助貧寒兒童入學辦法，並厲行之。
 - 十一．擬定獎進初小畢業家境貧寒兒童升學辦法並厲行之。
 - 十二．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
 - 十三．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就學。
 - 十四．辦理教育選民之調查及登記。
 - 十五．擬定鄉鎮公民大會會議規則。
 - 十六．籌備鄉鎮公民大會。
 - 十七．審議鄉鎮教育機關交議事項。
 - 十八．解決鄉鎮教育之糾紛及問題。
 - 十九．協助鄉鎮公所，辦理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及破除迷信，改良風化事項。
 - 二十．協助鄉鎮公所築道路，量土地，辦警衛，興水利等地方自治事項。
- 第十七條 學董因故去職時，由候補學董依次遞補；若遇違法失職時，得由縣督學，區教育委員依法懲處，或經鄉鎮教育審
監委員之檢舉及鄉鎮公民依法彈劾，經鄉鎮公民大會通過罷免之。
- 第十八條 凡鄉鎮公民人格高尚，服膺羣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學董候選人。

-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曾任初小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中國國民黨或國民政府統屬機關任委任職以上服務滿一年者。
- 四。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公正廉明，聲望素著，並熱心公益者。

第十九條 學董互選一人爲常務，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學董會所有職務得斟酌性質，劃分若干部，由各學董分別担任之。

第二十一條 學董會每來復至少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由常務學董隨時招集之。候補學董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學董概爲義務職，但辦公用費得編造預算，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由鄉鎮教育款項下支用之。

第二十三條 學董會每月工作情形及經費收支狀況，須用書面彙報於鄉鎮公民大會，並按月呈報區教育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學董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于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學董會擬定，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適用之。

第三節 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由鄉鎮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其餘由鄉鎮公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接受鄉鎮公民大會之決議，執行左列事項：

- 一。稽核鄉鎮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二。監察鄉鎮教育自治機關款項之收支。
- 三。檢舉鄉鎮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於鄉鎮公民大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若遇違法失職時，得由鄉鎮公民依法彈劾，經鄉鎮公民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學董之資格者，得為鄉鎮教育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得互選一人為常務，處理日常事宜。

第三十條 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之提議，由常務召開臨時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既為義務職，但辦公用費得編造預算，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由鄉鎮教育款產項下支用之。

第三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規程及檢舉法彈劾法等，得由監察委員會擬定，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施行之。

第四節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

第三十三條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一人，候補經理員一人，由鄉鎮公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經理員半途去職時，由候補人補任。

第三十四條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接收鄉鎮公民大會之決議，於區教育款產經理員及縣督學區教育委員指導監督之下，經理鄉鎮教育經費；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鄉鎮公民大會關於教育經費之決議案。
- 二。擬定整理鄉鎮教育經費方案，提交鄉鎮公民大會議決施行。
- 三。商同學董編造鄉鎮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經理鄉鎮教育經費收入保管及支出。
- 五。其他關於鄉鎮教育經費之整理事項。

第三十五條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倘有違法失職情事，視情事之輕重，得由縣督學區教育委員呈請依法懲處，或經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之檢舉及鄉鎮公民依法彈劾，經鄉鎮公民大會通過能免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候選人。

一。曾受初等教育，誠潔自持，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二年以上確有理財經驗及能力者。

二。家道殷實，廉潔自持，曾任地方公務二年以上確有理財經驗及能力者。

第三十七條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員為義務職；但辦公用費得編造預算，由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審核，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由鄉鎮教育款產項下支用之。

第三十八條

鄉鎮教育款產收支狀況，須由經理員造具收支清冊，按期呈報於鄉鎮公民大會，并逐月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區教育款產經理員及鄉鎮教育監察委員會審查公布。

第三十九條

鄉鎮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得於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經理員擬定，提交鄉鎮公民大會通過適用之。

第三章 區教育自治機關

第一節 區教育大會

第四十條 凡本區居民，於第八條之規定并具左列資格之一，經調查登記完畢者，即為教育選民，得出席區教育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制復決之權。

一。曾受六年以上之學校教育，或有相當程度者。

二。曾任地方公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粗通文義者。

第四十一條

區教育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委員會召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臨時召集之。

一。縣教育局調令召集時。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四

- 二。區教育選民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時。
- 三。鄉鎮學董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 四。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二條

區教育大會於現行法令及上級機關命令範圍之內，其職權如左：

- 一。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
- 二。制定或修正區教育自治公約。
- 三。釐定區教育稅則，確定教育經費。
- 四。釐定區教育預算及決算。
- 五。審定區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 六。議定設立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數目及地點。
- 七。選舉教育委員，款產經理員及監察委員。
- 五。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 九。審議教育委員之報告及交議事項。
- 十。審議區教育機關學董會及教育選民之提議。

第四十三條

區教育大會須有教育選民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情形及決議案須於閉會後五日內公佈，并呈報教育局備案；其決議案交由教育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及款產經理員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區教育大會之主席由到會選民推舉之。

第四十五條

區教育大會會議規則，由教育委員會擬定，呈請教育局核准適用之。

第二節 教育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委員二人。以區長及教育局所委之學區教育委員爲當然委員，其餘由教育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四十七條 教育委員會接受區教育大會之決議案，於教育局指導監督之下，辦理全區教員事宜，其職權如下：

- 一．執行區教育大會之決議案及教育局之命令。
- 二．籌畫區教育經費，擬定區教育稅則。
- 三．擬定區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 四．籌設區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其進行。
- 五．協同區教育款產經理員編造區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六．聘請區立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之首領。
- 七．擬定區教育機關之章程及服務人員之待遇與獎進規程。
- 八．視察指導區立教育機關及各鄉鎮教育之進行，並考核成績，依法獎懲。
- 九．調查統計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並督促其就學。
- 十．調查審定及登記教育選民。
- 十一．辦理貧寒學生之補助及升學獎進事項。
- 十二．擬定區教育大會會議規則。
- 十三．籌備區教育大會。
- 十四．依法解決全區教育上之糾紛。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十五．辦理其他教育事業。

第四十八條

教育委員因故去職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若因違法失職時，得由教育局與縣督學商請縣長依法懲處；或經區教育監察委員會之檢舉及區公民依法彈劾，經區教育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四十九條

凡區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教育委員候選人。

一．後期師範及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國國民黨縣黨部以上執監委員或國民政府統屬機關委任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曾辦地方公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粗通文理者。

第五十條

教育委員會除學區教育委員常川駐會辦公外，并互選一人為常委，共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所有職務，得斟酌性質，劃分若干部，由各委員分別担任之。

第五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每兩來復至少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視察全區各項教育三次。

第五十四條

教育委員會每月工作及全區教育狀況，須用書面按期彙報於區教育大會，并按月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五十五條

教育委員得定期召集鄉鎮學董聯席會議，報告會務情形，討論區教育上之重要事宜。

第五十六條

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薪金及委員會公費，得編造預算，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由區教育款項下支用之。

第五十七條

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會議規則，得於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教育委員會詳細擬定，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呈准

教育局適用之。

第三節 區教育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區教育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委員五人。以區監察委員互選之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區教育

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五十九條 區教育監察委員會接受區教育大會之決議，執行下列事項：

一。審核區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二。監察區教育自治機關款項之收支。

三。糾查區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檢舉於區教育大會。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若遞補法失職時，得由區公民依法彈劾，經區教育大會通過罷

免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區教育委員之資格者，得為區教育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六十二條 監察委員得互選一人為常務，處理日常事宜。

第六十三條 區教育監察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召集臨時會。候補監察

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區教育監察委員概為義務職；但辦公用費得編造預算，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由區教育款產項下支用之。

第六十五條 監察委員規程及檢舉法彈劾法等，得由監察委員會擬定，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施行之。（對區教育委員會當然委

員，須經區監察委員會同意及教育局核准）

第四節 區教育款產經理員

第六十六條 區設教育款產經理員一人，候補經理員一人，由區教育大會加倍選舉，呈縣政府擇委。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經理員中途去職時，由候補人補任。

第六十七條

區教育款產經理員接收區教育大會之決議，于縣教育款產經理局及縣督學指導監察之下，經理區教育經費；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區教育大會關於經費之決議案。
- 二．擬定整理區教育經費方案，提交區教育大會議決施行。
- 三．經理區教育經費收入保管及支出。
- 四．商同教育委員會，編造區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關於區教育經費之整理事項。

第六十八條

區教育款產經理員倘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縣督學教育監察委員會之檢舉，或區公民依法彈劾，經區教育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六十九條

凡區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教育款產經理員候選人。

-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廉潔自持，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一年以上，確有理財經驗及能力者。
- 二．家道殷實，廉潔自持，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二年以上，確有理財經驗及能力者。

第七十條

區教育款產經理員事務繁多，難以周顧時，得請區教育監察委員會通過添設佐理員一人佐理之。

第七十一條

佐理員以曾受相當教育，確有理財經驗能力，經考試錄取者為合格。

第七十二條

區教育款產經理員及佐理員之薪金及辦公費，得編造預算，由區教育監察委員會審核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由區教育經費項下支用之。

第七十三條

區教育款項收支狀況，經理員須按期造具收支清冊，呈報于區教育大會；并按月造具收支對照表，呈送縣教育款

產經理局及區教育監察委員會審查公佈。

第七十四條 區教育款產經理規程得于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經理員擬定，提交區教育大會通過適用之。

第四章 縣教育自治機關

第一節 縣教育代表大會

第七十五條 凡本縣居民經調查登記為區教育選民者，即為縣教育選民。出席縣教育大會之代表，每區一人至二人，由區教育

大會選舉之。凡具有教育選民之資格者皆得為候選人。

出席縣教育大會之代表，除依別項規定外，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縣政府代表一人。
- 二．縣黨部代表二人。
- 三．每完全小學校代表一人。
- 四．縣教育會代表三人
- 五．教育局代表三人
- 六．教育局聘請對於地方教育素有研究者三人至五人。
- 七．其他法定機關代表各一人。

第七十六條 縣教育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局召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臨時召集之。

- 一．省教育廳訓令召集之。
- 二．縣教育選民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三、區教育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 四、教育局認為必要時。

第七十七條

縣教育代表大會於現行法令範圍之內，其職權如左：

- 一、議決縣教育單行法。
- 二、制定或修正縣教育自治公約。
- 三、議定縣教育經費籌措方法及縣教育稅則。
- 四、審核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審定縣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 六、審定縣立初級中學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數目及地點。
- 七、選舉教育局長教育監察委員教育款產經理局長及教育行政委員（當然委員除外）。
- 八、審議教育廳縣政府教育局教育監察委員會及教育款產經理局交議事項。
- 九、審核教育監察委員會區縣教育款產經理局之報告。

第七十八條

縣教育代表大會須有法定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情形及決議案須于閉會後五日內公佈，並呈送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其決議案交由教育局監察委員會及款產經理局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縣教育代表大會主席由代表大會推舉之。

第八十條

縣教育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數目及選舉法，會議規程等，由教育局擬定，呈准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適用之。

第二節 教育局

第八十一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候補局長二人；依照河南省教育廳頒佈之河南縣教育局局長選舉暫行規程，由縣教育代表

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者得連任。中途去職時，由候補局長依次遞任。

第八十二條 教育局接受縣教育代表大會之決議，於省教育廳縣政府指導監督之下，主管全縣教育；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教育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省教育廳之命令。
- 二。籌畫縣教育經費。
- 三。擬定縣教育方針及進行計劃。
- 四。籌設縣立初級中學，鄉村師範學校，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教育機關；並指導監督其進行。
- 五。協同款產經理局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六。委任縣立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之首領。
- 七。釐定縣立教育機關之章程及服務人員之待遇獎懲規程；並肅行之。
- 八。監察指導全縣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依法獎懲。
- 九。辦理全縣學齡兒童失學成年及其他教育上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 十。辦理貧寒學生之補助及升學獎進事項。
- 十一。辦理小學教員及其他教育服務人員之檢定事項。
- 十二。擬定縣教育代表大會會議規則。
- 十三。籌備縣教育代表大會。
- 十四。依法解決全縣教育上之糾紛。
- 十五。其他全縣教育之應興應革事項。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八十三條

教育局長倘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省督學縣長呈請教育廳依法懲處，或經縣教育監察委員會之檢舉及縣公民依法之彈劾，經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呈准教育廳罷免之。

第八十四條

凡縣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教育局長候選人。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五。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八十五條

教育局得設縣督學及學務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教育事務。但因事務繁簡，亦得設置課主任；分課辦事。

第八十六條

縣督學及主任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之縣公民，由局長呈請委任之；任期二年。其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一。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二年以上師範講習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八十七條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區區教育委員會議，報告局務，並討論教育上之重要事宜。

第八十八條

教育局須將每月工作，經費收支及全縣教育狀況，用書面按期彙報于縣教育代表大會及教育監察委員會；並按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八十九條

教育局經費開支得依法編造支付預算書，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由縣教育款項

下支用之。

第九十條 教育局各項章程得於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教育局擬定，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適用之。

第三節 縣教育監察委員會

第九十一條 縣教育監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三人，由縣教育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縣教育監察委員會接受縣教育代表大會之決議；執行左列事項：

一、稽核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二、監察縣教育自治機關款項之收支。

三、監察縣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違法失職情事，檢舉於縣教育代表大會，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因故去職時，候補監察委員依次遞補；若遇違法失職時，得由縣公民依法彈劾，經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九十四條 縣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縣教育局長之資格者，得為縣教育監察委員候選人。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得互選一人為常務，處理日常事宜。

第九十六條 縣教育監察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召集臨時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縣教育監察委員概為義務職；但辦公費得編造預算，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後，由縣教育款項下支用之。

第九十八條 縣教育監察委員會規程及檢舉法彈劾等法，得由監察委員會規定，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之。

第四節 縣教育款產經理局

第九十九條 縣教育款產經理局設局長一人，候補局長一人，由縣教育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者得連任。中途去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時，由候補人依次補任。

第一百條 縣教育款產經理局接收教育代表大會之決議，於縣政府指導監督之下，經理縣教育經費事宜；其職權如左：

- 一．執行縣教育代表大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
- 二．擬定整理縣教育經費方案，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決議施行。
- 三．商同教育局編造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經理縣教育經費收入保管及支出。
- 五．其他關於縣教育經費之整理事項。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局長倘有違法失職情形，得由縣長局長查明依法懲處；或經教育監察委員會之檢舉及縣公民依法彈劾，經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呈廳核准罷免之。

第一百零二條 凡縣公民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縣教育款產經理局長候選人。

- 一．專門以上學校經濟系畢業者。
-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於經濟學富有研究，並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各種財政短期學校或訓練班畢業，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百零三條 經理局得因事務之繁簡，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受局長之指揮，辦理局務。

第一百零四條 經理局幹事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甄試錄取者為合格。

- 一．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財政機關職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第一百零五條 經理局經費開支得編造支付預算書，由縣教育監察委員會審核，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由縣教育經費項下

支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經理局組織規程及會計規程，得於本節規定範圍以內，由經理局擬定，提交縣教育代表大會通過，呈廳核准適

用之。

第一百零七條 經理局每月預將工作情形及款產收支概況，連同賬簿單據及收支對照表，彙送縣教育監察委員會稽核公佈。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方案各項施行程序及章則另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方案施行期間以地方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一百一十條 本方案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普及初等教育計劃案

教育廳原方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查方案之擬訂，應根據教育實際現況。茲先將河南地方教育現況，列於篇首，以免閉門造車，出不合敵；其次應注意推行機關之組織，分期設施之程序，分年減少失學兒童之辦法，以及師資之培養，教室之增加，教育經費之估計，均為之詳細規劃，以便依次籌辦，藉達實現教育普及之目的。惟確定計劃，數量為先。河南兵災匪患，擾攘連年；以致整個統計，難於實現。本方案之編制，既無最近整個統計上之根據，而所擬定之各種數量，當然不甚準確，僅備各縣教育當局厲行普及教育時之一種參考資料而已！

一·河南地方教育現況

甲，學校教育

- 一·縣立中學——三十處
- 二·縣立師範學校——共九十處——一百三十五班
- 三·縣立職業學校——十五處
- 四·縣立完全小學及高級小學——共七百二十四校
豫東——一百七十校 豫南——一百七十九校 豫西——一百三十七校 豫北——二百三十七校

五·初級小學——共一萬三千〇〇九校
乙，社會教育

- 一·民衆學校——九百五十六處
- 二·圖書館——一百二十九處
- 三·體育場——四十三處
- 四·民衆教育館——二十九處

丙，教育經費

(一) 學校教育經費

- 一·幼稚園——五二五八元
- 二·初級小學——一七四二五七九元
- 三·高級小學——二四一三三元
- 四·完全小學——一一一六七四七元
- 五·初級中學——三一二三五六元
- 六·師範學校——三七九一三六元
- 七·職業學校——一四〇一五〇元

(二) 社會教育經費——二十三萬六千〇四十八元

附註——已有統計者共七十二縣，共十七萬六千零四十八元。下餘四十二縣尙無統計，每縣暫以一千五百元計算，共六萬元，相加如上數。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三)教育行政經費——二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

二、規程

子·河南省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河南省教育廳，以計劃及促進全省普及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省黨部常務委員，教育廳主管科科长，教育廳秘書一人，教育廳督學一人，民政廳代表一人，財政廳代表一人。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廳長遴聘教育專家及對於普及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省普及教育之方案；

二。議定全省普及教育經費籌措之方法；

三。督促各縣普及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廳長為主席，教育廳主管科科长為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招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九條 本會之議決案經教育廳廳長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由教育廳呈准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丑，河南省各縣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縣政府，受省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計劃及促進該縣普及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縣長，教育局長，縣黨部常務委員，財務局長，公安局長，教育局主管課長，縣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局選聘對於普及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者二人至四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計劃全縣普及教育方案；

二。籌全縣普及教育經費之方法；

三。督促各鄉村普及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局爲主席，縣長及縣黨部常務委員爲副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預算標準由教育廳定之。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遇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各區教育委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重要議決事項，應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並函請教育局查照。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教育廳審核。

第十二條 本大綱由教育廳呈請河南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區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及鄉鎮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參閱河南教育自治規程，由各縣酌量地方情形，自擬定。

三、河南省普及初等教育分期程序

第一期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 一、教育廳組織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
- 二、擬定全省第一期普及初等教育辦法大綱
- 三、指定縣城及鄉鎮普及初等教育試驗區
- 四、擬定全省普及初等教育試驗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勸導就學辦法
- 五、擬定全省普及教育實施計劃
- 六、調查全省學齡兒童數目及就學狀況
- 七、調查全省培養師資機關及在學學生人數
- 八、調查全省師範生數目及服務狀況

九、調查全省原有小學教育機關辦理狀況
十、調查全省小學教育原有經費數目

十一、調查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數

第二期。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成立各縣普及初等教育委員會

二、舉行全省普及初等教育宣傳

三、開始籌撥普及教育經費

四、規定省縣普及教育經費之負擔

五、規定整理各縣原有小學教育辦法

六、擬定取締私塾辦法

七、編製全省學齡兒童之統計

八、編製全省小學教師之統計

九、規定擴充並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十、規定全省小學應設地點數目及每校應設級數

十一、規定計劃全省小學校舍及校地增加辦法

第三期。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普及教育經費

二、籌備擴充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六一

三・規定全省被毒兒童入學辦法

四・檢定全省小學教師

五・規定地方辦學人員之懲獎條例

六・依照計劃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七・依照計劃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八・督促各縣次第籌備普及教育試驗區

第四期 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五・全省五分之一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五期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三・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 五·全省五分之一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六期 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 二·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 三·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 四·繼續籌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 五·全省五分之二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十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七期 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十二月

-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 二·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 四·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 五·全省五分之三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十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八期 二十六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

-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繼續培養師資

五・全省五分之四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二十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九期 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增設培養師資機關

五・全省五分之五縣份設立普及教育試驗區

六・全省各縣百分之二十五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十期 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一・繼續籌措教育經費

二・繼續增開小學校舍及校地

三・繼續增設小學校數或級數

四・繼續培養師資

五・全省各縣百分之三十鄉鎮實施普及教育

第十一期 以下均照第十期計劃實施，按期增加實施百分之五鄉鎮普及教育；直至第二十三期 四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全省普及教育完成。

四，分年減少失學兒童辦法

河南各縣戶口調查尚無詳細統計。以下所計數目係根據十五年郵務局調查及各縣自治籌備處之戶口調查標準，已入學兒童數目係根據教育廳十八年度教育統計所得。各縣人口統計約三千萬有奇；學齡兒童數目若依人口十分之一的比例計算，則全省應有學齡兒童二百九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人。各按全省共一百一十二縣，有十縣人口統計不確，僅以一百零二縣計算如上數。若以一百一十二縣計算，當有三百萬以上。除已入學之兒童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七名外，尚有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人，加以二十年內人口自然增加，學齡兒童約增加二十萬，合計共二百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人。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應減少十一萬零八百四十六人；每級應容納四十人計算，可增加兩千七百七十一級。

茲將各縣現在失學兒童數每年減少百分之五兒童數及應添級數，列表於次：

五，培養師資分期辦法

全省失學兒童統計，除商邱等十九縣尚未得詳細數目外，其餘九十八縣統計共有失學兒童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名。依此數計算，共需教師五萬零四百三十人（每教師一人教學生四十名）。如欲自二十一年度起，至民國四十一年完成初等教育普及，每年應增加教師二五二一人。但教師因中途死亡或更變職業，二十年内假定更換五分之一，則應於二十年内多培養一萬零五百三十五人，共六萬九百五十七人；每年應培養三千零四十八名教師。據最近統計，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處，每年可畢業二十班學生；每班以四十名計算，約八百人。各縣設立師範學校者有九十縣，共一百三十五班；其畢業年限不等，統以二年畢業計算，每班畢業二十五人，共一千七百人；再加省立師範畢業者八百人，共兩千五百人。設以如此數目之教師，教授所計算之入學兒童，實不敷應用。可自二十一年度起，每縣增設師範一班，以辦理三班或六班為額數；則培養之教師即可敷用矣。

附註：以上計算，係以九十八縣作根據，其餘縣份亦可按同樣比例數目辦理。

六，增加教室辦法

全省失學兒童（九十八縣）有二百零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名；每教室以容納四十人計算，全省初等教育普及時，須增加五萬零四百三十教室；若兒童數目每年減少百分之五，全省應增設教室二千五百二十一，則每縣平均應每年增設二十八教室。

七，估計普及教育經費預算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共計約三百餘萬元。如初等教育逐漸普及，則需款甚多：第一年開辦費應用洋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元，經常費三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元；逐年增加，至四十一年度止，共需開辦費洋四百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元，經常費洋七百一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元。（若以全省一百一十二縣計算，開辦費洋當在五百萬元以上，經常費洋當在千萬元以上。）每年可按面積之大小，人口及學齡兒童之多寡，依照標準設施。

中等以上學校須編印發揚本黨主義之刊物案

陳峻峯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竊以中等以上學生爲社會之中堅份子，負有領導社會之責；既會受相當教育，則對本黨主義，應有相當之認識。本黨主義之能否使一般民衆明瞭？胥視其宣傳力之大小爲衡。如中等以上學校俱能出定期刊物，藉以發揚本黨主義，既可致宣其認識主義之程度，又可增加宣傳之效率。所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教育廳製定區鄉鎮長辦理教育懲獎條例通令施行案

谷蘭言康永昇王樂豐張啓徵郭月川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修正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1 鄉村各項教育，非集羣策羣力，難收普遍效果。

- 2 區鄉鎮長爲辦理下級地方行政人員，教育爲地方事業之一；區鄉鎮長自應切實負責，協助進行。
- 3 如無懲戒條例規定，無以嘉善良而暨玩愒；區鄉鎮長多漠不關心。

(辦法)

由教育廳擬定區鄉鎮長辦理教育懲獎條例，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切實遵行。

附併入提案五件：

- 一，區長應受教育局長指揮，督同教育委員，組織區教育委員會，辦理區教育事宜案。
谷開言提
- 二，區長應襄助教育局長，辦理教育案。
王樂豐提
- 三，普及教育，鄉鎮長應負責任案。
張啓徵提
- 四，各區鄉鎮長對於應辦教育事項，不得玩愒，請通令懲獎條例案。
康永昇提
- 五，由縣長令各鄉鎮長每年須添辦小學一處案。
郭月川提

由教育廳設立標本儀器採辦所以便利各學校科學設備案

魏士駿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查國定教育實施趨向，大學教育應注重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故將來中學學生對於科學，必須有相當之基礎；而各學校對於研究科學之工具，亦必須有相當之設備。查全省中等學校不下三十處，私立縣立者更多。縣立小學及教育館對於儀器標本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亦多有購置者；統計需要，爲數甚巨。各商肆販賣之儀器，往往質劣價昂，不堪試驗之用。至標本一項大都可採用本國者，亦必販自外洋；區區草木礦石，每組定價竟至數百元或數千元；利權外溢，未免可惜！若能由教育廳設立一標本儀器採辦所，酌提教款一部，作爲基金，分向國內外採購各項儀器。各校如有需要，卽向該所購買；既可免商人營利，且可選適用物品。同時該所可兼作標本交換機關；由教育廳通令各學校採集各處特產之動植物等物，製爲標本，送交該所代爲鑑定交換，並可向他省以有易無。如辦理得法，標本一項卽不必向外國採購，不獨便於研究，且可免除漏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通令高中初中及中等職業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 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撥發案

李廷傑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修正

大會照審查修正通過

(理由)

竊查各縣留學生，除師範畢業生遵照應令發給參觀費外，其餘中等學校學生參觀津貼等費均無明文規定；各縣教育局自應遵照辦理，惟以高中初中及中等職業學校因學生要求參觀津貼等費，卽函請各縣政府暨教育局照數發給；縣政府亦不加可否，飭令教育局核發。各縣教育局一方面因教育經費困難，一方面因無應令；按諸章程事實，均難辦理；以致與留學生等發生惡感。留學生以要求不遂，卽任意攻擊；因此各縣教育局長不安於位，各項計劃不克實行，此亦地方教育上急應解決之一問題也。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政府及各中等學校，對於留學生要求津貼參觀等費，如無廳令規定，不准函令教育局撥發。

省立中等學校應免收學費以減輕學生負擔案

李天平 宋英偉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修正

大會照審查修正通過

(理由)

- 1 近年來生活程度遞增，以致人民日益窮困，小學畢業者多不能繼續讀書。
- 2 高中以上學生學費業已免收；故中等學校亦應免收學費，以減輕學生之負擔。

(辦法)

請教育廳通令各省立中等學校，自本年度起，一律免收學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乙·送教育廳參攷案件

增加督學名額或添設視察員並制定視察指導制度案

楊一峯原案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視察指導為教育行政機關之重要職責；欲求教育措施推行順利，必須加多視察指導次數，嚴密視察指導方法。刻豫省教育應督學祇有六人；全省縣份則有一百一十二之多。每人担任縣份幾及二十；視察一周幾非數月不辦。故每年各地至多視察一次；且祇有分區視察而無分科視察。方法亦欠周密。欲求效率之增進，勢所難能。補救之道，惟有增加督學名額或添設視察員若干人，分任分區視察員及分科視察員，巡迴執行職務。

(辦法)

就現有督學六人，添設視察員六人，共十二人，分任分區視察員及分科視察員，巡迴執行職務。每人担任縣份無過十數，各縣每次視察時日至少一週以上，每年視察次數至少兩次以上，視察會議亦至少舉行兩次。

修訂縣教育局組織案

邢幼傑夏秋陽丁嶼之王澄源原案
教育行政組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 1 現有教育局組織不嚴密，工作不易推進。
- 2 教育事業日形繁重，教育局組織自當改進，俾行政上得收最大效率。
- 3 爲責有專歸計，應仿照江浙皖各省之縣教育局組織法，分科辦事。

(辦法)

- 1 局長之下添設秘書一人；稟承局長，負推進全局工作之責。
- 2 局中分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分別辦理文書，書記，庶務，會計，統計，保管及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事宜。
- 3 局中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主持指導，計劃及視察各項教育事宜。
- 4 局中設款庫管理處；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主管全縣經費收支事宜。

附併入提案三件：

- 一，擴充教育局組織案。
- 二，改訂教育局組織案。
- 三，各縣教育局添設秘書案。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夏秋陽提

邢幼傑提

王澄源提

各級學校應實行春秋兩季始業案

趙邦俊 邢晉卿 邢清泉 原案

教育行政組 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 1 小學校已實行春秋兩季始業，中等及專門以上學校尙未實行，致令中小學畢業學生不能即時升學，急應力謀銜接，使兒童就學時期經濟。
- 2 中學學生升級留級均以學年爲單位，其流弊昭然易見。爲便於考核學生學業成績起見，在未實行彈性編制之各校，應即分春秋兩季始業招生，俾留級者減少補習時間，得以學期爲單位。

(辦法)

- 1 各校添招班次一律改行春季始業。(在制度完全施行後，再春秋俱招)
- 2 程度太差之班次均延長一期畢業。
- 3 嚴行編級試驗；優者升級，劣者降一期肄業。
- 4 春季始業班次逐漸增加，至各班級均僅差一期爲度。

附併入提案二件：

- 一，中等學校應實行春秋兩季始業案。
- 二，劃一大中小各級學校新生入學時期案。

趙邦俊 邢晉卿提

邢清泉提

獎勵自動興學案

魏士峻 郭登峯 薛贊琮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 1 普及教育非全恃政府之力所能辦到。
- 2 獨力興學係慈善心之驅使，固非藉以沽名。但教育當局應當予以獎勵，以示提倡。
- 3 獎勵標準應視捐款與捐力所犧牲之程度而定；不應僅限於捐款者之一方面。

(辦法)

- 1 責成督學及縣教育局詳細調查捐款捐力與學者之犧牲程度，分別呈報。
- 2 無論捐款或捐力與學人員，均應予以相當之名譽獎勵。
- 3 遇必要時，從教育款產項下補助其經費。

合併入提案二件：

- 一，獎勵捐資興學案。
- 二，獎勵自動興學不應以金錢為標準案。

魏士峻郭登峯提

薛贊琮提

設立訓育方案委員會案

楊一峯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

學校訓育關係學生思想及行動者，至爲重大。三民主義之能否推進，即係於學校訓育之是否得法？過去所謂訓育，大都偏於管理方面；祇有消極的制裁而無積極的指導。馴至師生隔絕，弊害叢生。非然者，則校自爲政，人各一詞；因之標準之可循，遂難宗旨之盡符。故目前不談訓育則已，談訓育必預爲有中心主義，而又有計劃有步驟之訓育，方能收效。此等訓育方案，因學校性質學生年齡而不同，非集合對於主義有深切的認識而又有教育經驗人士之多數意見，難期斟酌盡善。應由教育廳設立訓育方案委員會，以專責成。

(辦法)

由教育廳延聘當地黨部委員，教育專家與各校檢定合格之訓育主任，組織訓育方案委員會，訂定各級學校訓育實施方案，由教育廳分令各校施行。

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科取消社會講演員及民衆教育專員案

王玉鏡 田甲榮 劉炳章 胡 泰 張士冠 韓照遠

秦長春 張坤生 孫 鼎 張建成 谷 關 言 夏 秋 陽 石 福 均 原 案

邢幼傑 姚士傑 王子振 孟蔚春 王 潤 丁 嶼 之

教 育 行 政 組 審 查 合 併 修 正
大 會 決 議 送 教 育 廳 參 考

(理由)

- 1 社會講演員戶位素饜，日無所事，徒耗教款。
- 2 因講演員不事工作且薪俸較多，引起服務人員之惰性。
- 3 地面遼闊，即令其忠於責任，亦無濟於事。
- 4 各省教育局均無社會教育講演員名義，豫省不應獨異；
- 5 社會教育由社會教育科主任負責，籌劃進行；聯視學兼視察指導民衆學校及各學校附屬民衆學校，以免入浮於事，消耗過多。

(辦法)

- 1 請教育廳明令取消各縣社會講演員。
- 2 請教育廳明令取消各縣民衆教育專員。
- 3 各縣教育局添設社會教育科。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附併入提案二件：

- 一，裁去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及民衆教育專員案。
- 二，取消各縣社會教育講演員，代以社會教育科案。

王玉鏡提

秦長春韓照遠提

同級學校教職員應平等待遇案

劉遂真 李天平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 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1 近年以來，人才集中都市；以致鄉村文化低劣異常，無人負責。其最大原因由於都市服務人員待遇較優，且機關林立；謀事者得臨壘蜀，企圖較易；加以環境比較繁華，生活較為舒適；即地方秩序亦較有保險之設備。人人具此心理，廣集都市。其弊不僅拋棄鄉村，而且使都市人浮於事，鑽營奔競，日趨劇烈；失業人多，澆漓風熾；社會之病將不可救。欲挽此弊，應由教育界着手；先將都市與鄉村同級學校服務人員待遇力謀平均，使人才有實行到鄉村去之決心，藉以減都市之擁擠，即以救鄉村之荒廢。

2 民國十八年以前，省內外省立各級學校待遇不同；以致優良教師集中省會；省外學校聘人極感困難。自十八年後，教育經費平均分配，其弊遂除。由此足見平均待遇關係之重要。

3 今年河大附中實行專任制，冀免服務不專之弊。其他高中應與河大附中相同。初中亦應實行專任制；其待遇不應與高中

殊懸太甚。

(辦法)

- 1 省教育經費應提出一部分，作為縣區立學校之補助或獎金。
- 2 省立各校人員薪額，在縣區各校人員薪額增加未至平等以前，不得單獨再加。
- 3 省立小學（除試驗性質者外）應即取消；所有節省經費，即以之分配為鄉區各校補助費。
- 4 教育界服務人員一切優待辦法，先儘縣區各校人員施行。
- 5 請教育廳統核全省教育經費，重新分配。

附合併提案二件：

- 一，平均同級學校待遇案。
- 二，同級學校應一律平等案。

劉遂真提

李天平提

請教廳通令各縣籌設初級中學併制定經費標準及獎勵辦法案

楊德慶秦長春趙同勛李榮林
郭之鐸馮鎮西李廷傑蔣清廉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1 查河南省立中學多設在都市，開封，安陽，信陽等——中心地點；致家業貧寒，無力在都市生活，及交通不便，礙難到都。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市求學之學子，不免有失學之歎。

2 縣立初中之經費，較之省立初中，相差小霄天壤；其影響不但縣立初級中學校感受聘請教員及校務進行之困難，學生亦受莫大損失。

3 縣立學校往往因各校經費多少之爭執，惹起難解之糾紛，曠廢寶貴之時日。

4 縣立初級中學在三班以上成績優良者，如無相當獎勵辦法，不足以昭激勵。

(辦法)

1 通令各縣，於最短期間，寬籌教育經費，辦理初級中學及同等縣立師範。

2 縣立初中每月經費標準最低限度，得按省立初中每月經費標準三分之二計算之；如下表：

學校類別	每班每月總額	校長薪俸	教員薪俸	職員薪金總額	勤務工資總額	活支	備	考
縣立初中	一九三元	六三元 二〇元	每週每小時 三元三毛	每班二十元	學生三班起支 三十元	每班四 十六元	勤務工資自三班起 每加一班照加十元	

3 經費來源由全縣坦負；倘該縣教育經費素感困難者，得呈請省府隨糧銀再附加若干，或再由省款每處補助二千元。

4 在三班以上已備案之縣立初級中學，教育廳每學期應派員視查一次，攷其成績優劣，予以相當補助或警告，以資獎勵。

附併入提案四件：

一，每縣須設立初級中學案。

二，各縣籌設初級中學案。

三，製定各縣立初級中學校每月經費標準案。

四，縣立初級中學在三班以上成績優良者應由省款酌予補助以資鼓勵案。

楊德慶提

秦長春提

郭之鐸趙同劭李榮林提

蔣清廉馮賓西李廷隴提

請省縣立各小學校多聘請女教職員案

盧自然 趙懋文 魏士駿 原案
王瑛見 朱季芳 李彥雲

教育行政組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 1 女子性質最宜於小學教育。
- 2 歐美各國以及教育發達之江浙各省，其小學之教職員皆以女子佔最大多數。
- 3 河南各小學校女教職員，過去均有相當成績，社會上久已公認。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省縣立各小學校，每校女教職員自少須佔三份之一。

保障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職權案

于棋堂 崔兆元 谷蘭言 原案
李金吾 王子振 郭俊賢
教育行政組審查併案修正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 1 教育爲百年根本大計，經緯萬端，非短期所能奏功；必須澈查已往之得失，參酌目前之環境，觀察將來之趨勢，悉心研究，詳爲籌劃，始能藉收功效。故必久欲其位，方能展其抱負，從事改進。
- 2 教育爲改造社會之最良工具；而改造社會環境，非破除情面，鼎新革故不可。際茲世路艱難，土劣專橫之秋，爲局長者往往因辦事認真，爲宵小所嫉妬；即不免被其百方傾軋，捏詞誣控。若不設法保障，則爲局長者視教育局如傳舍，以盡職爲畏途；咸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了事；實非教育前途之福。
- 3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多於施行整頓之始，萬分積極；每因中途變動校長或淘汰冗員，即不免有用卑劣手段，無端誣控者。若縣長認真處置，尚可維持進行。但縣長每有用圓滑手段，自立於排解地位，以致惡焰增高，精密計劃難於實現。斯項情弊，亦非謀澈底辦法不可。

(辦法)

- 1 教育局長有違法濫職者，可由公民檢舉，向直接上級機關告發，不得任意向當地駐軍妄控，擾亂職權。倘有此種宵小之徒，應於相當時機，追治妄控之罪。
- 2 教育局長辦事認真，破除情面，遭忌土劣而被捏詞誣控者，須嚴治土劣反坐之罪，以戢宵小暗傷之風。
- 3 教育廳接到控訴教育行政人員呈狀，應即派員澈查，令其雙方面質。案情重大者，並應將雙方提廳嚴訊；最後，將敗訴者送交法院，依法處以反坐之罪。
- 4 反坐罪在縣由縣政府執行；在省由教育廳送交法院執行。
- 5 凡有誣控教育行政人員者，聯名人得一律反坐。
- 6 教育局長依照已經呈准之計劃工作；遇有障礙或宵小搗亂時，縣政府須即時趕辦，不得推延。

7 教育局長於未膺局長前，有過犯者，苟非共匪或遞奪公權及案件已經宣告結束者，可不追究既往。倘有挾仇誣告者，受理機關除不准外，對於控告者宜嚴加申斥。

8 教育局長稟請懲辦搗亂份子，縣政府須即時依法懲辦，不得循情停擱。

9 如教育行政人員有違法情事，應呈教育廳或法院，依法辦理。如未經呈訴判決而任意散布宣言以防害名譽者，應捕送法院科罰。

10 教育行政人員被控，由廳令縣查覆時，如縣長徇私，偏庇一方，一經考查確實，應依法從嚴懲辦。

11 教育行政人員被控告者，得依法向教育廳縣政府法院，將被告事實，上駁辯書。

12 教廳應製定教育工作人員保障條例。

附原提案三件：

一，保障教育局長職權應格外維護，不使輕意更換，以勵賢能而重教育案。

二，釐定教育行政人員保障法案。

三，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保障和待遇案。

谷蘭言提

王子振提

李金吾提

修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楊一峯 王子振

夏秋陽 邢幼傑 韓照遠 原案

谷蘭言 郭俊賢

教育行政組審查併案修正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彙啟

(理由)

- 1 待遇菲薄，不能羅致人才，使負計劃改進地方教育之責。
- 2 縣教育局為全縣教育主管機關，責任綦重；自應將局中工作人員待遇，酌予提高，俾得招致相當人才，促進行政效率。
- 3 規定教育局工作人員待遇標準，較他省各縣教育局及本省各縣財政建設各局為低。
- 4 為促進教育局工作效率，切實改進地方教育計，必須將教育局工作人員待遇，酌予增高。

(辦法)

- 1 局長薪金依照財政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局長之薪金，酌量規定。
- 2 秘書，科主任，縣督學，依照財政局之科主任及建設局之技術員待遇，酌量規定。
- 3 事務員薪金依照財政局切理員之待遇，酌量規定。

附原提案十件：

- 一，提高教育局職員待遇及人選標準案。
楊一峯提
- 二，提高教育局職員薪金案。
王子振提
- 三，提高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郭俊賢提
- 四，現值訓政伊始，各縣教育事業至繁且重，教局長關於一縣教育甚巨，宜提高待遇羅致俊才案。
夏秋陽提
- 五，提高教育局職員待遇以期集中人才增進行政效率案。
邢幼傑 韓照遠 谷蘭言提
- 六，提高教育局職員勤務待遇案。
楊朝瑞 郭路堂提
- 七，增加教育局職員薪金案。
張芬先 吳祖雍 馮權 張建成 石福均 謝紹程 馬慎行提
- 八，提高教育局長薪金案。
王潤呂 天英提

九，提高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十，請修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

圖源李建葉于從榮孟芳隣陳考頌張宏提

楊健等十餘人提

各教育機關應添聘女職員案

盧自然 魏士駿 宋季芳 原案
趙慧文 王瑛見 李彥雲

教育行政組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 1 男女才智本無差別，職業機會應該平等。
- 2 河南重男輕女，積習已深；省立各教育機關尤應多聘女職員，以示提倡。
- 3 有許多職業，如會計，文書，圖書管理等，尤以女子為相宜。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圖書館，教育局，博物館等教育機關，儘量聘用女職員，以示公允。

請組織教育參觀團案

介景福 朱龍章 張鳳翔 韓雲龍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併修正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 1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閉門造車，難期適用。
- 2 吾豫前曾一再派員赴外省參觀；但皆以紙面之領會，無極大之效果。故今後應由各縣選送有教育經驗者，共同組織全省教育參觀團。
- 3 吾豫現任教職員多未出本省一步；故其耳目狹隘，見聞不確，教育成績未能盡合時宜。應從速組織教育參觀團，以資補救。

(辦法)

- 1 本團以本省各教育機關各學校為單位組織之。
- 2 本團團員由教育廳選派。
- 3 由教育廳於每期開學後，一月內選派十人或十二人赴外省參觀。
- 4 川資由教育款產項下接給。
- 5 參觀項目可分教育行政，經費，中學，小學，師範，職業，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八股，由參觀人員分担。
- 6 歸後，就參觀所得，編成系統報告，登諸報紙，以供衆覽；并送廳飭屬參攷施行。

附原提案四件：

- 一，組織教育參觀團，赴外省考察教育案。
 - 二，現任各職員應輪流派出參觀案。
 - 三，組織河南省外教育考察團，出外考察教育，以資改進案。
 - 四，抽派各縣教育局長赴南方一帶參觀案。
- 汲縣教育局長介景福提
第二中校長朱龍章提
十四中校長張鳳翔提
西華教育局長韓雲龍提

設立實驗初級中學施行道爾頓制案

楊 一 峯 原 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查道爾頓制是一種新興的適於中小學之良好教育制度；初中更為合適。前東大附中曾經試行，結果尚屬良好。目前教育大勢為：(一)學校與社會隔離；(二)教學法束縛個性；(如班級制之不論學生程度之優劣；鐘點制之不問學生興趣之有無；科學制之不論學生成績之優劣。)(三)教職員與學生發生隔閡。道爾頓制，即針對此等病狀之良藥。易言之，即施行道爾頓制，可養成社會生活之習慣，可養成自動自治之精神，可養成組織創造之能力，可獲得勤於嚴整之品格。初中學生年齡大都為十二三歲至十五六歲；當青春前期此時期。生理心理最顯著之變化，即感情勝，創造心強，好奇喜動。若不加以前極之指導，而圖為消極之限制，將見愈限制而愈激動，滋生許多無謂之風潮。即使限制得法，學生就範，亦將失却自動自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之精神；殊非現代社會之所需要。故初級中學之教育，最好因勢利導，於不知不覺中，養成好品格；歡欣鼓舞中，獲得豐富知識。欲達此種目的，惟有實行道爾頓制。刻下河南施行道爾頓制之中學，尚無一所。亟應設立一實驗中學，藉以施行道爾頓制，以供試驗而資提倡。

（辦法）

由教育廳在開封籌設一省立實驗初級中學；先注重文字之科目，如國文，數學，歷史，地理等科施行。實驗結果，隨時公佈；俟有成績，再推行於他校。

添設人材登記處案

楊 一 峯 原 案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凡百措施，非有人材不辦；有好人材，然後有好的建設。近今人材往往有懷才不售或用非所學，當事者又往往有材難之嘆，而為位置私人之口實。馴致求事者有阿諛求榮之譏，當事者有造成派系之嫌。亟應設立人材登記處，詳加審查，廣為介紹。

（辦法）

延聘有專門學識者，組織人材登記處。凡國內外大學畢業願覓工作者，均可來處登記，交驗畢業證書（或社會服務證書），或著作。由該處致查其資格能力品誼等項，量材任用；或介紹於所屬教育機關。受介紹之教育機關不得無故拒絕不用。任用後，如有不適情形，非呈明教育廳，不得無故撤換。

擴大編輯處爲編譯處案

楊一峯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

目下吾國出版界甚爲沉寂。所出刊物爲數無多。有時且有反動之嫌；譯品尤爲缺乏。至欲讀外籍者，或因搜求之不易，或因文字不通，或因圖書價值太昂，苦無問津之機會。欲求學術進步，勢所難能。補救之方，亟應設立大規模之編譯處，一以容納求工作之人材，並資實習；一以編譯各種應用之書籍教科書等，藉供需要；一舉兩得，簡而易行。教育廳原有編輯處之設；惟規模狹小，且有編無譯，不足以應此需要。亟應擴大其組織，改爲編譯處，以增工作效率。

(辦法)

將廳內現有之編輯處，擴大爲編譯處；延納專家主其事，而令覓工作之專門人材來廳實習。實習期間由廳內供給生活費。其期限定爲三個月。成績優良者，卽予介紹於相當機關。

修改現任省立小學會計員任用辦法及服務規程案

于祥文吳造猷 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八九

(理由)

案查現任省立小學會計員，照章由教廳委派，任期二年一節，為防免校長濫用浮支，營私舞弊等情，用意至善。惟施行半年以來，就實際情形感受所及，認為有須商確者數點；茲條列於後：

- 1 小學事務繁雜，職員甚少，不能以一人專司會計。
 - 2 現任會計人員，除對於賬簿款項注意經營外，對於其他事務，多漠不關心；故其工作情況，似較其他事務員為閑散。
 - 3 一校之內工作人員勞逸不均，易滋糾紛，難於通力合作，不免引起怠工現象。
 - 4 現任會計員因係廳委，在校中似處於特殊優越地位。努力情況，與經校長聘任者，似有遜色。
 - 5 現任會計員對於會計工作，多無經驗，效率自差；對於書寫未盡工整，即兼任文書，亦不能勝任。
- 以上數點確係現任會計人員任用辦法所演成之缺陷，亟宜從速設法補救，以利校務進行而促工作效率之增加。

(辦法)

- 1 小學校不專設會計員；仍以事務員名義，分担會計職務。
- 2 各事務員之工作分配情形，按照勞逸均等分工合作原則辦理；分配情形俟呈廳核准後施行。
- 3 為指揮靈動起見，事務員一律由校長聘任。分担會計之事務員經教廳介紹後，由校長聘請，聘期由校長規定之。
- 4 分担會計之事務員有直接呈廳報告校長濫用浮支營私舞弊之權。
- 5 事務員須遵守本校教職員服務規程及一切紀律。
- 6 分担會計之事務員如有不能稱職或有破壞風紀違犯道德等情由，校長得立即呈廳撤換之。

各省立中等學校應提高中西醫待遇小學校應添設校醫案

李天平于祥文丁筱早吳造峨原案

教育行政組審查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1 待遇菲薄，高明醫生不肯應聘。學生患病，聽庸醫診治，危險萬分。

2 庸醫診病，無甚把握，難得學生信仰；有病多赴校外尋醫。尋得明醫，尙無危險；若誤尋庸醫，妄服藥劑，不免有生命之虞。

3 教育原理，智德體三者並重。講衛生，重體育，是治未病之病；延聘醫生，是治已病之病。學生有病，豈委諸庸醫治療，是否爲重視體育？

4 學校衛生及病疾之預防，檢查治療，關係學生健康生活，極爲重要。現有小學多無校醫之設；對於兒童套談，頗多缺憾。亟應添設校醫，以重健康而利衛生。

(辦法)

1 請求教育廳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提高中西醫待遇。其經費一層，由教育廳咨請教育款產管理處酌量增加。

2 各小學校專設校醫。

3 數校聯合設一校醫。

4 省垣由教育廳聘請公共校醫；各縣由教育局聘請公共校醫；分期到各校檢查指導。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九二

附原提案二件：

- 一，提高省立各中等學校中西醫待遇案。
- 二，小學校應添設校醫案。

李天平提

于祥文丁筱阜吳造誠提

一、學校教育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劃撥公款扶助河南全省家境貧苦優秀兒童由小學至升入大學不受經濟限制充分發展智能案

教育廳原方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理由)

1 因學校現狀，在初等教育方面，去普及尚遠。大部分的平民子女被預於教育以外。學校愈上進，則自費愈多，愈與平民無分；而優秀分子亦愈減少。致使許多固有智能者不能盡量發展，或藉歧路登洩，社會受重大損失。此不能不急圖補救者一。

2 通行之免費，獎學金，貸學金，用以資助窮苦學生者，每無適當標準。且以公款設學校，窮苦學生必須經特殊手續而始有受教育之機會。名爲優待，實同限制。此不能不謀澈底救濟者又其一。

(辦法)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一原則 爲目前便於實施起見，先就全省公私立中小學之成績優良學生，因境遇或經濟不平等，不能繼續求學者，分別予以相當之扶助。

第二原則 以後各地方推廣初小，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調查所設學校附近滿學齡之貧戶子女；其學額先儘優秀者入學。實施條例共十二條；列舉如左：

一，受扶助者須檢定及格；以二十年下學期爲開始檢定之期。初中以上由教育廳辦理；小學由所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檢定規程另定之。

二，檢定及格之標準，小學以超過所在地方同等學校全體成績中數爲度；初中以上以超過全省同等學校全體成績中數爲度。其超過限度，依本年所能供給扶助費之總額，定及格分數。

三，標準分數，分品質與程度兩種。於舉行檢定時，分別指定若干學校爲標準預備之測驗。關於品質者，以所測定之尺度爲標準；關於程度者，各別試題取同價值之教材。其業經標準預備測驗者，不易改試。

四，扶助費，小學由市縣負擔；初中以上由省負擔。每年負擔之額，或在原有教育款下分撥，或預特別加稅籌撥。在縣者由教育局長商同縣長；在省市者由教育廳長提交省政府；各爲適當籌畫。總以儘其力之所能及，盡量扶助爲主。

（暫定二十年度扶助費爲省縣教育費全額百分之五）

五，扶助辦法分爲四項：

甲，學用品供給。

乙，學費供給。

丙，甲乙二項供給。

丁，於丙項供給外，兼爲衣食旅費等供給，但此惟初中以上適用。

六、應按照前條分別扶助者，類別於左：

1 無產之孤兒。

2 家長爲無產佃農，不生利苦力。

3 家長依職業生活，久經失業，且復業無期者。（失業包括勞工，公務員，教員等）
以上給丁項扶助費。

4 家長爲分佃農，小負販，低級勞工，力不足以負擔教育費者。

5 在公共機關支取低級薪俸者之子女。（參照家庭經濟狀況）

6 家中分利人或需教育費之子女過多，所入不足負擔教育費者。

7 家長在失業期內，一時不能負擔教育費者。（復業時應察看現狀，酌予變更）

以上給甲乙丙各項扶助費。

七、規定扶助期間：

1 初小入學時，檢定及格，分別給初小在學期間扶助費；但二十年度前入學者另行規定。

2 初小畢業，檢定及格，分別給高小或相當學校在學期間扶助費。

3 高小畢業，檢定及格，分別給初中或相當學校在學期間扶助費。

4 初中畢業，檢定及格，分別給高中或相當學校在學期間扶助費。

5 高中畢業，檢定及格，分別給專門或大學在學期間扶助費。

八、各初小對於本校附近住戶，應詳細調查；見有貧戶滿學齡之聰穎兒童，力勸其入學。取錄新生後，逐一調查每生家庭狀況；並於畢業前復查一次，彙案備查。學生畢業，升轉他校時，取具學校負責調查書，隨同畢業證書呈繳；此

種表式，由所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劃一規定。

九，高小以上各校，於收受附繳調查書後，隨時調查各生家庭；如發現狀況與原書不同，應為負責登記。其畢業升轉他校時，附具調查書與初小同；但二十年度前入學者，另定詳細辦法。

十，檢定後，應將超過全體成績中數之學生，逐一按各校調查書，派員復查；再組織委員官，議決按章分別扶助。

十一，扶助生證明書須經原任學校校長、檢定委員及復查員，分別負責簽名；如有不實不盡，由教育廳長分別交付懲戒。其規程另定之。

十二，扶助費給予，須按五六兩項慎重辦理，以富闊勿濫為原則。每年所提扶助費，其數超過應得扶助之名額，留作次年度扶助之用。

河南初等教育改進計畫案

教育廳 原方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改進大綱——甲，標準編製 乙，實驗 丙，一般改進

理由——如甲；教育部各種規定尚未完成，且大部分須各地方自行編製；此係教育專門家之事，須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不此之急，徒以例行空文督責各校，決無實效。如乙；則世界先進國家正在努力從事；五花八門，各呈特色。教育須因地制宜；即同國，亦因地方特殊情形而異。此種試驗工作，成功固期簡易有效。惟開始創作，非耗相當之經濟，消磨多數富有研究

人之精力，不足以資先導。吾國教育因襲形式，整體錯誤。即集合富有研究者，改弦更張，尚不取決其必有成功。如果以實驗招牌，扛之於原來各校教職員肩，鮮有能勝任者也。雖然，教育必俟甲乙二種完成，始圖改進，未免類於涸轍之鮒，徐待西江之水也。茲擬方案，以甲乙二種謀根本之解決，以丙種謀一時之救濟，同時並進。

(辦法)——分三項擬列於左：

甲，標準編製——由教育廳分別聘請教育專家計畫，並指定富有研究之實際教學者協同編製，務於二十年度完成。其要項分列如左：

- 一——各課目公共及特殊教材之標準。
- 二——各課目測驗標準。
- 三——城市及鄉村小學設備最低限度之標準。
- 四——審訂兒童分年讀物及參考書并作提要。
- 五——統一訓育與教學之實施方案。

附參攷材料

河南初等教育改進標準

第一章 總綱

- 1 在學校的一切設施與機能中，澈底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以實施兒童本位的教育。
- 2 根據生活的科學的美化的經濟的原則，盡量充實環境的設備，以作教學的工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3 根據自由的自動的活動的興趣的創造的個性與羣性調和的原則，確定一切科學的教育方法。
- 4 實施生產的勞動的職業的生活的與筋肉活動的課程，使兒童有應付日常生活的知識與習慣，並培植國民生計的基礎。
- 5 注重健康及娛樂的教育，以培植兒童優美健全的體魄及活潑快樂的精神。
- 6 澈底廢除因襲的呆板的時間的拘束，教與訓分離，及課內課外的見解，以兒童整個的生活為教育的對象。
- 7 根據環境需要，採取各國新教育方法，分期分地，實地實驗；所得結果，作為改造初等教育的根據。
- 8 提高教師研究與興趣，保障教師專業。
- 9 以學校作為訓練民衆，改造社會的中心。
- 10 切實聯絡家庭，指導兒童家庭生活，並促家庭教育之改進。

第二章 最低限度的設備

1 切實擴充工作科的設備：

本科在教育上及部頒課程上，佔極重要之位置。惟吾豫小學校素極輕視；設備的簡陋，教學的模糊，及一般學生家庭社會，皆視為等閒的消遣的虛文；急應設法補救，以增加教育的效率。茲將本科必需的設備，條列於下：

1. 關於家事的：如縫紉室，盥洗室，烹飪室，家庭模型，兒童玩具及應用家具等之設置與需用工具之購置。

2. 關於農事的：如校園，農場，動物飼養之設置及各種需用工具之購置。

3. 關於工藝的：如木工，竹工，紙工，土工，金工，印刷，繅織及其他特產工藝等工作室之設置與應用工具之購置。

4. 關於商事的：如消費合作社，兒童銀行，貨品陳列室之設置及商情之調查估計統計等應用物品之購置。

5. 低年級設置：如沙箱，積木，豆莢，愚物，玩具等。

2 科學環境的設置：

勺，設置氣候測量所，令兒童自己觀察溫度雨量 and 風向。

叉，利用動植物圖，令兒童觀察動植物生長發育的情況。

□，利用牆壁廊柱繪畫各種量尺圖型及靠梯上之各種計算問題。

□，利用工作科，製造各種簡易標本模型理化儀器。

万，購置應用之物理器械，化學藥品，生理模型及動植物之標本模型等。

勺，利用繪畫以繪製各種圖表等。

去，設置尺，斗，秤，磅，時計及各種平面立體模型。

子，設置各種標本模型之採集製造用具。

3 社會環境的設備：

勺，關於語文的：設置圖書館及國語留聲機，國音字母，標點符號等圖表，正書草書行書繪法等量尺，各種字體的範帖。

叉，關於史地的：設置各種史地交通圖表，照片，模型，地球儀，各種物產，各種票據印花及代表各時代各民族生活文化之古物器皿。

□，關於公民的：設置各種兒童自治機關。

□，關於消防的：設置各種消防器具及揭示避災信號指路牌等。

4 體育衛生娛樂的設備：

勺，關於體育方面：

一，在運動場，健身房，跳舞室，游泳池，須設置足球，籃球，隊球，網球，台球，田徑賽用具，器械操，普通操，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遊戲種用具，游泳用具，舞蹈用具及各種遊戲器具，如滑台，秋選，浪船，跳板，浪床，浪橋，吊繩，吊杆，吊環，單杠，雙杠，肋木，柔梯，木馬，巨人步，天橋等。

二，設置體格檢查用具，如磅，體高尺，胸圍用具，目力表，腕力器，肺量器，聽力器等。

女，關於衛生方面：

一，清潔室——在清潔室設置整容鏡，水槽，水管，水桶，水盆，飲水器，肥皂等；低年級於教室後，須設置清潔室。

二，兒童浴室——設置浴池，浴盆，肥皂及其他一切應用器具。

三，診療室——須購置各種治療檢查用具，各種藥品及其他應用器具。

四，關於娛樂方面：遊戲室須設置臺球，乒乓球，棋類，各種中西樂器等。

5 藝術環境設備：

一，關於音樂的：如風琴，鋼琴，提琴，胡琴，月琴，笛，笙，口琴，三絃，鼓，鑼，鑼鼓等。

二，關於美術的：如畫架，寫生臺，模型，畫片及剪貼彫刻塑造等物品的設置及其用具。

三，關於環境佈置的：如校舍建築，室內裝飾，牆壁粉飾，門窗廊柱地板用具之油漆，庭園之佈置，花木之點綴，標語

佈告之張貼，圖表標簽之繪製等，均須適合美術化的條件。

第二章 課程的改造

1 一切課程作業均須以兒童生活做基礎。

2 一切課程均須適合現代社會的需要，且需幫助闡明社會的意義。

3 應以工作科（個人的或團體的，用手的與用腦的，組織的或研究的），為聯絡各科的樞紐；澈底廢除游離的概念的理論的課程。

4 各科課程須圍繞着兒童中心生活的問題上。

5 繁複的科目應盡量合併。

6 發音，讀書，習字，算術，應該與實際現象密切相聯；學校內不應以讀寫算為離羣獨立的事物。

7 由一種兒童中心問題，而聯結組織之各科課程為一課程單位；每一課程單位須能引進若干有價值的習慣。

8 每一課程單位須更引入其他有關的課程單位；並須刺激兒童的慾望，使其智識及興味得有繼續的擴展。

9 各課程單位須能激起許多種類之活動，且因此適應個別的差異。

10 各課程單位須供給許多生長；課程單位，繼續順序，須使各兒童繼續生長，由較低的平面到較高的平面。

11 各課程單位須供給許多機會，以引起真實的動機及真實的設計。

12 所有一切兒童之校內校外的活動，均為課程之一部。

13 各科課程須適合三民主義的精神。

14 各科課程應盡量引進職業的成分，以培植生產的趣味及技能。

第四章 教學的改進

1 教學的基礎在使兒童對其所處之四週，有一種深厚的興趣，和對自然界人事界各種事物，有一種探討的和研究的要求。

2 一切學習動機須由兒童之實際生活需要及其好奇心摹仿性疑難等發生，或由經驗的復述及其他設計中直接間接所引起的需要。

3 一切教學，除學習外，尤須注意副學習附學習。

4 教學不僅在教學知識；而尤要在學生活，學做人，學做三民主義的國民，學自己解決日常的一切生活問題的方法。

5 教學要利用書本；然而絕不應以書本與實際生活分離。

- 6 注重發展個性的個別學習，使天才生與低能生各得適當的發展。
- 7 注重自由合作，創造性等美德之培植。
- 8 教學做合一。
- 9 注重實物教學；用實物試驗，實驗表演，參觀，調查，旅行等方法教學；廢除離開實境的抽象的理論的教學。
- 10 教學的方法要極求經濟；堂課的時間應酌量減少。
- 11 低年級教學應活用日課表，充分佈置家庭的教學；動境課目，儘量合併適用設計的綜合的能力分組的教法。
- 12 高年級應特別注重個別學習；在可能範圍內，打破班級制，實行道爾頓制，文納特卡制，能力分組等教法。

第五章 訓育的改進

- 1 澈底打破分裂的不切實際活動的抽象的訓練；應使在學習活動中，從事訓練。
- 2 訓練應深入課程中，學校環境中，家庭環境中。
- 3 訓練應注重社會制裁。
- 4 學校應切實和家庭聯絡。
- 5 訓練要教師以身作則，注重人格感化。
- 6 訓練應注重積極的指導，減少消極的制裁。
- 7 應注重個別訓練。
- 8 體罰應絕對廢止。
- 9 全體教職員對全體學生和校工，都負訓練責任。
- 10 訓練應利用環境之感化，防止惡習傳染。

11 訓練標準應以 總理遺教爲根據；以培植發揚三民主義爲唯一的目標。

12 執行訓練應貫始澈終，不得有例外妥協。

13 應從各種組織活動中，發達兒童社會的本能，團體工作的習慣，共同的娛樂及共同的情感。

第六章 教師的進修

1 指定討論問題或讀物，限期解答報告。

2 執行年功加俸，應注意教學成績。

3 利用假期，開教員講習會。

4 規定教師出外參觀辦法，藉謀教學方法之改進。

5 依德教學成績及報告或著作，規定優良教師獎金辦法，以資鼓勵。

6 聘請教育學者講演。

7 各地組織初等教育研究會，各校組織各種研究會，以期互相聯合研究觀摩，促進教學能力，砥礪教師品格。

8 發行各種刊物，添設教育圖書館。

9 各教育行政機關應實施小學教育指導。

10 組織通函研究部，使各地教師有自由研究或問難的機關。

第七章 關於推廣事業的改進

1 圖書館應公開，任民衆入內閱覽。

2 應與家庭切實聯絡，組織家庭聯合會。

3 運動場應多設運動器具；在放假日，准民衆入內遊戲。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4 集會堂及俱樂部，在放假日，允許附近民衆借用。
- 5 應常組織各種宣傳隊，到附近各處講演，組織民衆，訓練民衆。
- 6 應常舉行市民聯歡會，藉以宣傳各種公益事項。
- 7 應常參加社會各種活動。
- 8 應設法改良附近公共衛生。

乙，實驗

- 一 實驗之地點 在民國二十年度暫以開封（省會所在）百泉（鄉村師範所在）兩處，各就適當地點或比較適用校址，設實驗學校；俟稍有成績，至民國二十一年度，推行於各處。
- 二 實驗之旨趣 貫徹三民主義精神於教育實施上，澈底改革讀書式主知式機械訓練式及社會式種種誤謬因襲之教育；使一切設施及教學，由體驗新時代生活而求得適於本地方最經濟最有效率之方案，俾資全省小學之採用與參觀。
- 三 實驗之工作範圍 分城市與鄉村兩種性質。關於城市教學教育之實驗，以工商業為教學中心；關於鄉村小學教育之實驗，以農作生活為教學中心。但開封須兼施兩種實驗；在二十年度，暫從初級小學入手。
- 四 實驗學校之組織 分總務設計實施三部。
 - 總務部為經費籌畫，商聘人員，集會，宣傳，配置參觀等；以教育廳廳員或委託學校適當人員擔任之。
 - 設計部為設備計劃，教材調查搜輯，課程編製，工作配置，指導實施等；由教育廳請教育專家，并分組指定擔任實施者協作。此須附帶聲明者，即此種工作須教育專家延緩而且系統之長時間，在實驗學校工作，并須隨時指導。如係在他校任職者，須減少原有職務工作時間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 實施部為教學工作；由教育廳調用各校富於研究者分別擔任，仍保留原職。

五—實驗教育必需之設備

1 設計及實施者之參考書物：全國關於小學書物雜誌，應盡量購置，兼及東西各國關於實驗研究之出版物。

2 兒童之讀書參考及玩具：各國已有者應盡量購置。

3 實驗學校之設備：如兒童圖書館、博物館（附陳列日用品）、農圃、金木工教室、健身房、運動場、簡易實測器具（寒暑表，風雨表，幾何模型，計數器，度量衡等），閃爍片，沙箱，積木等，皆應有相當設備。

六—實驗之應用 凡實驗學校之全部設施，全部課程之實驗計劃與質量，實驗結果以及每單元設計或教材之方案與工作報告，均由教育廳隨時特刊，分發各校參攷，或指導各校人員及實習生來校參觀。

丙，一般改進

一—關於黨義社會自然常識等，應注重下列之三種教學方式：

1 每紀念週禮畢，分組（應按年級或程度）輪次為師生合作之講演；每紀念日應作一大單元設計，綜合教學，酌量兒童進度，使各個表現相當工作。（例如低年級兒童畫圖，做手工；在高年級領導下，仿照標語寫字，唱歌，表演；高年級命題作文，佈置會場，編繙標語，參攷有關當日之書籍，作講演等）

2 站兒童程度，指導其觀察自然現象，遊覽地方古蹟名勝，搜輯地方史志，調查地方生活狀況，採集地方產物工作品，抽取地方蟲鳥。以此為起點，加進研究；或擴充其範圍，而使了解自然與社會。

3 應國語讀本之程度，指導兒童閱讀分年規定之讀物；其成績閱讀與正式讀本並重。

二—減少形式與無謂之問答而注重自動的學習之指導與檢查。現在一般小學往往誤用啓發式，虛耗時間，一無所得；例如施教時，並不審兒童反應，只按原定問題發問；或所發問題多係廢話；如教材之旨為愛弟弟，則問你們愛不愛哥哥，愛不愛父母等語。如此推演，不能影響行為，有何意義。教學上最有效率的方法，莫如自動的學習指導，例如指定預

習部分，復習部分，指示參考資料，注意要點等。而自動學習的結果，尤須認真檢查；例如指導工作之評閱，公同或特殊錯誤之訂正等。至於未了解部分，仍須提出分別講授。

三——兒童屆初小三年級下學期，應能應用字與數字，應用注音字母拼讀。

四——初小低年級每學期公同認識之字，公同計算之數，公同喜聽之故事，公同顯作之遊戲，以及各年級特殊遊戲與地方特殊教材，應於每學年終，分別報告教育廳。

五——每學期開始，應由全體教員商定各課程之整個課程預計表。每學期終了，須作預計與實際結果比較，並將實施者於採用教科書部定課程標準有何增損變更，感何困難，報告教育廳發備督學查閱。

六——各校應於每日午後，規定十分時間為公同勞動；由教師領導兒童，作全校掃除整理佈置之事，分組輪次負責。

七——注重學藝上之聯合活動；其方法如左：

1 交互通信——每週擇適當機會，就本校分年級彼此通信；每月就所在地方接洽若干同等學校，以同年級彼此通信。

2 比賽——分文藝算術講演運動各類；就同年級每月本校同學比賽若干次，每學期擇與所在地方同等學校比賽若干次。

八——家庭聯絡；其方法如左：

1 訪問——各級任教師每學期須有數次定期赴兒童家庭訪問，以及特殊事情之臨時訪問，互商處理兒童學業與行為。

2 懇親會——每學期將終懇親會，將各個兒童整個成績，分別陳列。

九——關於教室之裝飾用品及裝飾應分年級，由兒童自行製作及布置。

十——每學期終，各級任教師應集合同年級兒童作文寫字成績作品質量表，由學校保存；但注意質年過大者須除出。

十一——各地方應從速編造鄉土教材，其辦法如左：

1 各地組織鄉土教材編造委員會，負責編造。

- 2 編造之程序應分類先期調查，然後彙合編造。
 - 3 各地編造之鄉土教材須經教廳審定後，方得適用。
- 十二一以兒童自治爲實施訓練的中心。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并酌給養老恤金及子女教育金案

岳 鎮 東 原 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各處小學教員困苦甚重，所得代價極薄，往往不能維持生活，多抱五日京兆之心；學校焉有發達之望？須知小學教員不獨維持個人生活，還要養護父母子女；不獨作工，還要進修，以及意外之災，疾病之需，養老之費，均當妥爲計劃，使其生活安定，無所憂慮，方能安心供職。茲擬定辦法如左：

(辦法)

- 1 提高小學教員薪金，依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規定，以能維持當地六個人生活爲標準。
- 2 實行年功加俸；每三年增加一次。第一次增加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次，每次增加百分之十，以增加八次爲限。
- 3 酌給養老恤金，子女教育金，依照中央教育部規定之辦法，切實執行。

規定現任小校教師進修辦法案

于祥文丁筱阜吳造峨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查小學教育千頭萬緒，小學教師非努力研究，不足以勝任。吾豫各小學教師上課時數甚多，課外作業之處理又甚繁雜，以致終日勞頓無暇進修。且行政上之弊進無方，更不能提起興趣。遂不免因循敷衍，墨守成法。現在小學教師精神之渙散，小學教育進步之遲緩，其病因即在於此。亟宜規定現任小學教師進修辦法，以資提倡。

(一)原則

- 1 提高研究的興趣，涵養研究的態度。
- 2 設置研究的環境，供給研究的工具，增加研究的機會。

(二)辦法

- 1 由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開辦假期講習會。
- 2 由教育廳規定教師出外參觀辦法，通令各縣一律遵照。
- 3 由教育廳規定教師閱讀書籍及組織讀書會辦法。
- 4 由教育廳教育局及學校定期聘請教育學者講演。
- 5 由教育廳選拔優良教師，送往國內外相當學校肄業，以便繼續深造。

- 6 由教育廳規定研究獎勵辦法，通令各縣一律遵照。
- 7 由教育廳規定教學成績考核辦法，通令各縣一律遵照。
- 8 由教育廳及各縣教育局發行各種刊物，添設教育圖書館。
- 9 由教育廳組織小學問題通信研究部或函授部，藉使各地教師常有自由研究及問題求答的機會。

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案

馮良田 趙建章 龐 驥 劉煜滄
 馬鮮五 姜庭佐 王煥培 盧自然
 宋垣忠 李天平 朱龍章 原 案

學校教育組 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提高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

(理由)

近來生活程度日益增高，服務人員之待遇自不能不聳變動。國民政府有鑒於此，遂將各級官俸，提高規定，所以安其心而養其廉也。民國十八十九兩年，河南省教育廳會擬定中小學校經費標準，先後頒布施行在案。然而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薪額，較十六年度有減無加；比之各官廳職員待遇，懸殊更甚。似此偏枯情形，影響於教育前途者甚大。若不速謀補救，教育將日形退化。誠以辦理行政，事簡而易；辦理教育，任重而繁。校長待遇不及科長，科員薪俸遠過教職員。避苦就艱，人之常情

。故年來教育界同人咸欲服務官廳，薄教職員而不為。待遇菲薄實為其根本原因。如欲人才集中於學校而提高教育之效率，非比照各官廳職員待遇，增加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額不為功。

(辦法)

擬定中等學校教職員薪額等級表。(表附後)

附註：學科主任待遇仍照教育廳規定標準。

二、實施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

(理由)

- 1 歐美各國均有成例。
- 2 本省小學均已實行年功加俸，中等學校亟應照辦。
- 3 使其終身專業，免除見異思遷之弊。

(辦法)

請教育廳仿照各國成例，斟酌河南情形，詳定辦法，以便實行。

附註：小學校之教職員待遇及年功加俸詳細辦法已另案通過，茲從略。

級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考	
經費數																
項目																
校長薪俸	初高師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校長薪俸每加一班加十元		
	中中範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職	教務主任	初高師			6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全	上
		中中範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員	訓育主任	初高師			6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全	上
		中中範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薪	事務主任	初高師			40	40	40	50	55	60	65	70	75	80	事務主任加薪至一百二十元爲止	
		中中範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俸	會計主任	初高師			40	40	40	50	50	50	60	60	60	70	會計主任加薪至一百元爲止	
		中中範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0		
指	導員	初高同						40	45	50	55	60	65	70	十二班以上得設二人	
		初高同						40	45	50	55	60	60	60		
庶務員 圖書館主任	初高同									40	40	50	60			
	初高同			40	40	40	50	50	50	60	60	60	70			
其他職員	初高中同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內含辦事員書記文牘校醫編輯員等		
教薪總數	初高師	274	544	816	1088	1360	1632	1904	2176	2448	2720	2992	3264	高中初中每班均以三十四小時計初中每一小時八元高中每一小時十元		
	中中範	340	680	1020	1360	1700	2040	2380	2720	3060	3400	3740	4080			
勤務工資總數	初中高師範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每名工資通常十元成績優良者得逐漸增加至十五元		
活支總數	初中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770	840			
	高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每月實支	初中			1636	2018	2420	2932	3349	3766	4243	4660	5082	5524			
經費總數	高師			1970	2485	3000	3605	4125	4645	5215	5735	6260	6790			

整理河南中學教育案

教育廳原方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省縣立中學之改進計劃

甲，關於設立標準及編制者：

- 一，省立中學，除女子初中應逐漸設立外，初中暫以現在已設者為限。
- 二，除原有第一第二兩高級中學外，應就洛陽南陽濮川商邱等處，逐漸籌設高級中學。
- 三，在同一地域含有同一性質之省立中學，應合併為一校；不得分設。
- 四，在設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地域之高級中學，不得添設同一性質之職業科及師範科。
- 五，各縣常年教育經費在三萬元以上，且每年高級小學畢業生在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設立初級中學。

乙，關於設備者：

- 一，現有省立各中學校大概校址狹隘，設備簡陋，亟宜圖謀擴充；應由教育廳組織學校設備及建築設計委員會，負籌畫之責。
- 二，現有教育專款，應按月抽提百分之二十，專作擴充省立各中學校設備之用。
- 三，省立中學設備之最低限度，各校均須有一比較完備之圖書館，生物理化等實驗室，史地工藝美術等專用教室。如一時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不能并舉，應分期次第籌設；或就同地方之同等學校，各注重某種不同設備，交互應用；其在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或兼辦高級職業科及師範科之高級中學，并須附設農廠工廠商店及實驗小學。

丙，關於訓育者：

一，中學訓育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參照地方情形，由教育廳規定實施方法。

二，全校教職員，應同負訓育責任；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他校職務。

丁，關於教學者：

一，省縣立各中學應於每年暑假內，聯合舉行各科教學討論會，以收集思廣益教學統一之效。

二，各中學校應設教學研究會；有兩校以上地方，並應聯合設立分科研究會。

三，各教員須填寫教學進度預算；並按照進度預算以實施教學。其進度比較採用教科書部定課程標準，有何增損變更，感何困難，應分別彙報教育廳。

四，學生課外練習及閱讀辦法應由教員詳為規定，並彙報於教育廳。

一、私立中學之補助

一，私立中學經教育廳核准立案，始得按標準給予補助費。

二，補助標準。全校學生成績總平均合於教育廳每年規定之標準者，按全校班數補助之。如總平均未能合於廳定標準而有某班特別優良者，則按其班數補助之。

三，補助費給予。每年於教育廳派員考試後，按第二條核定之。

四，凡受教育廳補助之私立中學，如有關於學業需用之設備建築等費，應自行籌集大部分款項，其不足數得呈請教育廳查

明，酌給臨時補助費。

五，班次人數不滿三十人者不待給補助費。

六，曾受教育廳補助之私立中學，教育廳於每年核核其有與第二條不合時，得變更或停給補助費。

七，凡受補助之私立中學自行變更校名性質或停辦者，即取消其補助費。

八，凡受補助之私立中學，每年應將該校狀況，進行計畫及收支情形，呈廳備核。

九，每班補助費一千元。

限定中等學校教員任課時數案

姜廷佐 張天驥 劉煜淮 原案
馬輯五 馮良田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理由)

1 任課過多，則準備不周。

2 任課過多，不能佐理教務。

3 任課過多，無研究時間，教學不能求進。

4 任課過多，不能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辦法)

- 1 高中教員不論專任或兼任，每週任課總數以十五小時為原則；但至多不得過十八小時。
- 2 初中教員不論專任或兼任，每週任課總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小時。
- 3 如任課超過限定時數，仍以限定時數支薪，不得通融。
- 4 各學校如有虛暗或一人兩名之事，應由校長負責。

普通中校添設職業科目應有具體辦法以利進行案

張鳳翔 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查初中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年級須加添職業科目，以便學生畢業後，無力升者選習。河南初中，以時局經費關係，多未奉行。本月復奉教育廳訓令，自二十年度起，普通中校第三年級須添設職業科目；包括太廣。宜先規定具體辦法，以利進行；其理由有三。

1 查豫南多水田，豫西多山地，豫東豫北多平陸，而開封鄭州又為商業集中之地。各處環境既不相同，其需要自屬各異。各校固當因各處需要，而添設某種職業科目。惟恐以人材關係，籌劃不周；似不如按河南各處情形，擇最需要者規定數種，俾各校選定，較易實行。

2 關於職業科目課程，各書局尚無相當課本。宜按規定之數種科目，以規定教材標準。

3 添設職業科目，注重實習經費；設備方面尤關重要。不先籌備，恐蹈空泛不切實際之弊。據以上三種理由，添設職業科目之具體辦法乃為先決問題。

(辦法)

教育廳宜于最近期內，聘請或委派專門人材，組織普通中學職業科目實施委員會；由該會詳擬職業科目實施辦法，呈廳查核飭校施行。

男女中學應就本地特產添設職業科目案

楊一峯 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中學應添設職業科目，中央已有明令規定。男女學生均應趨重職業訓練，已成最近教育之目標。惟慮設科目，無補實際；最好令省立男女中學，就所在地特產，添設職業科目，以資實地練習而免蹈空虛之弊。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省私立男女中學，就所在地特產，如煙葉、蠶蛋、草帽、繃棉花、蠶絲、羊等，添設製菸、製蛋、編草帽、繃紡棉、套絲、蠶、套繃、蒸蛋、家政等科目；並應當往各該地工廠農場參觀；如能交涉在各該廠實習更好。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請擴充師範教育案

劉煜湘 魏良田原案
馬輯五 盧自然 佐美廷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 1 辦理小學校，以師範生爲最相宜。
- 2 據現在調查，每縣平均至少有小學一百校；每校至少平均需要教師三人，約計全省需要師資三萬三千餘人。
- 3 截至十九年度止，所有省立師範學校本科二部講習科及後期師範畢業人數僅有五千餘人；連縣立各師範及二年講習科畢業者，亦不過一萬餘人之譜。按上述情形，現在尙差教師數目甚鉅。
- 4 欲謀教育普及，非廣培師資不可；欲廣培師資，非擴充師範教育不可。
- 5 在訓政期間，師資教育應特別注意。

(辦法)

- 1 積極擴充省立各師範學校班次。自二十年度起，每年每校至少增加一班；暫以增至十八班爲最高限度。
- 2 嚴令自二十年度起，一律籌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其已設立者，應亟圖擴充；最低限度，以達到三班爲限。

各級師範學校應添設醫藥常識家事農事商事珠算等科課程案

吳造誠于祥文丁培之原案

學校教育組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通過

(理由)

1 醫藥常識關係健康教育，至為重要。師範生均應熟悉此等常識及技術，以便服務小學時，從事檢查治療急救。

2 家事農事商事在部頒小學課程中占重要位置。現在師範生多不諳習，畢業後對於教育頗難勝任。

3 珠算。部頒課程標準，珠算應與筆算交互交授。現在小學教師多不諳習；應請師範學校注意。

(辦法)

由教育廳通令各師範學校限期添設。

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劃案

教育廳原方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修正通過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一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一八

甲，改進之原則：

A，制度方面：

- 1 學校農場或工廠須確定有系統的生產計劃。
- 2 學生須按照生產計劃，實地工作。
- 3 學理與技能並重。
- 4 廢除現行暑假制度。
- 5 按設科性質以確定校名。

B，設置方面：

- 1 設科要適合當地需要。
- 2 應用科學方法，合乎經濟原則，以學校作中心而改良環境。
- 3 各科設備遵照部令辦理。

C，師資方面：

- 1 提高待遇，遴選專門人材。
- 2 專任教員按月給薪，不以鐘點計算。

D，學生方面：

- 1 以技術學識能獨立謀生為實業標準。
- 2 以生產純益作為津貼。
- 3 政府方面對於畢業學生，應與以企業上之相當補助。

乙，實施之辦法：

A，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

- 1 在二十年度增加職業教育設備費七萬五千元；其分配之方法，按各校情形，呈應酌量辦理。
- 2 暑假後停止各職業學校招收新生；所有停辦各班經常費留作擴充設備，不准挪作他項用途。

B，擴充：

子，省立方面：

- 1 自二十年度起，每年職業教育經費應佔河南省教育經費總數十分之一。
- 2 在三年內，添設中農四所，中工一所。

丑，縣立方面：

在五年內，每縣至少須有職業學校一所以上；其設立先後，由教育廳酌量各校情形，限期成立。

C，設置辦法及標準俱依部令辦理。

乙、送教育廳參考案件

擴充女子教育案

(理由)

- 1 發展女子教育，以謀男女教育機會均等。
- 2 女子師資缺乏，急應增加培植。
- 3 俾多數優秀份子可以升學。
- 4 欲使女權增高，須使女子有學職，有職業。

(辦法)

- 1 添設女子中學。
- 2 添設女子師範。
- 3 添設女子職業學校（限二十年度添設女子職業學校兩處）
- 4 獎勵女子求學。

姜廷佐 馮良田 盧自然 劉炳章
楊一峯 龐曠 介景福 劉煜湛
宋季芳 丁世英 魏士駿 王英見
原案

教育行政組合併修正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參考

附併入提案六件：

- 一，添設女子師範學校或女子班案。
- 二，請增設女子中等學校案。
- 三，普及女子教育案。
- 四，改汲縣縣立女子師範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案。
- 五，在洛陽汲縣兩地籌設女子師範學校案。
- 六，請設立女子職業學校案。

龐驥提

姜廷佐馮良田盧自然提

劉炳章提

介景瀛提

楊一峯提

盧自然宋季芳王英見魏士駿丁世英提

救濟初中畢業生案

馬輯五劉煜滢盧自然
馮良田姜廷佐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

- 1 初中每年畢業者五十餘班，約近二千人。
- 2 升入高中者不及七百人。
- 3 下餘千餘人即苦悶而無出路之青年；不圖救濟，實多危險。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辦法)

- 1 於省立各師範學校，附設相當二部性質之師範班。
- 2 收容無力升學無事可作之初中畢業生，授以教育及教學法，並注重實習。一年畢業後，相當於初級師範資格。既可廣培師資，又可救濟青年；一舉兩得，善莫大焉。

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案

王 福 由 原 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

我豫初級中學學生關於學業成績方面之升級降級或退學，尚無共同之標準；因而此校與彼校所定者不同，甲校與乙校所定者互異。于是彼此學校學生程度，自不免較為參差。如能定一共同標準，不惟俾各校有所循依，且可使彼此學校學生之程度稍為齊一。此初級中學學生關於學業成績方面升級降級或退學之共同標準，似有可規定之必要。

(辦法)

- 1 升級——每期學生學業成績雖有不及格之科目，而合計不滿五學分者，于次學期開始時，准其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者，亦准其升級。惟對於不及格之科目，須于短時間內努力補習，另行補考及格，否則至畢業時不得畢業。
- 2 降級——每期學生成績有不及格之科目，合計在五學分以上；惟不滿十三學分者，亦於次學期開始時，准其補考一次。如

仍有五學分以上不及格者降級。

3 退學：每期學業成績有不及格之科目，合計在十三學分以上者退學。

附註：每期學生基科平時平均成績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與該科期考。因每期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二，期考成績佔三分之一。

一。平時平均成績既不滿四十分，則期考成績縱令滿百分，而實得成績亦不能及格故也。

暫定河南鄉村師範課程及訓練標準計劃案

教育廳 原 方 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1 在教育部未頒布正式課程標準以前，亟應確定單行標準，便於實施。

2 全省各縣現有師資訓練機關八十餘所，修業年限不等，名稱不一；內容設施多不適合河南鄉村社會實際需要。

3 現在主辦各縣鄉村師範及小學教育者，多為舊制或後期師範畢業生；原未得到鄉村教育之相當訓練，故其課程訓練之實際多屬因襲空泛。亟應明令規定，以資改進。

4 現在各縣師範學校所養成之師資，僅有呆板知識，仍未獲得認識鄉村改造鄉村之能力。在訓政時期，不足使學校為鄉村之中心領導機關。

(辦法)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甲，課程及訓練標準

- 一，河南全部為農業社會。鄉教師資應具有農作技能，農村經濟及其他生產專業常識。
- 二，河南社會文化已呈腐弱狀態。鄉教師資對於風俗習慣社會組織等，應具有改進領導之志趣。
- 三，河南民衆住格，缺乏獨立自強之風氣。鄉教師資應有相當修養，足以人格感化兒童，啓發民氣。
- 四，教育訓練以養成活動能力為主旨，並使確具勞動的身手和科學的頭腦。
- 五，使師範生具有教育兒童之基本知識與教學上應用之方法；並培養其為教師之正當態度與理想。
- 六，教材內容，一方顧及學生之經驗；同時注重鄉村實際需要問題之討論及練習，以求適應鄉村生活之環境。
- 七，使師範生對於鄉村社會之組織，有清晰之了解及具體改良方法；並使其了解人生努力的意義，以養成其為人羣努力向上之精神。

- 八，使師範生有欣賞自然之觀念，了解農作與社會關係，以增進其到田間去之興趣。
 - 九，注重本國文化，發揮民族特性；並明瞭國際間新形勢，完成其增進國家地位之公民資格。
- 乙，實施方法

- 々，訓練
- 一，全體指導員與學生共甘苦，參加學生一切活動，增多接觸機會，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 二，使學生自理或參加一切生活作業，農事操作及社會活動，以增益其辦事經驗，養成其耐勞習慣。
 - 三，佈置優美環境，提倡其欣賞藝術與自然美之興趣，以養成其高尚之情操。
 - 四，鼓勵各種團體活動，以養成合作精神。
 - 五，鼓勵組織各科研究會，以養成其探討高深學理之志趣。

六，常參加小學實際工作，引起接近兒童之興趣。

文，課程編配

- 一，第一學年，除學習教育概論一科目外，應充分學習國語數學史地自然藝術體育童子軍訓練音樂等基本知能。
- 二，第二學年，添習教育學科及其他社會生產技能等科目，幷自第二學期起，添習教學方法課程原理。
- 三，第三學年，注重實習課程編製及小學各科教材研究。
- 四，各科教材應以鄉村生活爲中心。
- 五，各科教學應注重學生動作及經驗，不可專重事實之記憶。
- 六，農業實習，教學實習，自然實驗，應特別注重。

附註

- 1 小學各科教學法及教學材料，於各科中兼授；不另授分科教學法。
- 2 農業大意實習，自然實驗，參觀學校及教學實習時間，均不在校課時間之內。
- 3 課外活動包括校外調查，勵行推廣事業及校內課後各種研究，集會娛樂，自學指導等項，時間由各校自定。
- 4 教學實習分參觀，參加，試教及學校行政實習等。
- 5 實習期間須在指導員指導之下，爲充分之預備與批評討論。指導員隨時考查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實驗機關

一，理由

本方案所謂之實驗機關，係指農事試驗場之實驗小學而言。鄉村師範必須設立農場及實驗小學，其理由已爲一般所深知，無須贅言。農事試驗場設立之主要目標係爲供學生農事實習，並作種種切於農民實用，足資模範之試驗，以引起農民自動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改進農業。實驗小學設立之目標係謀鄉村小學教育改進之新實驗，以求得最經濟最有效率之教學方案與最適宜之課程標準，兼供師範生實習之用。

二、辦法

A 農事試驗場

農事實習分田間工作與農場服務二種。田間工作又分分組實習共同實習三種。分組實習區，每學生分予相當地區，由教員指導其設計栽植普通作物及常用蔬菜；工作管理，自負責任。分組實習，每數人為一組；每組分予相當地區，由教員指定重要農作物之品種，指導其耕作管理，使之共負責任。共同實習區不限地積及場所。凡分組實習分組實習兩區以外之農田，由教員隨時分配工作。農場服務，分組輪值，每日派定數人管理。按照以上之分配，如一班之學生為四十名時，則至少須有農場十五畝。

B 實驗小學

鄉村師範設立之實驗小學應：

- 1 依據教育宗旨而實施小學教育。
- 2 根據近代學理，作鄉村小學教育之實驗場。
- 3 設備以能實現所實驗之理想為度。
- 4 建設適應新時代生活，改造鄉村社會之基礎教育。
- 5 學級編制以適應地方情形，需費小而效用大為原則。
- 6 鄉師學生自第三年起，多在實小參觀，參與活動；至第二學期，則參加學校行政及試行教學。
- 7 實習考查成績標準，參照各師範所定之考查表格。

8 設置方法依初等教育改進方案實驗計劃辦理。

省立中小學校應增加童子軍經費案

于祥文 吳造猷 盧自然 原案
丁筱阜 王煥培 李天平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查童子軍教育爲中小學訓練最優良之方法；其他各省均甚注重。吾豫中小學雖有一二設立童子軍者，蓋皆設備不完，形式不具；以致徒有虛名，未收實效。究其原因，在無固定經費。亟宜確定經費，列入預算，以便推行而利黨國。

(辦法)

開辦費及經常費均遵照中央規定經費標準，由教育廳規定之。

切實擴充幼稚教育案

于祥文 丁培之 吳造猷 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從略

(辦法)

- 1 省垣增設幼稚園若干處；或由省立小學附設，或單獨設立。
- 2 各縣城內至少設立一處；各鄉區斟酌情形增設。
- 3 各師範附小均附設幼稚園。
- 4 由教育廳設立保姆訓練班，招收女子師範畢業會服務小學教育者。
- 5 各女子師範注重保姆教育。

請教廳聘請農工專門人材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案

趙建章李昌榮魯承周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注重職業教育之呼聲，現已高唱入雲。教廳爲全省之教育最高機關；廳內應有職業教育專家，主持其事，俾各職業學校有所法師。茲擬請教廳聘請專門農工人材，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便指導一切。

(辦法)

請教廳於二十年度，照教育廳社會教育推廣部辦法，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請教育廳每年酌派各職校服務人員攷查各地職業教育案

趙建章李昌榮魯承周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現值民生艱困，職業不振，吾豫僻處中原，交通梗阻，較南北各省通商巨埠，尤為落後。茲當舉國注重職業競進日新之際，各方製造生產所利用之機械及營業推銷之商情，尤當互相觀摩，切實考查研究，方有進益。

(辦法)

教廳酌量每年於各職業學校派一人或二人，向各方考查以資借鑑。

擴充和普及農業教育案

李唐憲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廳參考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一般國民具有普通農業常識後，農業技術方能改良，農業生產才能增加。那嗎，普及農業教育，增進農業常識，可算是解決民生問題的重要工具。同時，除求農業教育普及外，當設法造成農業技術專家，以期指導農民，收擴充推廣之效。爰根據上列理由，提出下列辦法；

(辦法)

- 1 小學教育應當農業化。所有前後期小學校，除課以相當農業常識外，在國語教材內，應當多採集農藝方面之教材，以促進農業化。(關於此點可呈請教部通令)
- 2 初級職業教育中的農科畢業學生，因程度太低，乏專門技術，不能指導農民。(各農場技術員人材頗感缺乏是一明證)應提高程度；並宜採用學分制度。不宜盡用呆板式課程表上課。列如某學生算術程度，對於一定標準，已經及格；以後對於講授算術時間，不必迫令上課，可使其改習各種主科。甲項主科及格，可改習(或專習)乙項主科。畢業年限不必拘定。至各科均達已定標準，方可畢業。
- 3 吾省高中未設農科；宜增設或附設高中農科，以造成高深農業技術專家。並預備升入大學農科或農學院之人才，以資深造。
- 4 大學農業教育應分為兩段。前二年在學校內作學理的研究；後二年應作國內外之調查，或其他實施或實驗工作，於畢業時，報告成績或提出論文(改良意見或施政計劃)。經審查及格者，給與相當學位。

爲職業學校畢業生謀出路案

趙超章李昌榮魯承周原案

學校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國家設立職業教育之本旨，一方面養成個人生活能力，一方面圖謀社會生產改良，所學科學以實用爲目的。普通中學根本不同；乃考諸事實，畢業於職校者十分之八九不見用於社會。其原因蓋在同社會不溝通，且無溝通之機關，致所學不符所用，良可浩嘆。茲應爲畢業學生圖謀出路，俾其學得所用。

(辦法)

1 請教育廳籌設職業介紹部。

河南大學應實行裁院併系縮減行政費以增加教育效率案

楊一峯原案

高等教育審查會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轉咨河南大學參攷

(理由)

河南大學爲河南全省惟一最高學府；經費在全省各校中佔最高額。乃辦理數年，成績未甚顯著。其中原因，固屬不一；而經費分配不當，要爲其顯著之一因。查該校現有經費三十九萬餘，學生有七百一十四人，每人每年平均用費爲五百四十餘元；較之國立各大學學生用費，數目固未見其少。然該大學設有五院：文，理，法，農，醫。每院經費，多僅七萬餘元（文理兩院最多），少僅四萬餘元（農醫兩院最少），較之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規程所規定者，又未見其多。（如該校農醫兩院經費均爲四萬元；大學規程均規定爲十五萬元，）查農醫兩院設備較貴，需款較多；以僅有四萬之數，設備難求完備，自不待言。則何如少辦一二院，儘量求質的提高。此就該校經費言，該校應裁院者一也。又按照中央歷屆大會及此次國民會議關於教育方面所決定者，均諄諄以「注重自然科學實用科學爲原則」相詔示；則經費不充之大學自無設立多院之必要；尤其無設立文法兩院之必要，惟文學院在文化發源地之河南，尙有地方上需要；法學院似無若何意義。此就國家及地方需要言，該校應裁院者二也。又查該校各院合計有十七系之多；每系多者百餘人，少者十數人。設備既有不經濟之嫌，分析亦覺過於繁複。如農學院既有農藝學系，又有園藝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性質上似亦可歸併；文學院之社會教育兩系亦然。此就教育效率言，該校實有併系之必要者三也。又查該校行政費每年有十一萬餘之多，較之其他國立大學，雖不爲過多；但與本校全部經費較，殊不爲少。按照教育部通令「大學行政費不得超過經費百分之十一之規定」，該校實有縮減之必要。此就法令言，該校行政費應行縮減，以副「款不虛糜，多留餘力，用之於設備方面」之旨。

(辦法)

河南大學應即裁去法學院，以其經費補助醫農理三院。農學院之農藝學系園藝學系，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系，文學院之教育學系社會學系，均可合併。行政費應即縮減至標準數，以節糜費而符法令。

河南大學應確定教授標準提高教授待遇案

楊 一 峯 原 案

高等教育審查會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教育廳轉咨河南大學參攷

(理由)

凡百事業，欲求良好之成績，須有良好之人材；大學為培養專門人材之學府；人材自必孔殷。而教授一職為大學中之直接施教者，關係甚重；自非學術優良之士，難以勝任。但欲聘請良好之教授，又非優其待遇不可。查教育部規定大學教師種類，有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四種。助教資格即以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或於國學上有研究者；副教授資格即須外國大學研究院研究若干年，得有博士學位而有相當成績，或於國學上有特殊貢獻者。其審慎可以概見。又規定大學教師審查手續，須呈驗（一）履歷，（二）畢業文憑，（三）著作品，（四）服務證書。審查機關為大學之評議會。審查時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派代表一人列席。審查合格後，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認可，給予證書；手續可謂異常繁重。又查教育部規定大學教員薪俸表，教授薪俸四百元至六百元，副教授二百六十元至四百元，講師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六十元，助教一百元至一百六十元；待遇亦可謂不薄。良以不如此，即不得能學術優良之教授。幸而得之，亦難使其安心供職也。刻下河南大學教授薪俸間至多不過二百八十元，至少為二百二十元；與標準數相去遠甚。延聘教師亦多不遵照教部規定手續。若不積極改善；未來之良好教授將萎足而不萌；到校之良好教授亦將日益減少。學校前途將日即於枯萎；發展云乎哉？故欲發展大學，必自確定教授標準與提高教授待遇始。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辦法)

遵照部章，組織評議會，切實審查教師資格；並遵照大學教員薪俸表，提高教授待遇。若學校經濟困難，可遵照該表附法三辦理。

河南大學應會同教育廳建設廳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案

楊 一 峯 原 案

高等教育審查會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轉咨河南大學參攷

(理由)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為三大大會所決之條文。欲實施此項任務，即須組織一大規模之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專其成。刻下河南大學雖有農業推廣部之設；但規模狹小，不足以應此需要。亟須遵照教育部公佈之農業推廣規程，會同教育建設兩廳，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司其事。

(辦法)

會同教育建設兩廳延聘專家及熱心服務者，合組農業推廣委員會。內分指導，調查，設計，編輯，展覽，介紹等部，分部辦事。每部應事實之需要，或再劃分為若干股；其他組織可遵照教育部公佈之農業推廣規程辦理。

三·社會教育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河南省教育廳原案

社會教育組併入提案二十件

大會決議通過

一、實施大綱

，本方案根據教育宗旨，實施方針，教育設施案及國民經濟能力，社會需要，應用科學方法，分期實施各項社會教育事業；期於五年之內，普及識字教育，完成公民訓練，養成日常生活基本知能，改良風俗及公共娛樂，以促進社會文化。

，本方案包括補習教育及各項社會教育事業；為實施之便利，而依事業性質，分定左列之計劃：

(一) 實施識字運動計劃。

(二) 實施補習教育計劃。

(三) 改進及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計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 培養及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材計劃。

(五) 實施健康教育計劃。

(六) 改良風化及公共娛樂計劃。

(七) 舉辦各種特殊教育計劃。

(八) 提倡並獎進學術及文化事業計劃。

三，行政組織；省教育廳設社會教育科，縣教育局設社會教育課，區教育委員會鄉鎮學董會負行政全責。各級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並得商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輔助策劃，共謀進行。

四，實施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廣；實驗事業，以省辦為原則。

五，本方案之實施，以補習教育為中心，其他各項事業為輔助。

六，實施經費，依事實需要及經濟狀況，逐年增加；并期與學校教育之發展相適應。規定要點如左：

(一) 省社會教育經費應占省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三十。

(二) 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占縣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十至三十。

(三) 縣以下各級社會教育經費宜量出為入，盡培籌措。

(四) 遇必要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籌措專款辦理之。

七，總字運動就宣傳及實際，積極進行；並以推行「注音符號」為實施中心，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澈底明了，樂於就學，見於實用。

八，補習教育注重識字訓練，公民訓練，生計訓練；以識字訓練為工具，公民生計訓練為目的。

九，實施事業分實施機關及活動事業兩種。實施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普通的），殘廢院，感化院，

孤兒院（特殊的）等；活動事業如各種運動會，展覽會，講演團，表演團等。縣以上應分期籌辦，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之中心；縣以下以不設機關爲原則，用「鄉村學校」爲實施之中心。富裕地方應將實施機關及活動事業兼施並舉。貧瘠地方則注重活動事業。

十，實施人材以特別培養訓練爲原則。但謀事實之便利，行政及研究實驗人員由省特設教育機關培養訓練之；實施機關需用之多量人員由各師資訓練機關內，加設社會教育科目訓練之。

十一，健康教育，生理衛生及體格鍛鍊兼重；並以事實需要，農工商……筋肉勞動較多之民衆，注重衛生常識之灌輸，促進身體平均發展。行政及教育界……腦力運用較多之民衆，提倡業餘運動，養成強健之體魄。

十二，改良風俗及公共娛樂，在改革封建社會之陋俗及迷信，淫靡，頹廢……不正當娛樂；建設現時代之新道德，提倡高尚正當娛樂，并以改良劇曲歌謠，推廣通俗講演，爲實施之中心。

十三，提倡并獎進學術文化事業，注重名勝古蹟古物之調查搜集保存及研究，民衆讀物之審查，反動刊物之查禁，學術著述及發明之提倡與獎勵。

十四，本方案實施時間定爲五年。

二，實施識字運動計劃

一，目標

一，喚起民衆識字求知的要求。

二，製造民衆識字求知的環境。

三，使民衆了解教育是人人應享的權利。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使民衆自覺有受教育之可能。

五，引起民衆對於「補習教育計劃」的同情和贊助。

六，使民衆能認識文字，運用文字於日常生活。

七，應以全力推行「注音符號」。

二，原則

一，設施須求經濟，務以最少之時間勞力與費用而獲得最大之效果。

二，實施宣傳宜求普遍。

三，一切設施務須適合社會之需要及青年與成人之心理，

四，行政組織依照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行之。

五，本計劃與「實施補習教育計劃」相輔而行，至二十四年度爲完成期間。

二，組織

一，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々，省政府主席。

ㄨ，教育廳廳長。

ㄊ，省黨部代表二人。

ㄊ，教育廳主管科長。

万，開封縣黨部代表二人。

分，省民衆團體代表二人。

六，省立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二人。

七，河南大學校長。

八，其他。

二，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九，縣長。

十，教育局長。

十一，縣黨部代表。

十二，縣教育局主管課主任。

十三，縣民衆團體代表。

十四，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

十五，縣立中等學校代表。

十六，其他。

三，區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十七，區長。

十八，區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十九，當地高級黨部代表。

二十，區民衆團體代表。

二十一，中心補習學校校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勿，小學校校長。

去，其他。

四，鄉鎮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勺，鄉鎮長。

夕，鄉鎮學董會學董。

冂，當地高級黨部代表。

仁，鄉鎮民衆團體代表。

万，補習學校校長。

勿，小學校校長。

去，其他。

五，各級委員會經費由各級地方經費項下，准作正項開支。

四、實施辦法及程序

實施辦法及程序依照左列各計劃方案辦理：

甲，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教育部

乙，河南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本廳

丙，六市縣行政區識字案——本廳

丁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農礦部

教育部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

引言

訓政伊始，國家要務端在建設。建設之道，千緒萬端；又非先從起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紮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考全國現時之不識字者，雖之確切調查，要不能少於百分之七十。若即以全國人口四萬萬而論，則不識字者應有二萬萬八千萬之多。此大多數不識字之國民，欲求其具有知識，固當以實行義務教育爲根本辦法，而目前救濟之道，則宜從事於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之宣傳。本部前已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茲特擬具「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如左：

本大綱分兩節說明。第一節爲組織，第二節爲辦法。

組織

甲。各省或各特別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 1 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政府之代表。
- 2 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或特別市教育局長。
- 3 教育廳，大學區大學，教育局之主管科長處長或課長。
- 4 省或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5 省或特別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省市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組織：

- 1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或省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大學區校長，教育廳長，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 2 本會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組織主層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省政府主席，特別市市長，教育廳長，大學校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各省市主管教育機關中之職員指派。
- 三，職務：

- 1 計劃本省市識字運動整個計劃。
- 2 決定本省市宣傳識字運動之期間與時間。
- 3 利用本省市教育局長會議，社會機關代表會議或其他會議，宣傳識字運動；或於此種會議中劃出一二日行之。

乙。縣市應設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一，委員人選：

- 1 縣長或市長。
- 2 縣市教育局長。
- 3 各區區長（如江浙等省）。
- 4 縣市黨部宣傳部長及民訓會常務委員（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5 縣市各民衆團體宣傳部長及常務委員各一人（由縣政府函請參加）。
- 6 其他（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情形添置）。

二，組織：

1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爲主席，教育局長爲副主席。

2 本會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組織主席團；以黨部及民衆團體出席委員，縣長或市長，教育局長推任之。

3 本會得設秘書或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

三、職務：

1 遵照省令之計劃及期間與時間，實施本縣市識字運動。

2 決定並實施本縣市單獨舉行識字運動計劃。

辦法

甲、方法（宣傳週宣傳日均適用）：

一，講演。

二，標語。

三，書報。

四，旗幟。

五，幻燈及電影。

六，留聲機。

乙、地點：

一，平常臨時宣傳的。

1 公共演講所。

2 遊戲場。

3 電影院。

4 樺櫨牆壁。

二，舉行宣傳週或宣傳目的。

1 公共場所（即公共演講所遊戲場電影院）。

2 酒樓茶肆。

3 廟宇。

4 工廠。

5 學校。

6 商店。

7 軍隊。

8 家庭（須有個別完整組織）。

9 街頭巷口（鄉村多適用）。

10 各種集會（如鄉村買賣集合及民衆團體代表大會）。

丙。期間：

一，宣傳週，全省或特別市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二，宣傳日，各縣市分別舉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除每次奉省令舉行宣傳週外）。

三，利用各種會議，實行宣傳一日或二日。

丁。人員：

一，黨部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

二，各學校教職員。

三，後期小學以上學生。

四，其他。

戊•印刷品：

一，種類：

1 宣言。

2 告民衆書。

3 宣傳大綱。

4 識字要義。

5 識字方法。

6 其他。

二，分配：

1 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

2 特別注重窮鄉僻壤。

己•資料：

一，普通的：

1 實行三民主義與識字。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2 解決民生問題與識字。
- 3 民衆識字人數之基本方法。
- 4 列強識字人數之比較。
- 5 中國人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6 國恥與識字。
- 7 個人職業與識字。
- 8 處理家政與識字。
- 9 識字與時間。
- 10 識字的益處。
- 11 不識字的苦處。
- 12 何以大家不識字。
- 13 大家齊要去識字。
- 14 到什麼地方去識字。
- 15 到民衆學校和民衆書報閱覽處去。
- 16 入民衆學校的手續。
- 17 民衆學校是不要錢的。
- 18 民衆書報閱覽處是可以自由進去的。
- 19 對於民衆的希望。

20 其他。

二，特別的：

- 1 本省或本市縣識字與不識字者之比較。
- 2 地方風俗人情習慣與識字。
- 3 地方經濟狀況與識字。
- 4 地方發展與縣市民之識字。
- 5 其他。

河南省識字運動實施辦法大綱

識字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綱領之一，關係重要；亟應從宣傳及實際方面着手，擴大規模，努力進行，使民衆對於識字求知，徹底瞭解，自己樂於讀書，方能收相當之效果，達希求之目的。茲將實施辦法，分述之如左：

一，第一階段

本階段之工作如左：

一，調查：

- 1 調製關於準備舉行識字運動之各項調查表。
- 2 調查全境不識字之人數與失學成人數；并製成統計圖表。
- 3 調查全境不識字人所受損失與痛苦，特著情況；繪為圖說。
- 4 調查全境已經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補習教育機關及其辦理情形。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5 調查全境必需或可能設立之學校式或社會式的補習教育機關之地點。

右列調查表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訂定；分發各縣應用。

二，設計：

1 關於舉行識字運動方法，地點，週期，日期及宣傳材料之設計。

2 關於推設指導識字團，問字處，識字處，補習學校之設計。

3 關於延攬及訓練教師之設計。

4 關於補習學校招生留生分班之設計。

5 關於推廣社會式補習教育之設計。

6 關於識字運動所需經費之設計。

右列各項設計之一部分，在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應以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所規定者為根據。

二，第一階段

本階段之工作如左：

一，宣傳：

1 散發並粘貼或懸掛關於識字運動之各項宣言，標語，傳單，歌單，繪畫，圖表等宣傳品。

2 組織識字運動之分類宣傳隊，分赴農村，工廠，商店，家庭及各種集團或各種集會，舉行宣傳。

3 組織識字運動之表演隊，舉行固定地點之游藝會及巡迴表演游藝。

4 組織大規模之識字運動遊行隊，舉行集合遊行及分區遊行，並於遊行時加入宣傳隊，表演隊，沿途宣傳或表演。

5 商請所在地報館發行識字運動專號或副刊。

- 6 商請所在地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公開講演或遊戲。
 - 7 商請所在地各公共場所，娛樂場所，一律散發或懸掛各項宣傳品，並舉行有關識字運動之遊戲。
 - 8 商請所在地往來舟車一律粘貼識字運動標語及圖表。
- 右列各項宣傳材料之一部分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編印，分發各縣應用。

二，勸導：

- 1 勸導不識字者努力識字。
- 2 勸導已識字者教人識字。
- 3 勸導有助力者捐助識字教育經費。
- 4 勸導有知識者加入識字運動團體。

右列各項，以組織勸導團，分別轉勸，力謀普遍為主。

三，登記：

- 1 組織招生隊；分隊登記報名人數。
 - 2 組織募捐隊；分隊登記捐款人姓名及數目。
 - 3 組織勸設問字處，識字處，補習學校，交際隊；分隊登記設立地址。
- 右列各項以不涉強迫為限。

三，第二階段

本階段之工作如左：

一，設置：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五〇

- 1 設置指導識字團。
- 2 設置問字處及識字處。
- 3 設置專設及附設之補習學校。
- 4 設置壁報，閱報處，閱書報社及改良民衆茶社。
- 5 設置巡迴文庫，民衆圖書館，鄉村民衆教育館。
- 6 設置識字競賽會，讀書成績展覽會。

右列各項設置以民衆散處密度爲標準，尤須特別注意窮鄉僻壤。

二、視導：

- 1 視察各補習教育機關辦理之成績，並加以比較與督促。
- 2 視察各民衆就學校識字情形，並加以測驗與統計。
- 3 視察各項補習教育設施之當否，並加以改良與鼓勵。
- 4 指導教學方法及免除教學困難，並加以研究與協助。
- 5 指導教材之選擇及畢業之進行，並加以介紹與匡扶。
- 6 指導教師之修養，並加以策勵與表揚。

右列各項，以實事求是，隨時報告，能有確切之證明爲準。

以上各階段中一切事項之進行，統由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商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指導監督各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籌擬進行。

河南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子，限期傳習

- (一) 民國二十五月一日以前，由教育廳設立省注音符號傳習所，令省垣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并通知省垣各機關派員學習，限五月底學畢；負各學校各機關暨各縣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二) 二十年七月一日以前，由各縣縣政府督同教育局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令各區鄉鎮各機關暨各學校派員學習，限七月底學畢；負各區鄉鎮各學校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三) 二十年九月一日以前，由各區區公所屬各鄉鎮設立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令所屬各閭鄰派員學習，限九月底學畢；負各閭鄰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四) 二十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由各鄉鎮鎮長督飭所屬鄰閭長，按閭設立注音符號傳習所，招集居民每戶至少一人到所學習，限十月底學畢；負各戶傳習注音符號教授之責。
- (五)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各戶自行學習注音符號之期；由學畢之人在家教授，務期全家人等一律學習純熟。

丑，派員考查

- (一) 由省黨部督同省政府，派員考查省垣各機關及各縣推行注音符號狀況。
 - (二) 由縣黨部督同縣政府、派員考查該縣各處推行注音符號狀況。（但無黨部縣份，由縣政府督同教育局派員考查）
 - (三) 由教育廳派員考查省私立各教育機關推行注音符號狀況。
- 寅，編印注音符號書報
- (一) 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編印關於黨義及各種常識等白話書籍，加以注音符號，以供民衆閱讀。

- (一)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暨注音符號圖表注音符號歌等，以供全省傳習應用。
- (二)由教育廳會同省黨部，籌設注音白話報社，於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出版，發行全省以供民衆閱覽。并預備鑄造大宗文字與注音符號相連之鉛字，以謀排版之便利。

卯，造成注音符號環境、

- (一)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機關名牌加註注音符號，并於可能範圍內，將懸示民衆之重要文告，隨時注音。
- (二)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轉飭境內公共娛樂場所，將戲報說明書及所有牌單標語等，一律加以注音符號。
- (三)呈請省政府訓令公安局轉飭各電影院，每次開演應先映放注音符號表，並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蒞場領讀。
- (四)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將街巷名牌，悉加注音符號。
- (五)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煙直轄各機關盡量翻印注音符號表及注音符號歌，散發商店住戶旅棧浴塘娛樂場及公共場所，並普遍張貼之。
- (六)呈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將注音符號表及注音符號歌，附印於公用信封後面。
- (七)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商店，將招牌廣告及包皮等，悉加注音符號，並於包皮上加印注音符號。
- (八)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關於民衆之宣傳品，悉加注音符號。
- (九)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關於民衆集會，由主席宣讀注音符號三次。
- (十)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轉飭各印刷局所，印行「總理遺囑」總理訓詞，須加以注音符號。
- (十一)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轉飭所屬服務人員，印製名片，一律注音。

農民識字運動大綱

第一，組織

甲，各省須於一定期間組織左列之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一，各省政府或由農礦廳或建設廳並聯合省黨部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二，各特別市政府特別市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特別市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三，各縣政府縣黨部及各法定團體組織各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四，各鄉鎮區法定團體黨部或區分部分組織各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乙，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人數職務分配等簡章得按照各地情形，自行訂定，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農礦部備案。

丙，各地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經費由各地方籌集之。

第二，宣傳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須於最近時期，舉行大規模之農民識字運動宣傳週。

乙，宣傳品分左列各項：

一，畫報。

二，標語。

三，傳單。

四，講演分爲普通化裝幻燈二種。

五，小冊子。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第三，調查

甲，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以最敏捷之方法，於最近期間，調查左列各事項，填列詳表，依序呈報農鏡部

- 一，失學成年男女各若干。
- 二，失學未成年男女各若干。
- 三，農民識字之程度如何。
- 四，地方之風俗人情習慣。
- 五，農民之經濟狀況。
- 六，農產物之種類及其數量與時價。
- 七，農民有無組織。
- 八，地方是否已設立學校及學校之一切情形。
- 九，農民忙碌及閒暇時期。
- 十，其他一切特殊情形。

第四，學區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調查後，即須依據左列之規定，劃分為一學區：

甲，農民在五百至二千者。

乙，地方五里至十里農民滿五百者

第五，學校

各省市縣鄉鎮區等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於學區劃定後，即須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設立學校；每學區內須有學校一所以上。

甲，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乙，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不論何項已成立學校均須於可能範圍內，從速設立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盡量收納農民及農民子弟。

丁，各政府機關各團體均須斟酌情形，舉辦農民夜校或農民半日學校。

第六，主要科目

甲，三民主義。

乙，常識。

丙，國恥。

丁，淺近適宜農學。

戊，語字及應用文字。

第七，授課時間

甲，農閒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兩小時以上。

乙，農忙時，除星期日外，每日須授課一小時以上。

第八，教育補助機關

甲，圖書館。

乙，巡迴文庫。

丙，報章雜誌閱覽室。

丁，講演所。

戊，博物館（關於農產品及農用機械）。

己，農產品及農用機器展覽會。

三、實施補習教育計劃

(一)目標

一，使全省失學青年及成年，於限定時期內，受舉國民識字訓練，俾能認識文字，運用文字，取得日常生活上之常識，而為各種事業之基礎。

二，使全省失學青年及成年，於限定時期內，受舉公民訓練，俾能取得民主國家國民應有之知識能力，促成地方自治，以扶植社會生存，延續民族生命。

三，使全省民衆，得視地方經濟能力，國民識字程度，次第施以職業訓練，俾有改進日常生活必備之技能，以充實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生計。

(二)原則

一，實施補習教育，應以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之方式，以謀推行與發展。

二，應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最大努力，收補習教育最高之效率。

三，實施程序應分期由集團人民，推到散居人民；由富庶地方，推到貧瘠地方。

四，實施方法，宜先實驗而後推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五，在某種專業完成之後，應有充分繼續長進之機會。
- 六，實施後之結果，應有精密之考核。

(二)實施辦法

說明：實施辦法內應分別行政，實驗，訓練，輔導，推行五種。惟訓練一項，因另有計劃，茲從略。

一，行政制度

1 省教育廳社會教育科掌理：

勺，計劃全省補習教育實施方法；

夕，督促并指導全省補習教育之實施；

冂，審議全省補習教育經費事項；

匚，統計全省失學人數；

万，考核全省補習教育辦理成績；

勿，計劃實施全省補習教育師資事項；

去，編輯全省民衆讀物以及補習教育宣傳事項；

彡，其他關於全省補習教育應行興革事項。

2 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掌理：

勺，計劃全縣補習教育實施方法；

夕，督促并指導全縣補習教育之實施；

冂，統計全縣失學人數；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五八

己，考核全縣補習教育辦理成績；

万，計劃全縣補習教育師資事項；

勿，籌劃全縣補習教育經費；

六，其他關於全縣補習教育應行與專事項。

3 區教育委員會掌理：

勺，督促並指導全區補習教育之設施；

文，調查全區失學人數及設學地點；

冂，籌劃全區補習教育。

4 鄉鎮學董會掌理：

勺，調查全鄉鎮失學成人數；

文，開辦補習學校及經費擴充計劃；

冂，勸導全鄉鎮失學成人入學。

5 各級行政機關為謀實施之便利，應聯絡黨部，商會，農會，教育會及其他機關團體，共謀進行。

二，實驗計劃

1 省立實驗補習學校

1 實驗補習學校以省辦為原則。

2 省立實驗補習學校應分為實驗城市補習學校及實驗鄉村補習學校兩種。

3 實驗補習學校所負之使命：

々，宣傳並推廣補習教育事業；

文，研究實驗勸導民衆就學之方法；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需要之教材；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需要之教法；

∟，研究實驗適合民衆身心之訓練；

∪，研究實驗補習學校應備之設施；

⊖，其他關於補習學校應行研究及實驗事宜。

4 實驗補習學校之組織，分設總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等部。

5 實驗補習學校得組織校務，教務，訓練，研究實驗等會議及經濟監察，學生體育，招生宣傳，職業指導，織字運動，實習指導等委員會。

三，輔導計劃

1 縣立中心補習學校

1 中心補習學校以縣辦為原則。

2 中心補習學校對於該區內各補習學校，具有輔導之責。

3 中心補習學校，除固定編制外，應施行活動編制。

4 中心補習學校負編輯補充教材及解決鄉村內各補習學校困難問題之責。

5 中心補習學校得會同鄉村教育委員，定期召集鄉區內各補習學校校長，教員，問字處主任，指導員，以舉行研究講習，展覽等會。

6 中心補習學校得比照一般補習學校，酌量增加教職員俸給或津貼川資輔導及印刷費。

四，推行計劃

1 初級補習教育段——文字教育，公民訓練。
2 班級學習

—設立初級補習學校

甲，初級補習學校以地方辦理為原則。

乙，入學年齡應自十三歲至五十歲。

丙，初級補習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丁，初級補習學校以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樂歌等為主要科目。

戊，修業期限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己，初級補習學校學生以不收學費為原則。

庚，初級補習學校每級以四十人為限。

文，自由學習

—設立識字處

甲，識字處以家庭，店鋪，集團辦理為原則。

乙，識字處不取班級上課形式。

丙，識字處學習時間不必限制。

丁，識字處學習科目與初級補習學校同。

戊，識字處學生學習完畢，經考試及格，發給國民識字證。

己，識字處每處人數視各地情形而定。

庚，輔導學習

1 設立問字處

甲，社會教育機關學校自治公所等均須設立問字處。

乙，問字處須設主任及指導員。

丙，問字處須與附近補習學校合作。

2 中級補習教育段——職業訓練。

丁，農人補習學校

甲，在民衆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三分之一以上之鄉村，應斟酌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能力，設立農人補習學校。

乙，農人補習學校招收初級補習學校畢業生及已受識字訓練之民衆。

丙，農人補習學校應設農場及指導員，注重實地指導。

丁，農人補習學校學生入學年齡，應自十三歲至五十歲。

戊，農人補習學校上課期間，宜在農隙。

己，農人補習學校應依據農業推廣規程，與農業推廣委員會農事指導員，會同辦理。

庚，工人補習學校

甲，在民衆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三分之一以上之鄉村或城市，應斟酌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能力，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乙，工人補習教育以補習工人技藝上應有之知識爲目的。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丙，工人補習學校應視工人之休閒時間，分爲整日，半日，晚間，黎明，星期等。

丁，工人補習學校應視工人之性質，分科教授。

戊，工人補習學校應依據工人教育計劃辦理。

丙，商人補習學校

甲，在民衆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三分之一以上之城市，得斟酌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能力，設立商人補習學校。

乙，商人補習學校以補習商業上之常識及技能爲目的。

丙，商人補習學校應按商人休閒時間分級。

丁，商人補習學校除單獨設立者外，儘可利用商店並資實習。

丙，婦女補習學校

甲，在民衆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三分之一以上之城鄉，得斟酌地方需要及國民經濟能力，設立婦女補習學校。

乙，婦女補習學校以授予婦女職業訓練爲目的。

丙，婦女補習學校以職業常識，刺繡，編織，製造，縫紉，活動訓練，樂歌等爲主要科目。

3 高級補習教育段

高級補習教育段，本期末能實施，始從略。

附註：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大工廠商店等，應由政府督飭一律附設補習學校，識字處或問字處，以共謀補習教育之

推行；其辦法另定之。

(四)，實施程序

茲將河南各縣依照人口數目，分爲五等：

八十萬以上爲一等縣；

六十萬至八十萬爲二等縣；

四十萬至六十萬爲三等縣；

二十萬至四十萬爲四等縣；

五萬至二十萬爲五等縣。

依二全教會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之估計：

一，既識字者約百分之二十。

二，不識字者約百分之八十；

1 五十歲以上者約百分之十三・三三；

2 學齡兒童約百分之十；

3 六歲以下的孩童約百分之十；

4 盲啞廢廢者約百分之二五；

5 應受補習教育約百分之四六・四二。

由上列之估計，各縣應受補習教育之數目，約計如左：

一等縣約計三六八・〇〇〇人以上；

二等縣約計二七六・〇〇〇人以上；

三等縣約計一八四・〇〇〇人以上；

四等縣約計八四・〇〇〇人以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五等縣約計三・〇〇〇人以上。

各縣應分期設立補習學校或國民識字處；自二十年度起至二十四年度止，厲行普及初級補習教育，完成中級補習教育之一部，以奠高級補習教育之基礎。其程序如左：

第一期

二十年度上期：

省—設立城市實驗補習學校一所；

設市城市實驗婦女補習學校一所。

一等縣設立中心補習學校五所；

二等縣設立中心補習學校四所；

三等縣設立中心補習學校三所；

四等縣設立中心補習學校二所；

五等縣設立中心補習學校一所。

二十年度下期：

一等縣開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〇級，培養學生一六・〇〇〇人。

開設識字處八〇〇所，培養學生一六・〇〇〇人。

二等縣開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〇級，培養學生一二・〇〇〇人；

開設識字處八〇〇所，培養學生一二・〇〇〇人。

三等縣開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〇級，培養學生八・〇〇〇人；

開設識字處四〇〇所，培養學生八・〇〇〇人。

四等縣開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〇級，培養學生四・〇〇〇人；

開設識字處二〇〇所，培養學生四・〇〇〇人。

五等縣開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培養學生二・〇〇〇人；

開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培養學生二・〇〇〇人。

第二期

二十一年度上期：

省—設立鄉村實驗補習學校一所；

設立鄉村婦女補習學校一所。

一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六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四五〇級，培養學生一八・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九〇〇所，培養學生一八・〇〇〇人；

設立中級補習學校五所。

二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五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三四〇級，培養學生一三・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六八〇所，培養學生一三・六〇〇人；

設立中級補習學校三所。

三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四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六六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二三〇級，培養學生九・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四六所，培養學生九・二〇〇人；

設立中級補習學校一所。

四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三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一二〇級，培養學生四・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二四〇所，培養學生四・八〇〇人。

五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二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級，共五五級，培養學生二・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所，共一一〇所，培養學生二・二〇〇人。

二十一年度下期：

一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五〇〇級，培養學生二〇・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〇〇〇所，培養學生二〇・〇〇〇人。

二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三八〇級，培養學生一四・四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七六〇所，培養學生一四・四〇〇人。

三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二六〇級，培養學生一〇・四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五二〇所，培養學生一〇・四〇〇人。

四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一四〇級，培養學生四・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二八〇所，培養學生四・八〇〇人。

第三期

二十二年度上期：

五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級，共六〇級，培養學生二・四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所，共一二〇所，培養學生二・四〇〇人。

一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七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五五〇級，培養學生二二・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一〇〇所，培養學生二二・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五所，共十所。

二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六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四二〇級，培養學生一六・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八四〇所，培養學生一六・八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三所，共六所。

三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五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所，共二九〇級，培養學生一・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五八〇所，培養學生一一・六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一所，共二所。

四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四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一六〇級，培養學生六・四〇〇人；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六八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三二〇所，培養學生六・四〇〇人；

設立中級補習學校一所。

五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三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級，共六五級，培養學生二・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所，共一三〇所，培養學生二・六〇〇人；

設立中級補習學校一所。

二十二年度下期：

一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六〇〇級，培養學生二四・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二〇〇所，培養學生二四・〇〇〇人。

二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六〇級，培養學生一八・四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九二〇所，培養學生一八・四〇〇人。

三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三二〇級，培養學生一二・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六四〇所，培養學生一二・八〇〇人。

四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一八〇級，培養學生七・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三六〇所，培養學生七・二〇〇人。

五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級，共七〇級，培養學生二・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二〇所，共一四〇所，培養學生二・八〇〇人。

第四期

二十三年度上期：

一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五所，共十五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六五〇級，培養學生二六・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三〇〇所，培養學生二六・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五所，共十五所。

二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七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五〇〇級，培養學生二〇・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一〇〇〇所，培養學生二〇・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三所，共九所。

三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六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三五〇級，培養學生一四・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七〇〇所，培養學生一四・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三所；

四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五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二〇〇級，培養學生八・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四〇〇所，培養學生八・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二所。

五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四所；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級，共八〇級，培養學生三、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二〇所，共一六〇所，培養學生三、二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二所。

二十三年度下期：

一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七〇〇級，培養學生二八、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四〇〇所，培養學生二八、〇〇〇人。

二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五四〇級，培養學生二一、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一〇八〇所，培養學生二一、六〇〇人。

三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三八〇所，培養學生一五、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七六〇所，培養學生一五、二〇〇人。

四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二二〇級，培養學生八、八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四〇四所，培養學生八、八〇〇人。

五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級，共九〇級，培養學生三、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二〇所，共一八〇所，培養學生一二、六〇〇人。

第五期

二十四年度上期：

一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九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七五〇級，培養學生三〇、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五〇〇所，培養學生三〇・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五所，共二十所。

二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八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五八〇級，培養學生二三・二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一一六〇所，培養學生二三・二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三所，共十二所。

三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七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四一〇級，培養學生一六・四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八二〇所，培養學生一六・四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四所。

四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六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二四〇級，培養學生九・六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四八〇所，培養學生九・六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三所。

五等縣增設中心補習學校一所，共五所；

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級，共一〇〇級，培養學生四・〇〇〇人；
增設識字處二〇所，共二〇〇所，培養學生四・〇〇〇人；
增設中級補習學校一所，共三所。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十四年度下期：

- 一、一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五〇級，共八〇〇級，培養學生三二・〇〇〇人；增設識字處一〇〇所，共一六〇〇所，培養學生三二・〇〇〇人。
 - 二、二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四〇級，共六二〇級，培養學生二四・八〇〇人；增設識字處八〇所，共一二四〇所，培養學生二四・八〇〇人。
 - 三、三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三〇級，共四四〇級，培養學生一七・六〇〇人；增設識字處六〇所，共八八〇所，培養學生一七・六〇〇人。
 - 四、四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二〇級，共二六〇級，培養學生一〇・四〇〇人；增設識字處四〇所，共五二〇所，培養學生一〇・四〇〇人。
 - 五、五等縣增設初級補習學校一〇級，共一一〇級，培養學生四・四〇〇人；增設識字處二〇所，共二二〇所，培養學生四・四〇〇人。
- 按照以上實施程序進行；五年之內，一等縣可培養學生四二八・〇〇〇人，二等縣可培養三二九・六〇〇人，三等縣可培養二三一・二〇〇人，四等縣可培養五四・四〇〇人。各等縣份失學人數，可於二十四年度下期內，將初級補習教育階段後可訓練完竣。以各縣元畢先後次序，分別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總考核而施以獎懲。

(五) 考核

各級教育機關於各期實施結束後，應有精密之考核；其程序如左：

- 一、鄉鎮學董會應將每期補習教育實施情形，報告區教育委員會。
- 二、區教育委員會應彙集鄉鎮學董會之報告，呈報縣教育局。

- 三，縣教育局彙集各區教育委員會之報告，呈報教育廳。
- 四，在教育委員會接到各鄉鎮學董會報告後，應派員前往各鄉鎮抽驗，縣教育局接到各區教育委員會報告後，應派員前往各區抽驗；省教育廳接到各縣報告後，應派員前往各縣抽驗。
- 五，抽驗結果，達到規定標準以上者，其主管人員均記大功一次；達到規定標準者，記功一次；不及百分之八十者，記過一次；不及百分之六十者，記大過一次；不及百分之四十者，予以撤職處分。

四，改進及籌設社會教育機關計劃

一，目標

本計劃根據實施大綱第一項，確定下列三種目標：

- 1 使民衆能自由使用簡單文字，以獲得知識。
- 2 使民衆具有職業上之常識及簡易技能，以改善生活。
- 3 使民衆具有政治上之常識，能行使四權，以促進訓政。

二，原則

根據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欲於一定期間企達上列目標，應確定實施的原則如次：

- 1 實施社會教育應以識字爲工具，生計爲中心，公民訓練爲目的。
- 2 實施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故實施機關以合設爲原則。
- 3 實施社會教育要偏重活動事業，以滿足民衆需要。

三，實施機關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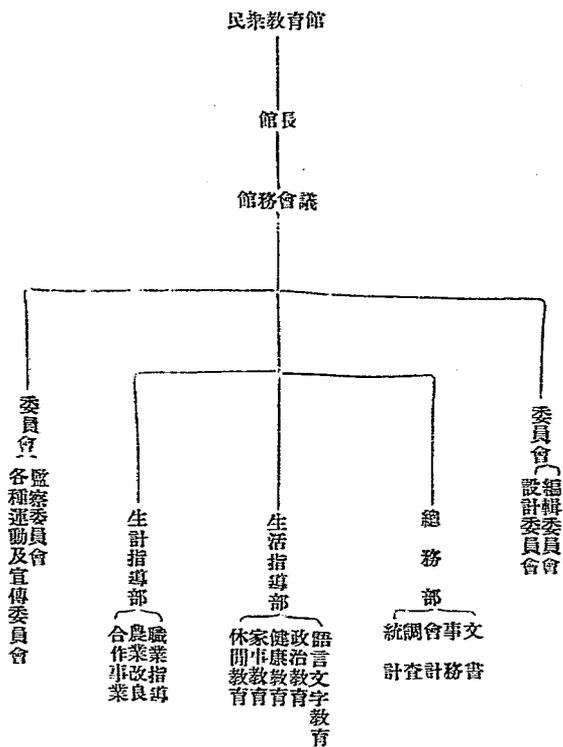
得參照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的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所分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的如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成年民衆及農工商人補習學校等；特殊的如殘廢院，感化院，革命博物館等，與河南各縣已有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博物館，圖書館，閱報處，講演社，體育場，公園，美術館，遊藝室，實業館，革命紀念館，民衆學校及戲曲編審委員會等；分別設置。但在可能範圍內，均得由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本計劃以健康娛樂，補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業，均列專章，另擬方案；故所擬實施機關祇限於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兩種。

四、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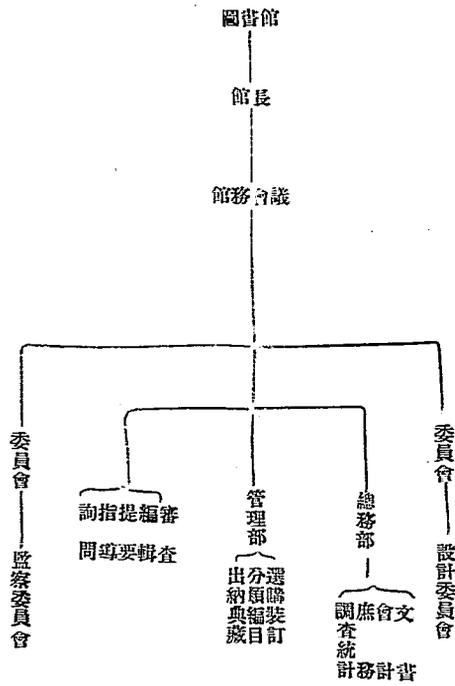
A、關於民衆教育館的：

- 1 現有省立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本計劃，重新改組。
- 2 視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得按照舊日道區，分期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三處。
- 3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延攬專門人才，設計改進及推廣計劃；並實驗切實有效的方法，供給各縣，採擇施行。
- 4 省立民衆教育館須盡量協助縣立民衆教育館，舉辦各種活動事業。
- 5 縣須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但地址不限於城內。
- 6 鄉村不另設民衆教育館；即以鄉村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事業的中心。
- 7 現有民衆教育館須依照本計劃改組，呈報教育廳備案。至應設民衆教育館之縣分須依照本計劃之規定，如期設置。
- 8 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均須依照規定事業（事業分類表另詳），參合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分別實施；但須以三分之二之力，推行活動事業。
- 9 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的設施，均須按照規定標準（設施標準另詳），切實辦理。
- 10 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的組織如左：



B, 關於圖書館：

- 1 現有省立圖書館均須依照計劃，重新改組。
- 2 視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得按照舊日道區，分期增設省立圖書館三處。
- 3 省立圖書館須延攬專門人才，設計改進及推廣計劃，並實施切實有效的方法，供給各縣採擇施行。
- 4 省立圖書館須盡量協助縣立圖書館，舉辦各種活動事業。
- 5 縣須設立圖書館一處；但地址不限於城內。
- 6 視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縣立圖書館得與民衆教育館合併辦理。
- 7 現有縣立圖書館亦得斟酌需要，繼續辦理；但須依照本計劃改組，呈報教育廳備案。至應設圖書館之縣分，須依本計劃之規定，如期設置。
- 8 省立縣立圖書館均須依照規定事業（事業分類表另詳），參合地方需要與經濟能力，分別實施；但須以三分之二的力量，推行活動事業。
- 9 省立縣立圖書館的圖書均須依照規定標準（圖書目錄另詳），分別購置。
- 10 省立縣立圖書館均須依照新方法，將所有圖書分類編目，並置卡片以便閱覽。
- 11 省立縣立圖書館的組織如左：



五、進行程序

A，關於民衆教育館的：

一，二十年度

現有省立民衆教育館，依照本計劃，改組爲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充分舉辦各種活動事業，並推行到臨近及交通便利的縣分。

一等縣須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鎮。

二，二十一年度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

二等縣須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鎮。

三，二十二年度

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並於豫北增設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北各縣。

三等縣須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鎮。

一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須連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學校黨部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四，二十三年度

省立第一第二民衆教育館繼續推行活動事業；並於豫南增設省立第三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南各縣。

四等縣須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鎮。

二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須連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學校黨部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五，二十四年度

省立第一第二第三民衆教育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並於豫西增設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西各縣
五等縣預設縣立民衆教育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鎮。

三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須連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教育會學校黨部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一等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須連合鄉鎮學董會學校黨部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鄉鎮。

B，關於圖書館的：

一，二十年度

現有省立圖書館依照本計劃改組爲省立第一第二圖書館，充分舉辦活動事業，並推行到臨近及交通便利的縣分。

一等縣得設縣立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村鎮；或由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辦理。

二，二十一年度

省立第一第二圖書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並於豫北增設省立第三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北各縣。

二等縣得設縣立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村鎮；或由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辦理之。

三，二十二年度

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圖書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並於豫南增設省立第四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南各縣。

三等縣須設縣立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村鎮；或由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館辦理之。

一等縣縣立圖書館（或教育館附設圖書館）須連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黨部教育會學校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四，二十三年度

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圖書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並於豫西增設省立第五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豫西各縣。

四等縣以設縣立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村鎮；或由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部辦理之。

二等縣縣立圖書館（或教育館附設圖書部）須適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黨部教育會學校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五，二十四年度

省立各圖書館繼續推廣活動事業。

五等縣須設縣立圖書館，將活動事業，推行到臨近各區鄉村鎮；或由民衆教育館附設圖書部辦理之。

三等縣縣立圖書館（或教育館附設圖書部）須適合區教育委員會農會黨部教育會學校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區。

一等縣縣立圖書館（或教育館附設圖書部）須適合鄉鎮學董會黨部教育會學校及自治團體，將活動事業，推行到全縣各鄉鎮。

附註一：規定縣立的等級以人口多寡爲標準。人口在八十萬以上者爲一等縣，在六十萬以上者爲二等縣，在四十萬以上者爲三等縣，在二十萬以上者爲四等縣，不及二十萬者爲五等縣。

附註二：各縣等級表另詳。

六，經費

以寬籌節用爲原則。茲將比例數目及最世額數，列舉於後：

- 1 省立民衆教育館經常費，每一處應佔省社會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八；購置費另籌。
- 2 省立圖書館經常費，每一處應佔省社會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四；購置費另籌。
- 3 縣立民衆教育館經常費，應佔縣社會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三十；購置費另籌。

4 縣立圖書館經常費，應佔縣社會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五，購置費另籌。

五、培養及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才計劃

一、目標

造就省縣及區鄉鎮社會教育行政及實施機關之健全的工作人員。

二、原則

- (一) 社會教育人材之培養及訓練均由省教育廳直接辦理。
- (二) 培養及訓練同時舉行。
- (三) 培養爲對未曾服務人材而言，須另設機關，或由現有各師資機關舉行之。
- (四) 訓練爲對已經服務人材而言，須用定期更調方法舉行之。

三、實施辦法

甲、培養方面

- (一) 省辦社會教育人材養成所，其辦法另定之。
- (二) 省立鄉村師範學校設社會教育科。
- (三) 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設社會教育組。
- (四) 省立師範學校設社會教育科。
- (五) 省立大學教育學系多設社會教育科目。
- (六) 養成以培養行政人材爲主，各師資機關以培養實施人材爲主。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乙，訓練方面

(一)抽調現在地方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到省訓練(名曰甲組)；同時派民衆師範院第二期畢業學生分赴各縣接替(名曰乙組)；如人數不足，可就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生中，考選補充之。其訓練之方式大要如下：

a 省辦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注重實際問題之討論。

b 分送各鄉師，高中，師範或大學，隨班聽講。

c 派赴省外考察。

d 派送省內外各實驗區實習。

(二)每組訓練時期定爲一年半；分爲兩段：第一段爲半年，第二段爲一年；兩組合爲三年。

a 第一次訓練完畢後，學生仍返原地方任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教育館，圖書館或鄉村學校等處工作。

b 調乙組人員到省訓練，半年爲期；畢業後，仍回原任，繼續工作一年。

c 甲組人員工作半年後，再調省訓練一年；前半年在校內訓練，後半年分派省外或省內致察實習；一年後仍回原任。

d 乙組人員調省訓練亦同。

e 每次訓練完畢時，發給證書。

(三)在三年訓練時期中，如遇地方社會教育需要加增，必得加設機關；或因實行嚴格淘汰方法，致在職人員發生缺額時，得隨時以社會教育人材養成所畢業生補充，或擇優委任。

社會教育人材養成所畢業生得加入甲乙兩組。

(四)訓練時期中，不收學費，其生活費亦酌量津貼之。

四，進行程序

(一)二十年度上期應進行之事項：

a 調全體在職人員到省訓練。

b 派乙組人員接替。

c 開設第一期訓練班。

(二)二十年度下期應進行之事項：

a 調乙組人員到省訓練。

b 派甲組人員回任。

c 開設第二期訓練班。

d 令省立鄉村師範，高級中學，師範學校，大學等，設社會教育科，或增加科目。

e 開辦社會教育人材養成所。

(三)二十一年度應進行之事項：

a 調甲組人員到省訓練。

b 派乙組人員接替。

c 開設第三期訓練班。

d 派赴各校隨班聽講。

e 派赴各處考察實習。

(四)二十二年應進行之事項：

a 調乙組人員到省訓練。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b, c, d, e, 各項均與二十一年度同。

六、實施健康教育計劃

一、目標

- 一，灌輸民衆保持健康，預防疾病，個人及公共衛生之常識。
- 二，養成民衆注重衛生，樂於運動之興趣及習慣。
- 三，勵行國民體育法，鍛鍊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

二、原則

- 一，衛生及體育並重。
- 二，社會，學校及家庭實施並顧。
- 三，注重普遍的團體訓練，不尙劇烈的個人競賽。
- 四，依年齡，性別，體質及職業，分別施行適當之訓練。
- 五，政府宜積極倡導，并與人民團體合作，共謀進行。

三、實施辦法

甲，社會方面：

- 一，普設公共運動場

(一) 設立公共運動場——先行籌設一處。

A 省立公共運動場爲全省民衆鍛鍊體格之所；負宣傳，研究，提倡，組織，指導全省民衆體育及運動之責。

B 省立公共運動場設備最低標準：

(子) 三十畝以上之面積，能容一萬人以上之看台。

(丑) 能容五百人以上之健身房，屋內運動設備，體操用品及檢查體格器具，附設辦公室，更衣室，浴室，浴室存室等。

(寅) 長四百米跑道及長距跑道，沙坑二所，足球兼棒球場一所或二所，籃球兼隊球場二所或四所，網球場三所，

跳高，跳遠，平台，鐵杆，板梯，鞦韆，浪橋，木馬等設備及各種運動暨遊戲器具。

(卯) 各種武術器具；並在可能範圍內，設置游泳池。

C 省立公共運動場設主任一人，指導員若干人。

(二) 縣立公共運動場——每縣至少一處。

A 縣立公共運動場為全縣民衆鍛鍊體格之場所；負責傳，研究，提倡，組織，指導全縣民衆體育及運動之責。

B 縣立公共運動場設備最低標準：

(子) 十五畝以上之場地面積；在可能範圍內，修築看台。

(丑) 辦公室，貯存室及體格檢查器具等。

(寅) 長二百米跑道及長距跑道，沙坑二所，足球兼棒球場一所，籃球兼隊球場一所或二所，網球場二所，跳高，

跳遠，平台，……等設備及各種運動場暨遊戲器具。

(卯) 各種武術器具；並在可能範圍內，設置健身房。

C 縣立公共運動場設指導員一人；但得斟酌地方情形，併于民衆教育館。

(三) 區鄉鎮立公共運動場——每區鄉鎮至少一處。

A 區鄉鎮立公共運動場為各區鄉鎮民衆鍛鍊體格之場所；負責傳，研究，組織，提倡，指導各該區鄉鎮民衆體育及運動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之責。

B 區鄉鎮公共運動場設備最低標準：

(十) 十畝以上之場地面積；跑道，各類球場，跳高，跳遠及其他遊戲運動設備，各種運動器具。

(丑) 各種武術器具；在可能範圍內，設風雨操場。

C 區鄉鎮公共運動場，即以各區鄉鎮立學校運動場擴充爲主。

D 區鄉鎮公共運動場指導員，即以區鄉鎮立學校體育教員兼任之。

(四) 各機關各團體及工廠商店等，由政府督飭提倡單獨或聯合設立運動場或健身房；遇必要時，設體育指導員，指導業餘運動。

(五) 獎勵私立運動場及各種體育團體。規定獎勵私立公共運動場及體育團體辦法；凡私人或私人設立公共運動場有相當之設備，供民衆運動，及體育團體對社會有相當貢獻者，由政府依獎勵辦法獎勵之。

二、舉行運動會

(一) 省縣區每年至少各舉行大規模之運動會一次；鄉鎮亦須斟酌情形，舉行鄉鎮運動會。

(二) 各級運動會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承當地最高行政機關，並聯合黨部公共運動場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 運動會須積極宣傳體育之義意；提倡并獎勵各界民衆參加運動，以喚起民衆運動之興趣，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

(四) 運動會除技術競賽外，應注重體格發育及衛生常識。

(五) 運動會之給獎，注重榮譽，不尚物質；凡運動成績體格發育及衛生常識優異之運動員，得贈以民衆體育指導員之榮譽，有指導民衆運動之資格。

(六) 運動項目依照全國運動會之規定，參酌地方情形，增減施行。

(七) 各地公共運動場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舉辦各項業餘運動會——每年至少二次——提倡各界民衆業餘運動，并特別注重行政及學商界人員之運動。

三、舉行健康比賽會

(一) 省縣區每年至少舉行健康比賽會一次；鄉鎮亦須酌量地方情形，舉行鄉鎮健康比賽會。

(二) 各級健康比賽會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商承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并聯合黨部公共運動場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三) 各級健康比賽會得酌酌交通情形，分區舉行，以便於各地民衆之參加。

(四) 健康比賽會應按年齡，性別，分爲兒童，青年，成年，婦女等組舉行之。

(五) 健康比賽會得組織評判委員會，依照健康標準，評定健康等級；評判方法，用體格檢查及疾病檢查。檢查項目另定之。

(六) 健康比賽會之結果，須擇優給獎，以資鼓勵；並應將健康之重要及保持，畸形發育之矯治，普通疾病之預防治療等簡易有效之方法，積極宣傳，并印成圖說，廣爲散發，以謀改進。

(七) 各地公共運動場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舉辦各種健康比賽會——每年至少二次——并特別注重農工之參加，以灌輸衛生常識，促進民衆之健康。

四、舉行衛生運動週

(一) 舉行全省衛生運動週——全省各地同時舉行；每年至少一次。由教育行政機關公安機關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辦理之。

(二) 衛生運動週之實施分：

A 衛生宣傳——舉行衛生宣傳大會，進行及講演；并懸印標語，圖畫，傳單等，張貼散發，以喚起民衆對於衛生之注意及

認識。

B 清潔以查——制定各項清潔檢查表，組織清潔檢查隊，實行檢查各機關團體商店工廠及住戶之清潔狀況，指導改良，以謀民衆衛生之進步，保持民衆之健康。清潔檢查隊之組織，每隊五人；由黨部及各機關各學校人員各鄉鎮長閭鄰長等擔任之。

五、舉辦公共醫院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由教育行政機關及民政公安機關并聯合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辦理之。

(一)各縣設立公共醫院，巡迴診療所，焚燬垃圾場等。

(二)檢查各地屠宰場所，菜市，肉市，販賣場所。

(三)檢查民衆飲料及各種食物。

(四)撲滅蚊蠅。

(五)獎勵種樹。

(六)清理街市水道。

(七)各地民衆教育館在可能範圍內，添設衛生陳列室。

乙、學校方面：

一、實行健康檢查(包括體格檢查及疾病檢查)——依照年齡及性別，分別規定健康標準，製定檢查表及記錄片；各學校於每學期終，實行檢查學生一次；檢查結果，登入記錄片三張，由學校學生家庭及學生分存，以備查考而謀改進。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或每期，派員抽查或全體檢查一次，以資考核。

二、擴充學校運動場——中等學校須有能容全體學生同時運動，并合於縣立公共運動場設備標準之運動場一處；小學校亦須有能容全體學生運動，設備完善之運動場一處，以便學生運動。

三，充實衛生設施——各學校應設校醫或體育衛生人員，診察室，或化學醫院，醫療材料，應用表格，浴室等，以預防疾病，增進健康。校醫之資格及職務，診察室，浴室之設備標準，醫療材料應用表格之種類，均另定之。

四，實行強迫運動——依據健康標準，規定促進健康最適宜之運動項目，并規定各項運動之最低標準，指導學生至少選習三種；至學期終，運動成績不及最低標準者，以不及格論。

五，規定體育成績考查法——根據各項運動之成績，體育衛生之知能及健康檢查之結果，為學生體育成績考查標準，規定體育成績考查法；凡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六，舉行各種比賽會及其他體育衛生事項：

(一) 全校運動會——每期至少一次。

(二) 球類比賽會——每月至少一次。

(三) 健康比賽會——每期至少一次。

(四) 衛生比賽會及清潔檢查——隨時舉行。

(五) 建築設備及教學上之衛生改進事項。

七，增加體育衛生經費——體育衛生之實施，需款不在少數；各學校應按照實際需要，專目列入學校經費預算內，以謀體育衛生之進展。

丙，家庭方面：

一，編製家庭衛生須知——由教育廳編製家庭衛生須知，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自治機關切實宣傳指導各住戶遵照施行。

二，舉行家庭衛生宣傳——規定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衛生宣傳辦法，由省政府令飭遵照切實宣傳家庭衛生之要義及實施方法。

三，編印家庭衛生宣傳品——編印關於家庭衛生之各種圖畫表冊及防疫救急法等，並獎勵翻印散發各住戶，以廣宣傳。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舉行家庭大掃除，定期舉行家庭大掃除，由各自治機關督飭各住戶切實實行。

四、進行程度

甲，二十年度

- 一，設立健康教育委員會。
 - 二，教育廳添設體育衛生指導員。
 - 三，建築省立公共運動場。
 - 四，舉行全省運動會。
 - 五，舉行全省運動週。
 - 六，一等縣一律設立公共運動場。
 - 七，實行學校健康檢查。
 - 八，規定學校體育成績考查法。
 - 九，擴充學校運動場，規定學校運動設備標準。
 - 十，各縣及各學校舉行運動會。
 - 十一，各縣及各學校斟酌情形，擇要舉辦所規定之各項計劃。
- 乙，二十一年度
- 一，省立公共運動場添設游泳池。
 - 二，二等縣一律設立公共運動場，并督飭各區設立公共運動場。
 - 三，督飭各機關各團體及工廠商店設立運動場。

- 四，舉行健康比賽會。
 - 五，創設公共醫院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 六，增加學校體育經費。
 - 七，充實學校體育衛生設施。
 - 八，實行學校強迫運動。
 - 九，編製家庭衛生須知。
 - 十，繼續進行上年度舉辦各事項。
- 丙，二十二年度
- 一，省立公共運動場添設健身房。
 - 二，三等縣一律設立公共運動場並督飭各區設立公共運動場。
 - 三，舉行家庭衛生宣傳及家庭大掃除。
 - 四，繼續進行上年度舉辦各事項。
- 丁，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
- 一，全省各縣區一律設立公共運動場，並督飭各鄉鎮酌量情形，設立公共運動場。
 - 二，繼續進行上年度舉辦各事項。
 - 三，完成計劃內規定各事項。

七、改良風化及公共娛樂計劃

一、目標

- (一) 提倡社會高尚的娛樂。
- (二) 涵養民衆良好的習慣。
- (三) 實現民衆和樂的生活。
- (四) 養成民衆自娛娛人的技能。

二、原則

- (一) 破壞與建設，同時並進。
- (二) 誘導與強制，同時並施。
- (三) 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中心機關。
- (四) 聯絡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協助進行。

三、聯絡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協助進行

(一) 消極的：

1 取締事項

- ㄅ，不正當的行爲——如飲酒，吸煙，賭博，狎妓等。
- ㄆ，不正當的風俗——如迎神賽會以及具有封建思想的婚喪儀制等。
- ㄇ，不正當的業務——如酒樓，煙館，博場，妓院等。

□，不正當的戲曲影片！如搗蛋，花鼓戲及誹謗誣盜的戲曲，影片，歌曲，鼓書等。

万，不正當的刊物！如淫蕩小說，春宮畫片，反動刊物及說神說鬼的說部，鼓詞，曲本，劇本等。

2 改良辦法

勺，登記！關於管娛樂職業者的種類，名稱，地址及藝員人數，姓名，教育程度，限期向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登記。
夕，訓練！登記後，所有藝員均須受相當訓練；訓練期限，四月至六月；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審查！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將縣境內流行的戲曲，影片，婚喪儀制等，分別予以審定。

□，處分！根據審查結果，分別准用（演），改良，取締及禁止，通飭遵照。

(二) 積極的

1 提倡事項：

勺，舊有的！年節遊行，歌唱，鼓樂，棋類，國術，戲走，游泳，放紙鸞，踢毽子等。

夕，新創的！新式棋類，球類，新劇，留聲機，幻燈，電影，同樂會，游藝會，聚餐會，懇親會，俱樂部，以及合乎新道德標準的禮節儀制等。

2 推進辦法：

勺，改良後予以提倡的！書劇，說書，大鼓，歌謠，蓮花落等。

夕，關於設置的！各縣得酌量情形，籌設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戲園，電影院等。亦得鼓勵商辦；但須予以指導。

□，實施機關！各縣爲實施便利起見，得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應與審察委員會合併組織）

□，獎勵！各縣對於正當娛樂，善良習尚，得開酌情形給以獎金獎品獎狀，以資鼓勵。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四、進行程序

- 第一步—由教育廳令各縣限期組織委員會，並派員宣傳。
 - 第二步—由縣定期組織各區及鄉鎮委員會。
 - 第三步—教育廳期辦戲曲指導人員訓練班。
 - 第四步—由各縣委員會限期審查舊有風化及娛樂事項。
 - 第五步—由各縣開辦遊藝員訓練班，以六個月為訓練期間。
 - 第六步—編製徵求和選擇歌劇本及影片。
 - 第七步—改造或建築各種娛樂場所，設備各種新式娛樂用具。
 - 第八步—由主管機關定期派員赴各縣考核主辦人員辦理成績，並按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 說明：實施期間，消極改革方面應限於二十四年度完成，積極建設事項仍應繼續進行。

五、經費

按經費來源，應由各縣地方，自行籌措；政府只能津貼補助。茲舉其可利用者如左：

- (一) 向為當地迎神賽會修齋或其他不正當娛樂事項之經費。
- (二) 當地公差，如寺廟及山場等收入項下提撥費。
- (三) 當地公款收入項下提撥費。
- (四) 當地政府津貼費。
- (五) 機關團體之補助。
- (六) 私人捐款。

(七) 當地充公資產及遺產稅。

(八) 戲捐。

八、舉辦各種特殊教育計劃

一、目標

發展全民教育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是為大同。

二、原則

- 1 在有組織之社會中，應使所有人民各有受教育之機會，以增進其福利。
- 2 擴大教育之範圍，社會教育要與學校教育有同等價值。
- 3 此項特殊教育應以普遍設立為原則；但依社會經濟狀況，地方需要，得分別舉辦。

三、實施辦法

A 種類：

- 1 盲啞學校。
- 2 瘋人院。
- 3 感化院。
- 4 育嬰院。
- 5 殘廢院。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6 孤兒院。

7 貧兒教養院。

8 低能兒教養院。

B 辦法：

1 本計劃在本方案實施期間，第三年開始舉辦。

2 確定特殊教育經費數目應佔全社會教育經費百分之五至十。

3 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擴大其組織；請熱心公益慈善家等一律參加，以便籌集臨時費。

4 切實履行人口登記，疾病檢查，以爲進行實施某種特殊教育之張本。

四、進行程序

1 得視某地之情形，特殊教育之需要而舉辦之；如係工業區，家人俱在工廠作工，則育嬰院之設立，甚爲需要；如係大城市，則瘋人院感化院等，舉辦亦甚必需。

2 視某種特殊教育之情形，酌量與地方醫院或法院行政機關等作相當之聯絡，以求教育效率之增加。

3 特殊教育在河南多係創設，少有成規可循。如以縣爲單位，應先在縣治舉辦；俟有成效，再推行於區鄉鎮，

4 有某種特殊教育得合數縣之力辦理者，擇一適中地點，由數縣合辦；區鄉鎮亦然。如低能兒教育院殘廢院等項特殊設備。若一處人數不多，則合數處共辦，甚爲經濟也。

總之：此項被教育之人，預先不能知其人數；也許無此等人？故一切都不能規定。祇有原則；至實行時，尙得因地制宜也。

五、經費預算

以盲啞學校爲例

中國之盲聾學校，以編者所參觀過的不過兩處：一處在北平，規模比較宏大，人數亦甚多，經費概賴各方捐助。其每生所費俱在普通小學生三倍以上；如普通小學生每年平均用費為三十元，盲聾生即得九十元；至其本身用費尚不在內。一處在江蘇南通狼山下；因在鄉間，其規模較北平者小；而學生用費亦較少。此不過就盲聾一種學校而論；其他各種用費亦皆不等。只可由社會教育經費中劃出若干，作為特別教育經費可也。

九、提倡并獎進學術及文化事業計劃

一、目標

- 一，開發固有文化，發揚民族精神。
- 二，獎勵學術研究，促進社會文明。
- 三，消滅反動思想，扶植社會生存。

二、原則

- 一，以教育行政機關為主，並並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輔助進行。
- 二，政府與人民切實合作，共圖發展。
- 三，消極與積極方法，兼顧並施。
- 四，依經濟原則，用誠懇態度，輔導方法，以引起社會之最大注意與同情，冀獲得最大之效果。

三、實施辦法

甲，保存名勝古蹟古物——各勝，古蹟，古物，文獻，檔案，古籍等，多含有歷史，學術，藝術……之價值；其關係於我國文化至鉅，各應調查，搜集，整理，研究，保存，以發揚固有文化。惟文獻，檔案，古籍，另案規定，茲從略。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設立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負全省名勝古蹟保存研究之責；其組織之綱要如左：

1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延聘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2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設調查搜集研究保管陳列各部。

3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爲純粹學術機關；直隸於河南省政府。

4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遇必要時，得招收研究生，加以訓練，以培養考古專門人材。

5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注重調查搜集研究工作；其保管陳列事項由河南博物館任之。

6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得組織調查發掘團，赴各縣從事調查或發掘。

7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得聘請專家担任發掘及研究事宜。

8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應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古物保存法」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辦理會務。

9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應於每年終，將調查搜集研究之實際情況，刊印成冊；除呈報主管機關外，並公諸社會，以供研究。

10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發；遇必要時，得另籌專款辦理之。

11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遇事實之必要時，得與中央學術機關，共同合作。

12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得組織考古學會，盡量徵求會員，共同研究。

二、設立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負各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之責；其組織綱要如左：

1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公安局民衆教育館縣立中等學校，各派定一人爲當然委員；另聘碩學名宿或熱心地方公益之公正紳董若干人組織之。

2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設調查搜集研究保管陳列各部。保管陳列部，即以民衆教育館兼充；不另設置。如有博物館

者，以博物館兼充。

3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爲純粹學術機關，直隸於縣政府。

4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應注重調查搜集登記保存工作。

5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遇有發掘之必要時，得商請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呈准中央發掘之。

6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在委員會應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辦理會務。

7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在委員會應於每年終，將工作實況，詳細呈報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并由縣政府轉呈上級主管行政機關備查。

8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經費由縣款撥發。

9 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會址設於縣立民衆教育館內，遇必要時，得單獨設立。

乙，獎勵學術研究——學術爲文化之母。我國以文明古國而論，於文化低落之境地者，以學術不進步也！急應提倡獎勵人民研究學術之興趣，以促進社會文化。

(一)獎勵學術團體：凡人民組織之學術團體，政府應充分予以獎勵；以扶植其盡量之發展；辦法要點如左：

1 凡人民以合法手續組織之學術團體，宗旨純正，辦理切實，合於左列事項之一，經考查確實者，應予以獎勵。

a 會員滿二十人；辦理半年，確有供獻於社會者。

b 會員二十人以上；辦理半年以上，出有定期學術刊物者。

c 會員二十人以上；辦理一年以上，出有定期學術刊物，並舉辦關於學術文化事業，確有供獻於社會者。

d 對於學術及文化事業有特殊之供獻者。

2 學術團體應於每半年終，將進行情況，呈報於教育廳；其有出版品者，須附呈一份。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〇〇

3 學術團體獎勵辦法如左：

a 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b 補助經費，以資發展；補助分甲乙丙三等如左：

甲等每月補助國幣六十元至一百元。

乙等每月補助國幣三十元至六十元。

丙等每月補助國幣十元至三十元。

4 學術團體有學術著述者，依獎勵學術著述及發明辦法辦理之。

5 已受補助之學術團體，辦理不良，經考查確實者，得停止其補助。

6 學術團體之獎勵事項由教育廳主持之；其需用經費由教育專款下撥付。

(二) 獎勵學術著述及發明——其辦法要點如左：

1 獎勵學術著述及發明事項由教育廳主持之；其需用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撥付。

2 凡豫籍人民所有各種學術著述，不論已刊行之書籍或未發表之稿件，本國文字或外國文字，均得寄送教育廳以備審查。

3 凡學術著述合於左列條件之一，經審查合格者，得予以獎勵。

a 於二民主義有深切研究，實際供獻者。

b 富有教育意義而能引起讀者興趣者。

c 有適合世界潮流及本國社會之需要者。

d 具有創造性實驗性，而確有學術上之價值者。

4 學術著述之獎勵方法如左：

a 分別介紹於政府各機關各種刊物以廣宣傳。

b 通令本省各教育機關採用。

c 由教育廳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d 給予獎金，酌分甲乙丙三等如左：

甲等每種國幣三百元。

乙等每種國幣二百元。

丙等每種國幣一百元。

5 各種著述以能刊印單行本者為限；其在雜誌報章發表之短篇作品不在此例。

6 學術著述之徵集期間，自每年一月起至七月止；審查期間，自八月起至十二月止。

7 前項徵集之學術著述由教育廳延聘專家審查之；審查結果，於十二月終公佈。

8 應徵之學術著述，不論獲獎與否？版權仍為作者所有。

9 應徵之學術著述，於審查完畢後，一律發還。

10 凡有科學上發明之著作或製作，除依照第四項之規定獎勵外，並得斟酌其價值，酌給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獎金並呈請政府予以應獎或專利。

(三) 獎勵美術製作——其辦法要點如左：

1 舉行全省美術展覽會，於每年春季行之；徵集全省美術出品，分類陳列，公開展覽，引起人民對於美術之興趣。

2 全省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之種類應包括(一)書畫，(二)金石，(三)雕塑，(四)建築，(五)美術工藝——圖案，織繡

河南全省教育實況報告

，樂器，磁器，漆器，竹木器，牙器，金玉器，玻璃器，製版及文具等，(六)攝影，(七)參考品(古代畫畫，近代遺物，國外畫繪雕塑)。

3 凡豫籍而非豫籍之人民，均得依前項規定，以其作品或藏品應徵。

4 教育廳於舉行全省美術展覽會時，延聘美術專家，組織美術作品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審標準另定)。其確有美術之價值者，評定等級，依左列辦法獎勵之：

特等美術作品，給予二百元之獎金並獎狀。

甲等美術作品，給予百元之獎金並獎狀。

乙等美術作品，給予五十元之獎金並獎狀。

丙等美術作品，給予二十元之獎金並獎狀。

丁等美術作品，給予獎狀。

5 美術工藝品之有特殊價值者，除給予特等獎金獎狀外，並呈請中央褒獎之。

6 獲獎之作品，以豫籍人民之製作為限。

7 應徵作品獲獎與否？於展覽會閉幕後，一律還發。

8 美術作品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於展覽會閉幕前三日內公布之。

9 全省美術展覽會及獎勵事宜由教育廳主持之；其需用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發。

丙，消滅反動思想——反動思想足以愚弄人民，破壞國家，危害社會，阻止文化進步；亟應設法消滅，以扶植社會生存。應組織省報檢查委員會辦理檢查書報事宜；其組織要點如左：

1 省書報檢查委員會由省政府省黨部教育廳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共同組織之；辦理全省流行書報檢查

事宜。

2 縣書報檢查委員會由縣政府教育局公安局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共同組織之；辦理縣境內流行書報之檢查事宜。

3 凡宣傳共產，提倡階級鬥爭及其他含有煽動性質之反動刊物，誹謗誣盜，迷信荒謬，有傷風化，錮閉思想之書報，應一律查禁。

4 省書報檢查委員會應將應行查禁之書報，隨時分函省政府省黨部及教育廳；並通知縣書報檢查委員會一律查禁。

5 縣書報檢查委員會依照省發行之書報目錄，嚴行查禁；其於目錄以外，若發現有應行查禁之書報，除執行查禁外，並須呈報省書報檢查委員會。

6 縣書報檢查委員會遇有不能審查之書報，得連同原書報，函達省書報檢查委員會審查之。

7 書報檢查委員會之職員均由各機關職員兼任，概不支薪；其辦公費由組織之各機關分任之。

四、進行程序

一、二十年度上期：

1 確定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經費預算，以成立河南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

2 洛陽安陽濬縣汲縣輝縣等縣，儘先成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

3 改組開封市書報檢查委員會，成立河南省書報檢查委員會。

4 各縣成立書報檢查委員會。

5 提倡學術研究團體及學術著述與發明。

二、二十年度下期：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1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調查全省名勝古蹟古物之情形；並組織發掘團，赴各縣發掘及研究古物。

2 已成立之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切實調查登記搜集整理保管縣境內之名勝古蹟古物；未成立之縣，視地方需要，成立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

3 省及縣書報檢查委員會切實進行檢查工作。

4 徵集學術著述及發明，考查學術團體情況。

三，二十一年度上期：

1 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繼續發掘研究工作。

2 省及縣書報檢查委員會將各地已有書報檢查完竣，並繼續檢查新出書報。

3 確定獎勵學術研究之經費預算，聘請專家審查原徵學術著述及發明；實行獎勵學術團體，學術著述及發明。

4 確定全省美術展覽會及獎勵美術製作經費預算。

四，二十一年度下期：

1 舉行全省美術展覽會，獎勵美術製作。

2 各縣酌量情形舉行縣美術展覽會。

3 繼續上年度各項工作。

五，二十一至二十四各年度，繼續進行上年度各項工作，並逐年增加經費預算，擴大事業範圍，充實事業內容，以促進學術文化事業。

五，經費預算

一，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研究委員會經常費，每年至少二萬五千元；並視事實需要，得逐年增加。

二，獎勵學術研究經費，每年至少七千元；並視事實需要，得逐年增加。

1 獎勵學術團體，每年至少二千五百元。

2 獎勵學術著述及發明，每年至少三千元。

3 全省美術展覽會及獎勵美術製作，每年至少二千五百元。

三，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委員會經費，每年一千元；得視實際需要，酌量增減。

總計提倡並獎進學術及文化事業經費：省每年至少三萬二千元，縣每年至少一千元。

附併入提案

一，增加社會教育經費案

喬作棟提

二，切實遵照部令刊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楊一峯提

以上二案並入方案第一項。

三，應提高民衆教育地位案。

陳成龍提

四，民衆教育宜提倡家庭工藝案。

喬作棟提

五，創辦工讀學校案。

蔣清廉提

以上三案併入方案第三項。

六，舉辦黨義演說競賽會案。

王澄源提

七，提倡社會教育案。

岳鎮東提

八，發展各項社會教育案。

于從榮提

九，歸併所有民衆教育機關隸屬於教育館。

楊一峯提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1108

十，各縣應添設輪流書庫案。

十一，各縣應購置活動電影機以推廣社會教育案。

以上六案併入方案第四項。

十二，爲設立圖書館訓練班開各縣館長訓練案。

以上一案併入方案第五項。

十三，擴充健康教育案。

十四，積極提倡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案。

以上二案併入方案第六項。

十五，改良戲劇案。

十六，選梨園聰明子弟予以訓練案。

十七，各縣教育局應開辦模範劇社案。

以上三案併入方案第七項。

十八，籌設河南古蹟古物保存研究會案。

十九，爲切實規定保存古蹟古物之辦法案。

二十，爲切實保存中州古物俾資研究漢族文化案。

以上三案併入方案第九項。

陳成龍提

丁筱阜于祥文吳造猷等提

楊一荃提

喬作棟提

谷蘭言提

楊朝瑞提

馮良田盧自然馬輯五等提

楊一峯提

河南博物館提

劃定民衆教育實驗區案

李 金 吾 原 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根據社會教育實施方案第一項，實施大綱第四條實施程序：「宜先實驗而後再推廣，實驗事業以省辦爲原則」。

(目標)

以實驗所得，供諸社會，務使（一）人無不學，（二）事無不舉，（三）野無曠土，（四）村無遺民。

(原則)

以文字生計教育爲主，公民健康教育爲輔。

(辦法)

- 1 由教育廳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按事實需要，年撥經費若干，充作實驗區經費。
- 2 由教育廳劃定適當縣分，爲民衆教育實驗區。（選擇縣分標準附後）
- 3 遴選專家爲指導員。
- 4 以已受訓練或現任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充任實際工作人員。
- 5 劃定縣分，應作以下最低之設備，以供實驗：
 - 甲，農藝試驗場。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乙，鄉村醫院。

丙，畜牧場。

丁，圖書館。

戊，成人補習學校。

己，其他。

6 組織(詳另表)。

(程序)

1 二十年度開始。

2 工作事項應視社會需要與經濟能力，逐漸擴充。

3 先實驗，後推廣。

4 啓發民衆自動，扶植民衆自立。

附劃定實驗區縣分標準

一，交通便利者。

二，地方安甯者。

三，地方較爲富庶者。

四，有其他機關足供實驗而資聯絡者。

五，民性馴良者。

六，出產麥米者。

七，足資代表多數之縣分者。

乙·送教育廳參考案件

實施學校擴充教育辦法案

楊繼修 楊一峯 原案
段玉珊 閱 惠

審查社會教育組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 一、省私立各級學校於限定期內，須一律設立補習學校，分別教育所在地之失學民衆。
- 二、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均須按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章程辦理之。
- 三、補習學校應用之書籍文具等項經費由各校自行籌措，其教員應由學校教員及學生担任，概爲義務職。
- 四、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成立後，須將開課日期學生人數年齡職業等項，造表呈送主管教育機關。
- 五、各級學校於附設補習學校學生畢業時，須將畢業人數及成績，分別編造分數履歷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六、學校圖書館體育場標本室須揭酌時間，定期開放；并酌量舉辦巡迴文庫。
- 七、各級學校每週假期，應組織宣傳遊藝等會，以灌輸三民主義及切於民衆生活之常識。
- 八、各級學校均須按照當地情形及一般民衆之需要，編印定期或不定期通俗刊物及標語，分送各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以便民衆閱覽。
- 九、各級學校辦理成績須隨時造冊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每期終了，須派員調查報告統計，并評定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附原提案五件

- 一，就各校圖書館添設為義圖書館室案。
楊一峯提
- 二，切實督促各級學校添辦民衆學校案。
楊懋修提
- 三，廣設民衆學校案。
段玉珊提
- 四，廣設民衆學校案。
閻瀛提
- 五，中小校學生宜利用假期，以宣傳三民主義案。

設立河南全省自然物產研究會案

關 百 益 原 案

社會教育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一，目標

- (一) 爲實現民生主義之基礎。
- (二) 爲改進中國科學之要素。
- (三) 爲統計河南物產之實施。
- (四) 爲推廣補習教育之先鋒。

(五) 爲補充各校標本之淵源。

(六) 爲參加世界自然物學會之預備。

一、原則

(一) 由教育行政機關爲主，聯絡各學校及各學術機關，組成有系統的組織，非渙漫的組織。

(二) 由各地對自然物有學識經驗及興趣者組成長久的組織，非一時的組織。

(三) 由各地對自然物有學識經驗及興趣者組成什襲的組織，非因人的組織。

二、實施方法

(一) 設立河南省自然物產研究會，負研究全省動物植物礦物之責；其組織之綱要如左：

1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由教育廳聯絡省內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各派一二人爲當然委員，並指導專家若干人。

2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設調查採集研究製造保管陳列處理等七部。

3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注重調查採集研究工作；其製造陳列處理由河南博物館任之；惟處理之方法須經省會議決，

由博物館執行。

4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遇必要時，得招收研究生或標本製造生，以培養自然物專門人材。

5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遇必要時，得與外省研究自然物學術機關互相聯絡。

6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因某項物產有多量之需要時，可組織採集團，向某縣採集之。

7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應於每年終，將調查採集研究之實際情況，刊印成冊，除呈報教育廳外，并公諸社會以供研究

8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經費由教育專款項下撥發。

9 省自然物產研究會設於河南博物館內。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設立河南各縣自然物產研究會，負調查採集各縣動植礦物之責，以供省會研究製造等之用；其組織之綱要如左：

- 1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由縣教育局聯絡縣立各學校及學術機關，各派一二人為當然委員，并請紳董中對自然物產有趣味者為聘任委員組織之。
- 2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設調查採集研究保管陳列等部；其保管陳列部，有博物館者，以博物館兼任；無博物館者，以民衆教育館兼任。
- 3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應注重調查採集工作；凡縣境內一切動植礦物，皆須按季按月繼續進行，不宜間斷。
- 4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於植物之壓製標本，可照省會製造之尺寸，自行壓製，送省會審定研究；若對動物不能剝製者，可將活物送省會代為剝製，留作審定研究之用。若有二份以上者，可由省會送回一份，以備縣會陳列。
- 5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有欲學剝製動物標本者，可選送省會代為訓練；不收學費。
- 6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遇有需要縣外自然物產作研究時，可向省會請求，將有餘之件，撥發以供應用。
- 7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須由縣中各校及學術機關全體輔助進行，不得以派定一二委員為了事。
- 8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經費由縣款撥發。
- 9 縣自然物產研究會設於縣立博物館或民衆教育館。

四·教育經費組

甲·大會通過案件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困難及其救濟方案

教育廳原方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引言

教育爲立國之本，經費乃事業之母。根據三民主義，以謀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實現教育救國之企圖，勢必寬籌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而後教育事業，方可兼程並進，得有長足之發展。吾豫教育事業落後，教育生活困苦，無可諱言。推其原因，即在教育經費奇絀之故。茲將省與縣教育經費概況，約略陳述如左：

二，省教育經費概況

查省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一年起，確定獨立，並指定以河南全省契稅收入，作爲專款；而全省契稅收數比額，豫南一方面，比較豫東豫西豫北三方面爲鉅。比年以來，時局多故，障礙叢生，整理收數，時感困難。最近南五處一帶，竟成共匪巢穴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甯陽十三屬地方，又被大股土匪所騷擾；政令不行，收數減少，甚至於斷絕。往者不必論；計十九年度收入數約計不過一百五十餘萬元，而支出豫算約計已達一百九十餘萬元。二十年度開始，各縣預算約計在二百萬元以上。若不積極設法增加來源，省立教育必至大受影響。

附一 省教育經費來源及數目并支出與分配約計表

A, 省教育經費來源及數目約計表

稅別	全年收入約數	備考
買典正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契紙價	一三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手數料	一八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
水利費	二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度實得數
罰款	二・二〇〇元	十九年度
校產收入	八〇〇〇元	全右
存款利息	一〇・〇〇〇元	全右
印花餘利	〇・四〇〇元	全右
執草契照紙	一・八〇〇元	全右
總計	一・五二四・四〇〇元	

B, 省教育經費支出與分配約計表

項 別	支出分配數目	備 攷
大 學	三五四・五七三元	十九年度
中 學	三九七・五六〇元	全 右
師 範	三五八・五〇四元	全 右
職 業	七三・八二四元	全 右
小 學	一八九・八四四元	全 右
學 校 補 助	四五・七三三元	全 右
留 學	四四・二八〇元	全 右
社 會 教 育	九五・二〇二元	全 右
臨 時 費	二四〇・八二三元	全 右
教 育 行 政	二四八・七一六元	全 右
總 計	一・九四九・〇四三元	全 右

三、縣教育經費概況

查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十七年起，由教育廳奉省政府令通令各縣，在丁地項下，每兩銀加收教育費八角；以附加之款十分之二整理舊有學校，十分之二辦理社會教育，十分之六擴充義務教育。除此之外，加以原有學田等項，縣教育經費雖具相當基礎，然不敷之款為數仍巨。本年財政廳為統一附稅起見，復將丁地附加教育費八角減去二角；又一裁厘之故，凡向日教育專款有類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似厘金者均一律豁免；各縣教育經費途因此又起絕大之恐慌。若不積極計劃整理與擴充，則各縣教育實有宣告破產之虞！

附一 縣教育經費來源及數目并支出與分配約計表

A. 縣教育經費來源及數目表

開 封

黃河渡口捐	六九〇〇元	款捐局	九六〇元	天豐麵粉公司	一二〇〇元	魚蝦捐	五四〇元
木植行捐	一七七元七七八	瑞興絲行捐	八八元八九〇	商號捐	一五六〇元	契稅附加	二四〇〇元
地畝附加	一六〇〇元	順河船捐	四四元四四四	香行捐	二三元二二二	牛羊捐	一〇八〇元
小五處產行捐	四四元四四四	陳橋渡口捐	一三三元三三三	市房租地皮洋	一八三元四〇四	學田租	二〇一元〇二二
白馬頭地租	六元六六七	戲捐	三六〇元	省教育款產處津貼第三第四高小及第一初小			七二〇元
總計	二〇九二三元二二四						

陳 留

丁地附加	八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	二四〇元	房地稅租	七一八元〇六六	車馬補助	二七三元
花生捐	一五〇元	雞蛋捐	一五元一	總計	一五七九元〇六六		

杞 縣

丁地附加	二三八二元六五四	契稅附加	八八八元八八九	契紙行用捐	四四四元四四四	木料介紹費	六〇〇元
房 租	三〇元	學田租稅	八八六二元八三	總計	三四四七元八一七		

通 許

隨糧附加教費 八八九七・一 學捐 一八〇一・九五 學田稞租 五九二・六二 契稅項下抽提 四五〇元
 廟產稞租 七〇〇・八六三 附加糶米公益捐 四〇〇・九 當舖生息 一六九・一一 三義廟地稞租 四〇・五一 四
 義學地稞租 三八二・四九四 契紙捐 二〇〇元 總計一三六三四・六九八

財 氏

學田稞租 五〇一二・五〇九 隨糧附加 一九六九四・四 契稅附加 八四六元 契紙捐 三五二元
 牲畜稅捐 一二〇元 船捐 三〇〇元 各鄉區村捐 二三四六九元 各鄉區校產地 四三三一・八
 鈔豆捐 一二元 金針菜梨捐 八〇〇元 總計五四九六四・七〇九

鄆 陵

丁地附加 二四六〇二・九八八 糶米附加 一五〇三三・〇四八 契稅附加 六〇〇元 戲捐 二〇〇元
 契稅公益捐 三三二〇元 學田租稞 一四五一・九五三 地皮稞租 一一元 房租 三五・二
 鄉區初小校地租 九七七一・二五 總計五五〇二五・三四

中 牟

契稅附加 三〇〇元 丁地附加 八六〇〇元 學田稞租 三八八二・九八六 房租 七五・三八六
 雜捐 一〇八九六元 總計二三七五六・三七三

關 封

丁地附加 二四八〇元 糶米附加 八七・二四 灘租附加 五二五・三六 封灘租陋規 一七〇・三二
 附捐 三五二〇元 買典統有附稅 五四〇元 花生捐 一二〇元 牲畜捐 四二〇元
 斗捐 一六〇元 學田稞租 一八四一元 基金 八四・五三三 買典契紙附捐 二〇〇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一八

總計一〇一四八。三五三

新 鄭

學田廟產 三九四〇・一一九 書院義田 一三三〇・四一九 契捐 四七五九・六二 教育三成契稅附捐 八四七・七四一

煤捐 七三・三〇一 土渠行捐 八六〇元 戲捐 一八・五六五 丁地附加 七三五八・〇六一

特別收入 二三三一・八一四 總計二一八一九・六四

柘 城

丁地附加 一〇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 八〇〇元 產行捐 一〇〇〇元 學田契租 一〇〇〇元

廟產稞租 四〇〇〇元 基金生息 二五〇元 總計一七・〇五〇元

滙 陽

丁地附加 二六四〇〇元 契稅附加 三〇〇元 學田契租 九五九・九九九 手數料附捐 七〇〇元

金針菜捐 六六六・六六六 縣政府捐 五〇〇〇元 房租 三九〇元 基金利息 一〇〇元

冊書價值 二二〇元 鄉地價值 二五〇元 行戶價值 一八〇元 廟產稞租 一五〇〇元

總計三六六六六・六六五

西 華

丁地附加 一〇七〇〇元 地租 三〇六八元 房租 四〇元 契紙附加 一五〇〇元

行商捐 八〇〇元 推書捐 五〇元 戲捐 一〇〇元 旱紙捐 五〇元

船捐 五〇元 公益捐 五〇〇元 總計一六八五八元

商 水

丁地附加 六七四六·五二三 契稅附收 三〇〇〇元 學田稞租 七六五元 廟地租 一〇一六·五五
 新劇團經費撥歸 九六〇元 人民自衛團等處經費劃歸 二九七六元 總計一五四六四〇六三

項 城

學田稞租 五〇七九·五四 稅契附加 二四二·八七六 丁地附加 五一〇〇 呈詞捐 一三七元
 房租 一二七元 廟地收益 四六二二·〇九 總計一五三〇八·五〇六

沈 邱

丁地附加 六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 八八七元 狀紙附捐 六五元 學田稞租 八八八元
 廟產稞租 六一二二元 總計一三九五二元

太 康

丁地附加 二〇七〇〇元 學田稞租 七八九三·五〇三 學款生息 六三三·八〇一 契稅附加 一二〇〇元
 契稅公益捐 四四〇元 廟產 四七八三·五八二 小楦地 一〇二·七五六 書院學稞 二五·二三六
 總計三五七七八·八七八

扶 溝

地租 六八七〇元 房租 一三〇元 契稅附捐 三五〇元 狀紙附捐 三〇〇元
 戲捐 八〇元 油捐 一〇〇元 地畝附捐 九一元 總計八七四一元

臨 潁

丁地附加 七九二三·三四五 學田稞租 一〇二八元 雙忠祠收益 五〇元 貧生學田 三〇元
 書院生息 七〇元 留學經費 一〇二六元 公益捐 三〇元 契紙捐 三〇〇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契稅附加 三〇〇元

戲捐 三〇元

總計一〇九六七・三四五

滎陽

丁地附加 九〇〇〇元

契稅捐 三〇〇元

公倉捐 四〇〇元

瓜子捐 五〇〇元

柿餅捐 六一〇元

學田稞租 三〇二五・二

總計一三八三五・二

滎澤

丁地附加 三八〇〇元

學田稞租 一二〇〇元

契稅附加 九五元

總計五〇九五元

河陰

車馬捐 三二〇元

活租灘地 五〇元

契稅捐 一〇〇元

戲捐 九元

隨糧附加 七九三〇元

學田稞租 一〇〇〇元

總計九四〇九元

民權

灘地學丁田 二九四三・四

柳行稞田 八〇〇元

學田稞租 三六〇・六七

廟田稞租 一〇〇七元

丁地附加 五八九三・六四

契稅附加 一九五・四九七

木條捐 一二三元

柴草捐 一二四元

戲捐 二二二元

總計一一四六九・二〇七

舞陽

丁地附加 二一三六〇元

廟產稞租 五六七〇・四

契紙附加 七〇〇元

屠宰附加 五〇〇元

基金生息 三七五〇元

總計三一九四〇・四

汝南

丁地附加 二七二〇〇元

學田稞租 四五三七・六

廟田稞租 一五八七・八六七

總計三三三三五・二六七

上 蔡

學租 三七〇七・八二六 學煤 一四五一・三六一 獻捐 一一九七・二二 車票捐 二四四・四五

狀紙捐 一五五元 冥紙 三〇〇元 契稅階捐 六〇〇元 廟產煤租 四八〇〇元

丁地附加 一六九〇・九四 總計一九五四六・六九七

確 山

學田煤租 一六七二四元 基金生息 一二一九元 丁地附加 七四二二元 契稅附加 二七〇〇元

牲畜捐 一一三〇元 皮油捐 一一〇〇元 屠宰捐 一五元 染商捐 五〇〇元

呈紙捐 一〇〇元 柴草捐 五六元 車捐鷄鴨捐包捐蛋捐 三三〇六元 總計三四二七二元

西 平

學田煤租 四四〇〇元 房租 五〇元 基金生息 四五元 稅捐(丁地附加在內)二五九九七元

總計三〇四九二元

遂 平

房地租 三二四八・八八九 基金生息 二五七五・二九 各種稅捐 三二七八・三三二 總計九一〇二・五五一

固 始

丁地各捐 二一〇〇元 契稅各捐 一四一六〇元 各種雜捐 一一六五元 房地稅 九一五一・七二六

總計二六五七六・七二六

洛 陽

田地租 一四九〇・六八八 各種稅捐 一〇〇五五・七六 丁地附加 一二〇〇〇元 契稅附加 一九九九・九九八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總計二五五四五・一四六

優 師

地租 七〇〇元

丁地附加 一四二一・六三

三成小學捐 六六五・八二三

各種捐稅 八三一・二二六

總計一六三〇八・六七九

延 津

丁地附加 五四〇〇元

車馬捐 一二五〇元

契紙捐 一〇〇〇元

契稅附捐 一五〇元

地租 三〇〇〇元

基金生息 七六六元

房租 六九元

煤行捐 二〇〇元（未完）

總計一二三三・五

封 邱

車馬捐 一〇一四元

公益捐 一八〇〇元

契稅附收 三〇〇元

學田稟租 六五〇元

丁地附加 八五二八元

沙河捐 一・〇三元

總計一二二九三・〇三

陽 武

學田租 一一四五元

契稅尾附捐 一九四元

河口捐 七〇〇元

丁地附加 四一〇〇元

生息 一九五元

雜捐 九〇・六四

公舉行捐 一八七二元

牲畜票 一八〇元

羊行捐 二九元

牛羊皮捐 四一一元

油坊捐 一四七元

置產捐 九二四元

總計一〇〇二七・六四

信 陽

學田 三〇八二七・四

基金 二六〇元

各種稅捐 一八二〇・三

總計四九二九一・七九

附註一：此表係根據十七年清理委員呈報數目填入；報到僅三十五縣，故收數總計無法填寫。個別言之，實無一縣教育經費足資敷用者。

附註二：河南教育經費約計爲五等縣：一等縣全年約計五萬元，二等縣三萬元，三等縣二萬元，四等縣一萬元，五等縣在一萬元以下。

B. 縣教育經費支出與分配約計表

項 別	支 出 分 配 數 目	備 考
學校教育	約計三六〇四〇八一元	約占百分之八十八
社會教育	約計二二九一二九元	約占百分之五·六
教育行政	約計二七二三五二元	約占百分之六·四
總 計	四一〇五·五六二元	

四，教育經費預算及分配原則

河南省縣教育經費概況既如上述；其入不敷出數目，尤爲顯而易見。查詢政時期，教育爲一切施政之命脈。擴充整理，實屬刻不容緩。茲值二十年度開始之際，所有省縣教育經費預算及分配，亟應確定原則，以便分項進行。爰分學校教育經費預算，學校教育經費分配標準，社會教育經費預算及教育行政經費預算。列表如左：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A, 省立學校預算及分配約計表

項 別	預 算 數 目	備 考
高等教育	四〇八, 四六六,	二十年度
留學教育	四六, 九九〇,	同 右
中學教育	四五九, 〇四八,	同 右
初等教育	一八八, 六五一,	同 右
師範教育	二八九, 八九六,	同 右
職業教育	七三, 八二四,	同 右
總 計	一, 四六六, 八一五元	同 右

B, 省立學校經費分配標準

河南省立中等學校每月按級經費標準表 十九年七月實行

經費總數	每月實支		活支總數		勤務工資總數		職員薪俸總數		教薪總數		校長薪俸		項目 級數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100	70					256	160			一
			200	140					512	320			二
1328	930		500	210	40	120	768	450	100	80			三
1744	1220		400	280	50	160	1024	640	110	90			四
2160	1510		500	350	60	200	1280	800	120	100			五
2576	1800		600	490	70	240	1536	910	130	110			六
2992	2090		700	490	80	280	1792	1120	140	120			七
3408	2380		800	560	90	320	2048	1230	150	130			八
3824	2670		900	630	100	360	2304	1440	160	140			九
4240	2960		1000	700	110	400	2560	1600	170	150			十
4656	3250		1100	770	120	440	2816	1760	180	160			十一
5072	3540		1200	840	130	480	3072	1920	190	170			十二
5488	3840		1300	910	140	520	3328	2080	200	180			十三
5894	4100		1400	980	150	560	3584	2240	200	180			十四
6300	4390		1550	1050	160	600	3840	2400	200	180			十五
													備
													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中學經費標準表附註

- 一、教員或專聘或兼任其薪金數目由校長就薪俸總數酌量支酌
- 一、校長兼課者不另支薪

- 一、中等學校學生在十三班以上者其校長薪金不再增加

- 一、教辦中學每週按三十二小時計算師範按二十四小時計算合級所除之教薪餘款應充加課之用課外補習課外作業不得支薪

- 一、活支額內包含圖書教具教材文具郵電消耗修繕購置冬期炭火及其他一切雜費

- 一、活支額內每月須抽百分之四十以作購置儀器標本模型等之用

- 一、師範學校校長薪俸按高中校長例計算其經費則按年級程度分別依照初中或高中計算附小經費按小學例加二成計算幼稚園按

小學計算

- 一、師範附小主任薪俸與同級之小學校長同

- 一、師範學生膳費按學生實數支給每人應發若干另行規定其指導主任與學生會食者其膳費亦按學生應發額支給

- 一、職業學校經費按初中例計算惟活支按高中計算其實習用品及圖書標本費須估活支額百分之六十

- 一、職業學校選必要時得設技師其人數及待遇另行呈應核定

- 一、職教員人數及各薪俸有變更時須隨時呈報備核

- 一、職教員薪數不得在活支內挪用

- 一、各校實支數目不得超過經費總額

- 一、經費未能全發時應於每月實領經費內抽出勤務工資實在總額後其所餘之款職教員薪俸及活支再行按成分配

- 一、各校直接收入如學生學費等應按實在數目按月扣除

- 一、高級文理等科每同一學科達三級時設學科主任一人月薪三十元四級五級仍三十元六級時支五十元九級時支七十元每同一

學科未達三級時不得設學科主任

- 一、每年學按十二個月計算其在放假期間所餘之活支額應特別保留移充設備之用

河南自立小學每月按級經費標準表 十九年七月實行

每月預儲冬期煤火費	活支額	勤務工資總數	職員俸薪總數	教員				校長俸薪	項目及人數	薪級數	
				高級		初級				級數	級數
				薪俸總數	人數	薪俸總數	人數				
1.5	12								一		
3.0	24	10		126	3				二		
4.5	36	10		168	4				三		
6.0	48	20	30	252	6	210	5	55	四		
7.0	60	20	30	294	7	252	6	55	五		
9.0	72	30	30	378	9	336	8	60	六		
10.5	84	30	60	420	10	378	9	60	七		
12.0	96	40	60	504	12	420	10	65	八		
13.5	108	40	60	546	13	462	11	65	九		
15.0	120	50	90	630	15	546	13	70	十		
16.5	132	50	90	672	16	588	14	70	十一		
18.0	144	60	90	756	18	630	15	75	十二		
									備		
									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小學經費標準表附註

- 一，有分校三處加勤務一人
 - 一，各校有房地租者另行發給
 - 一，冷暖窗風門及被青等費由活支額內支給
 - 一，活支包含文具郵電消耗修繕購置教員應用教科書教授書報雜誌及其他一切雜費
 - 一，多期於費每月預另款儲蓄不得撥充他用
 - 一，活支額用每月預抽出十分之三購置圖書標本
 - 一，教員每週預任課二十小時（一千二百分）以上
 - 一，省知省立小學及省垣省立師範附小高級每班活支比初級比高級多兩元
- 右列中小學校經費標準及附註，更列簡明表如左：

中小學校每月按級經費標準分配簡明表

學校類別	每班每月總額	校長薪俸	教員薪額	職員薪額	勤務薪額	工務總額	活支	多期	備	考
高	中 四一六元	八〇元	每週每小時八元	每班三十元	學生三班起支四十元	每班一百元	每班一十元		勤務工資自三班起每加一班照加十元	
初	中 二九〇元	八〇元	每週每小時五元	全	全	每班七十元			全	右
小(高初同)			七五元	每人每月四十二元起支卅元	學生四班起廿元	每班十元	每班一元五角		職員自四班起每加三班加洋三十元勤務自兩班起每加兩班加洋二十元	

註：小學經費總額為每六班一高一初二四一應支洋五百三十七元

③，省辦社會教育預算及分配約計表

項 別	分 配 數 目	備 考
圖 書 館	一六三八〇・	二十年度
教 育 館	一〇七八八・	同 右
運 動 場	三四六二・	同 右
博 物 館	二〇六八〇・	同 右
民衆補習學校	三五四六二・	同 右
社會教育推廣部	九一一〇・	同 右
總 計	九五八八二元	同 右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B, 省教育行政預算及分配約計表

項 別	預 算 數 目	備 考
教育廳附設編輯處	二四九一二·	同十九年度
教育廳考績委員會	六一八〇·	同 右
教 育 考 查	七〇〇〇·	同 右
各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一二八一〇〇·	同 右
各學校童子軍經費	一五〇〇〇·	同 右
各 學 校 房 租	七二四四·	二十年度略有增加
教育款產管理處	四五九二〇·	同十九年度
教育行政人員講習會及假期講習會	四七〇〇·	同十九年度
實 驗	五〇〇〇·	小學教育二十年度增加
各種標準編製	五〇〇〇·	二十年度增加
建設建築	五〇〇〇〇〇·	臨時性質二十年度增加
總 計	七四九〇五六·	

附註：各縣教育經費向無統計，故預算及分配，莫由填列，茲暫從略。

五、教育經費擴充計劃

按照上列預算及分配，二十年度省教育經費總支出數，計為二二一八一三元；核與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收入相比較，不敷洋七八七四一三元。教育事業，既須力謀進展；則對於教育經費之整理與擴充問題，自不能不為切實之商榷。爰選國民黨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綱，教育部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及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分為省教育經費及縣教育經費兩方面，擬具開源及整理兩辦法，並加以簡單說明，提請討論。

子、關於省教育經費擴充方面

a、開源辦法

一、教育地畝捐

理由：

教育為地方事業之一，亦即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中心；關係重要，自不待言。故應亟亟以謀擴充為旨趣。顯擴充教育，乃人民自身之責任，本不必待官廳督率而後行。試觀吾國興辦學校，至今垂四十年，僅屬官辦。故日日言普及，而結果適得其反。今後應方極此弊，以實現民主教育之精神。惟經費為事業之母；未有經費不加而事業得以推廣者。各國教育費多由地方自籌。吾國教育欲謀普及，必須實行教育自治；則其所需經費亦必由地方自籌無疑。

辦法

- 一、按地畝價值收捐；其辦法由各地方自行規定。
- 二、此項捐款，省縣區鄉需用若干，每年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籌劃、自行規定。
- 三、由各鄉鎮設立地畝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按照地價多寡，由各鄉鎮長負責徵捐。并設高鄉鎮教育經費監察委員會。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核之。

四，以各鄉地價之總數，除該鄉應撥省縣區鄉所需教育費之總數，其所得之商即為稅率。

一，屠宰稅附加捐

理由

屠宰為奢侈而稅，少征不加德，多征亦不為苛。且征收奢侈稅以辦教育，尤為各國通例。

辦法

一，以不特超過正稅之半為原則。

二，由屠宰稅總局代收。

三，由屠宰稅總局收到後，按月撥交河南教育款產管理處。

四，屠宰稅附加捐，歸省縣平均分用，各得其半。

二，菸酒稅附加捐

理由

辦法同於屠宰稅附加捐。

四，庚子賠款

理由

此項賠款無永久性，不能作為普通教育經費，所以國內各大學及文化事業團體均曾分一杯羹。吾豫亦有大學一所，成績並不亞於國內各大學；且河南古物層出，文化事業亟待舉辦；應力爭同等分配。

辦法

一，草擬河南全省教育界力爭攤配庚款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附草案）

二，擬請大會依照通過之章程，推選委員四人。

三，擬請以大會名義發表宣言並通電全國，主張力爭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款應分別省區，按照攤派賠款比額，公允分配，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

四，擬請以大會名義呈請國民政府慎重庚款保管機關委員董事人選，以期公允分配。

河南全省教育界力爭攤配庚款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河南全省教育界力爭攤配庚款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力爭各國退還之庚子賠款，分別省區，公允攤配，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河南全省教育會議推舉委員四人；由省黨部教育廳教育會河南大學及教育款產管理處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會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河南省教育款產管理處補助之。

第八條 本會會址暫設開封河南博物館。

第九條 本章程由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議決施行。

b, 整理辦法

一, 擬發行教育專款兌換券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理由

票幣之發行，爲便利交易而設。世界文明國家，莫不以票幣爲市場流動品者，正以此故。河南山嶺重疊，土匪充斥，交通時形阻塞；各縣局兌解款項，亦時感困難。茲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擬發行教育專款兌換券，以資流通。

辦法

- 一，製印河南教育專款兌換券五十萬，由河南教育款處管理處發行。
- 二，教育專款兌換券以河南全省契稅收入款項爲準備金。
- 三，教育專款兌換券准人民完納契稅一律通用。
- 四，教育專款兌換券面價額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一元券用赤色，五元券用藍色，十元券用古銅色。
- 五，以各縣契稅經理局爲教育專款兌換券兌換所。

理由

一一，基金保管

各學校基金必須確定保管辦法，方足以資永久。

辦法

- 一，基金必須存放銀行或股實商舖，不得存放各散戶。
- 二，基金利率至少不得低於年利一分。

一二，整頓各縣契稅經理局

理由

各縣契稅經理局職司契稅收入，關係教育至鉅；若不嚴加整理，誠恐中飽弊生，稅收減少，教育重受影響。

辦法

- 一，各縣契稅經理局須隨征隨辦，以杜存商取息。
- 二，各縣契稅經理局得詳細調查該縣地價，以免減價投稅。
- 三，各縣契稅經理局得實行告發罰款，以免匿契不稅。
- 四，各縣勘丈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丑。關於縣教育經費擴充方面

a，開源辦法

一，教育地畝捐

理由辦法（同省）

附提議案（同省）

一，教育特產捐

理由

查河南特產爲數甚多；如豫西一帶之棉花，襄許一帶之煙葉，淮陽一帶之金針菜，靈寶與新鄭之棗，以及其他各縣之特產，每年出產多者百餘萬元，少者亦數萬元。若能就各該地附加以教育捐，其收入額數定有可觀；且納捐者又係外來客商，無地方負擔過重之嫌，實兩全其美之法。

辦法

- 一，由教育局直接派人征收或招標包辦。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稅率定為百分之五。

三，商捐

理由

軍閥時代，商人捐款至鉅。現在軍事底定，訓政開始，商務逐漸發達，酌收商捐，以為辦理教育之用，實屬允當。

辦法

一，由各地縣政府教育局商會妥為計議。

四，房捐

理由

各地皆有根；房屋入無所出，比較之下，亦欠平允。酌收房捐，辦理教育，似亦宜然。

辦法

一，每間房收五分。

二，房捐由房主完納。

三，房捐以城鎮為限。

四，房捐以瓦屋為限。

五，牙稅

增加稅率十分之二。

六，契稅

契稅附加以不超過正稅一倍爲原則。其已超過者，准照舊案辦理；不及者一律加足，作爲縣教育經費之用。

七、罰款及公益捐

由各縣行政罰款項下提出十分之七，作爲縣教育經費。

b、整理辦法

一、劃分縣與鄉教育經費

理由

各縣教育經費收支類多不符。究其原因，皆由縣鄉教育經費不能劃分，以致彼此牽扯，而兩感困難。欲謀救濟，應將縣與鄉教育經費之來源，明白規定；庶基金穩固，徐圖教育之發展。

辦法

一，舊有學田稷租及隨租附加之款，全劃歸縣教育經費；比照總數確定預算，辦理縣立各學校及社會教育。

二，各縣廟產仍歸各鄉村辦理鄉村小學之用。其無廟產之鄉村，或有廟產而不敷用者，應按地畝征收教育捐以補充之。

二、基金

辦法(同省)

三、捐款

理由

各縣捐款，種類至繁。征收方法，亦極不一致；有由財政局征收者，有委託代收者，有由商人承包者，有直接派員徵收者，其中弊竇叢生，竟有實收數不及數額之半；亟應澈底清查，以期款歸實用。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辦法

- 一，凡財政局征收，應按期如數撥解清楚。
- 二，凡委託代收，應澈查賬目，照數催繳。
- 三，凡商人承包，應調查確實收數；並限定承包期間，以一年為一期，至多不得過二年。
- 四，凡直接派員征收，應嚴杜中飽，並如期繳解。

四，學田

理由

各縣學田頗多，佔縣教育經費重要部分。考其實際，多被土劣把持侵蝕。若不澈底清理，影響縣教育經費至巨。

辦法

- 一，澈查學田確數，用投標式召佃，
- 二，嚴禁包佃。
- 三，訂定租谷雜賣辦法。
- 四，限期催繳佃戶積欠；並訂拖欠賠償辦法。
- 五，丁地附加

理由

各縣丁地附加多被財政局任意挪用，亟應禁止，以維持款項獨立之精神。

辦法

- 一，丁地附加由完糧人直接向教育局完納。

- 二，在教育附加未完納以前，財政局不得撕給執據。
- 三，未加足六角者，一作照加六角。

六，廟產

理由

查廟產皆由募化而來，原為民間之物；若竟聽其變養無數不事生產僧住持，於保持迷信消耗香火費而外，並足以阻科學發展，妨礙社會進步；亟應劃作教育經費。以為取之於人民者，返之於人民之用。

辦法

- 一，凡已劃作教育經費之廟產，澈查確數，用投標式召佃；一切辦法與學田同。
- 二，凡未明白劃作教育經費之廟產，亦應調查清楚，悉數撥作教育經費。

六，結論

綜計省縣教育經費之積欠有多至三月以上者；省縣教育界服務人員待遇最低薪額有少至十元以下者；省立學校之設備有儀器一件不名者，有校舍頹敗不堪者。如此而求教育充實普及，如此而求教育生活改善提高，如此而求學校設備美滿豐富，豈非癡人說夢而何。吾豫人民生計切極困苦。但每年所供給之軍費，總不下數千萬元。而此巨大代價之結果，僅為顛沛流離生活。若以之謀教育建設，則吾豫文化早居領袖之地位矣。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願我全體同人，共起籌思，特別注意！

七，附錄

- 一，國民黨之政綱對內政策第四（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

其獨立。

二、教育部令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 (一) 各省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應切實保障，不得任其短少。
- (二)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 (三)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
 - 甲，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 乙，舊有田產，其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贖或盜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 丙，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 丁，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 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 (四) 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 (五) 在某項統征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估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征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 (六) 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值，另行抵償。
- (七) 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

之款項抵補。

(八)教育經費由財政局征收者，應按照所得數，隨收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征收事宜。

(九)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并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十)私人或私法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責令賠償外，并得申請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十一)教育經費收支及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十二)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當之懲戒。

(十三)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應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準以為限制，

嚴防浮開濫用。

(十四)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賬目。

三，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關於指定經費獨立來源案

第一類

一，沙田官產收入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支配。

二，遺產稅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支配。

三，屠宰稅牙帖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四，寺廟產稅各按照其向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體支配。

五，田賦教育附加稅完全歸縣市支配。

六，菸酒教育附加稅以五成歸縣市支配。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七，凡地方原有的各種教育附稅捐，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理。

第二類

- 一，庚款及其投資收入。
- 二，出產各稅（茶捐、關捐之類）。
- 三，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之類）。
- 四，房捐、鋪捐。
- 五，營業稅。
- 六，所得稅。

以上成數的分配另定。

附併入案件

- 一，推廣鄉村教育增加餉捐案。
- 二，增加捲煙特稅及菸酒附捐擴充義務教育經費案。
- 三，社會教育經費擬請增加菸酒稅附捐及捲煙特稅以資補助案。
- 四，增加捲煙稅菸酒稅附加捐補助民眾教育經費案。
- 五，呈請省政府令飭各縣縣長籌徵地方特產稅作為教育補助基金以便擴充縣立中學案。
- 六，寬籌教育經費應增加出產樂輸捐案。
- 七，籌辦商捐補助教育經費案。

吳祖雅提

劉延年提

谷蘭言提

頓九疇提

姚士傑提

張啓徵提

崔兆元提

八，增加商人教育捐案。

九，抽收商捐以裕教育經費案。

一〇，籌加商民教育費以資担负公允案。

一一，籌增加契稅紙捐以裕教款案。

一二，各縣契稅附捐統歸各該縣教育專款請公決案。

一三，擴充教育經費案。

一四，各縣契稅附加應一律劃歸教育經費案。

一五，由契稅上多加附捐作為補助縣教育經費案。

一六，各項地方捐稅應提留三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案。

一七，增加契稅附加一分或抽稅十分之二提歸教育經費案。

一八，擬具裁厘後另籌地方出產教育捐并於契稅項下附加縣教育專款以資抵補案。

一九，籌增教育經費以各縣契稅官草紙佣金作為縣教育專款案。

二〇，契稅附加補助縣教育經費案。

二一，由地丁附加若干充作民衆教育經費案。

二二，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限期加足教育附加及地租糧金案。

二三，各縣應遵照通令將教育附加增至足數六角以昭劃一案。

二四，寬籌教育經費案。

二五，各縣社會教育應另籌專款案。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郭俊賢提

常松嶺提

張鴻遠提

谷蘭言等八人提

王聖武提

岳鎮東提

郭月屏提

馬慎行提

康永昇提

陳若瀾提

馮孝宗提

李振鐸提

馮鎮西趙同勛提

李今吾提

王恆修提

石福均提

張建成提

李鴻森提

二六，確定隨糧徵收教育經費標準案。

楊 健提

二七，凡丁地銀在二萬兩以下之縣份擬於每兩銀附加六角外再附加二角合計八角以維持教育現狀請公決案。

王璽武提

二八，請准追加預算案。

高振武牛養真提

二九，增加沿河灘地教育捐案。

顧九疇提

三〇，各縣廟產應集中教育局案。

梁允恭提

三一，各縣已經僧道當出之伽藍變賣統歸縣教育經費案。

孟芳菊提

三二，實行劃撥廟產以裕教育經費案。

谷蘭言提

三三，變賣廟產充作教育基金案。

高振武牛養真提

三四，全縣廟產悉數劃歸教育局管理并請轉飭各縣財政局免收丁銀及各項附加案。

胡 泰提

三五，遺漏官地官場補助教育案。

陳廷慶提

三六，將廟產集中收入集中分配藉以整頓鄉村教育案。

鄧陵縣教育局提

以上三十六案併入方案第五項。

三七，擬增縣教育經費案。（糧銀附加屠宰稅牙稅雜稅等）

劉家駿提

三八，增加地方教育經費以便發展教育事業案。（菸酒附加特產捐畝捐屠宰等）

邢幼傑提

三九，增加各縣教育經費案。（大瓶附加契稅附加菸酒稅屠宰稅）

段玉珊提

四〇，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掃溝銀糧併徵，推書積欠教款如數繳出以資進行案。

溫耀瑞提

四一，籌增地方教育經費案。（牙帖附稅屠宰稅菸酒稅）

劉紹融提

四二，增加教育經費案。（商捐煤油捐）

曹耀西提

四三，牙行菸酒屠宰應加征教育附捐案。

四四，擬請省政府撥專款充作各縣職業教育經費案。（菸稅營業稅）

四五，設立區教育款產管理機關及籌增區教育經費案。（畝捐營業捐富戶捐）

四六，寬籌教育經費并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

以上十案併入方案第六項。

郭月川提

張玉書提

曹耀西提

楊一峯提

籌辦河南教育儲蓄社案

王煥培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原案送教育廳轉
查款產處斟酌辦理

（理由）

教職員養老辦法關係於教育者甚鉅；故東西各國對此，莫不有特殊之規定。誠以教育係屬專門職業，責任重大，必人人具服務之恆心，斯教育有相當之進步；儻使教職員具服務之恆心，自以壽其身家永久之安定生活為要務。查河南中小學教育服務人員薪俸微薄，恆不足仰事俯畜之資；若歲月既增，晚年尤屬蕭條。長此以往，恐中小教育之根本大計將有不堪設想者。煥培有鑒於此，爰擬籌設河南教育儲蓄社，直接為教育人員儲蓄之機關，間接為教育專款之金庫；且可作教育經費臨時通融之處所。茲將基金籌集及提儲辦法，分別於後。

（辦法）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四五

1 聘請大學或專門商科或經濟系畢業而富有經驗者，設教育儲蓄社籌備委員會。

2 基金暫定爲五十萬元。(先由款產處將保證金兩萬元撥入，此後每月由教育款撥提二千元，至二十年爲止；或每月提撥一千元，至四十年爲止；可足五十萬元。)

3 存儲款項可規定爲限定存款與自由存款兩種。

- 一。限定存款——凡屬教育機關直接受教育廳及款產處委任者，每月按薪資提儲百分之五。凡按月儲蓄洋一元至十五元者，一次可發還本利洋四百八十元；如不領取，每月可給予利息洋四元八角。儲至三十年者，一次可發還三千元；如不願領取，每月可給予利息洋三十元。在儲戶僅扣百分之五，平日並不覺爲難；而至十五年以後，本身及家屬均有鉅款可恃，并可保障永久安定之生活。
- 二。自由存款——即每月存儲多寡任意。

附教育機關及學校每月提儲數目估計如左：

- a 教育廳，教育廳推廣部，教育廳編輯處，考績委員會，教育款產處，以上五處常年經費爲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八元；以七折扣公費，餘洋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三元。以十二萬計算，按百分之五提儲，每月約得儲蓄洋六百元。
- b 五個職業學校，五個師範學校，二個女師，二個高中，十四個初中，一個民衆師範院，七個附小，十一個小學，民衆實驗小學，婦女補習學校等五十個學校，每校校長及會計平均薪金以一百二十元計算；按百分之五提儲，每月約得儲蓄洋三百元。

C 河南圖書館，河南圖書館閱覽處，中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教育館，公共運動場，通志館等八個教育機關，其首領及會計平均以千元計算；按百分之五提儲，每月可得儲蓄洋五十元。

d 全省一百一十一縣，各縣契稅局，平均以五百五十元計算，按百分之五提儲，每月可得儲蓄洋二百七十五元。

以上各處每月總計可提儲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每年可提儲洋一萬四千七百元。若河南大學助產學校，焦作工學院及各縣教育局並各級學校教員均願儲蓄，其數目當更可觀也。

4 每年盈餘，除公股官息五厘外，分爲十成，以十分之五作爲公積基金，十分之一作爲社員服務獎金，十分之一作爲補助貧寒學生貸金，十分之二作爲特別撫恤金，十分之一作爲教育文化公益經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6 凡中途提取儲款，不滿五年者，按週息六厘付給單利；不滿十年者，按週息七厘二毫付給單利。

6 凡教育人員儲蓄不滿年限者，如保年滿六十或衰病不能服務及積勞病故者，其優待辦法另訂之。

7 基金及儲款收足五十萬元時，可酌量情形，改爲教育儲蓄銀行。

8 發行五年期，十年期，十五年期，定期流通儲蓄券。

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因駐軍損失應由縣府籌款添修不得動

用教育經費案

郭 龍 川 原 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會修正

大會決議送交教育廳斟酌辦理

(理由)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四七

查各縣每因軍隊到境，一時房舍器具不易籌措，即指定學校爲軍隊駐所，過後修補所費每屬不資，而常年教育經費往往因此發生搖動。且此項修補費用與供給軍隊糧秣事同一律，嗣後應由縣政府就地方款項下籌措，另行權派，以免影響常年教育經費。

(辦法)

- 1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
- 2 凡軍隊駐校時，應由縣政府會同教育局將校內器具等項點驗開單，存縣政府。
- 3 凡軍隊開拔後，由教育局將所受之損失，逐項開列，並編造修補預算，呈請縣政府審核籌撥。

乙，送教育廳參考案件

籌出專款從事各校軍事訓練設備案

盧 驥 原 案

教育經費租管修正成立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按軍事訓練，中央已經三令五申，而各校著有成效者甚少。其故蓋因設備浩繁，費用甚鉅。專就槍械一項而論，絕非輕而易舉之事。是以欲求軍事訓練之進展，非籌出專款從事設備不為功。

(辦法)

- 1 經費由廳籌措專款，分撥各校，從事設備。
- 2 與當地軍事長官交涉，令將廢而不用之槍械交由各校分別具領，以便應用。

營業稅附加教育捐案

張宏張鳴謙陳成龍徐庭瑞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合併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教育事業應隨時進展；而教育經費尤應妥為寬籌。河南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奇絀艱難，莫可言喻。現擬發展教育事業，應由營業稅項下附加三成，作為地方教育專款。既無担負偏重之弊，且收整齊劃一之效。

(辦法)

征收手續由各地營業稅局代征，每月結算，解交縣教育款產管理處。

附原案二件：

- 一，由營業稅項下征收教育附捐案。
- 二，抽營業稅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案。
- 三，附加營業稅案。

張宏張鳴諒提

陳成龍提

徐庭瑞提

請指定專款撥充職業教育經費案

丁世英 魏士峻 宋秀芳 原案
王瑛見 盧自然 楊一峯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欲求某種教育之發展，若無可益之經費，萬難有相當之成績。東西各國，無論何種教育，均有確定之經費；宜其異常發達

也。查河南省教育經費支出總計一・九四九・〇四三元（據十九年統計）；而職業教育費僅佔七三・八二四元。與全數比較，不及百分之四。如是而欲使職業教育有相當之成績，不亦難乎？吾人既感覺國民經濟之落後，認職業教育為解決民生之前提，自應力謀職業教育之擴充，尤當籌籌職業教育經費，以促進其發展。

（辦法）

1 在省縣經費項下，規定百分之十至三十，為職業教育經費。

2 凡某類捐稅應款中提出若干成，辦理某種教育。如工業類出品捐稅應提出若干成，辦理工業教育；農業類產品捐稅應提出若干成，辦理農業教育。

責成自治區長飭令各戶栽種教育樹作為義務教育基金案

劉 延 年 原 案

教育經費組 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考

（理由）

查義務教育，注意普及；非少數經費可以辦到。無論籌款之不易；即竭力籌集，恐亦難達到圓滿之目的。是非有基金不為功。然籌劃基金，由房地加捐，勢必苦於負擔之重，舉辦不易。為今之計，莫若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飭各自治區長，責成各花戶，於自己所有之隙地內栽樹（以當地適用之樹木為準）三株，定名曰教育樹；由各戶花負責保護。按全縣十萬戶計算，可植樹三十萬株。三年以後，每歲修其冗枝，可得薪料數十萬斤。十年之內，樹木成材；砍伐一次，以每株三元計算，

河南省教育督議報告

可得九十萬元。如是，則民衆負擔不至加重，而教育基金亦可日形充裕矣。

(辦法)

- 1 由省府通令各縣，於民國二十一年春，一律栽種教育樹。
- 2 由各縣飭令各區區長，責成各花戶，於自己所有隙地內栽種，每戶以三株爲限。
- 3 由各花戶負責保護；如有枯死者，應於相當時期內補栽。
- 4 每年由教育委員視察一次。
- 5 三年後，每歲由教育局派人修伐冗枝一次，拍賣柴薪。
- 9 十年內，樹至成材，砍伐一次，由教育局拍賣。

確定全縣教育經費數目標準並規定籌款方法案

康永昇 原案

教育經費組，審查成立以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教款數目多寡應按縣內人口多寡爲標準；不應以地附加不准超過六角爲限。譬如甲乙兩縣，甲縣人口四十萬，丁銀一萬；乙縣人口二十萬，丁銀兩萬。按附加六角計算，甲縣六千元，乙縣一萬二千元；是甲縣人口多乙縣一倍，而教款反少一倍；卽有另法籌補通令，恐亦無法籌補。教育前途，殊堪危險。

(辦法)

按照縣內人口數目，確定教款數目；除教育已有底款外，不敷數目，儘先另法籌補，再由丁銀或地畝攤派。

豁免學田雜捐案

薛贊琮 郭路堂 原案
教育經費組 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理由)

學校以經費為命脈。經費拮据，學校必受影響。故欲期學校之發達，須先謀經費之充足。查我豫各縣學校經費，大半不足；尤以鄉村學校為最。加之連年以來，國家多故，軍事迭興；權派雜捐，悉由地畝。因之學校經費發生恐慌；甚有因之停頓者。似此情形，維持鄉縣教育，則豁免學田雜捐一節，誠屬急切之要務也。

(辦法)

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佈告豁免之。

縣區教育經費劃分辦法案

韓雲龍 原案
教育經費組 審查成立
大會決議送教育廳參攷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五三

(理由)

教育經費如能劃分縣區兩項，既可免土豪劣紳把持，復可使各項教育均齊發展。洵為推廣教育企業之圖。

(辦法)

縣款辦理初中與師範學校及社會教育，並補助公私立各完全小學；區款專辦完全小學及鄉村初級小學。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之經過

河南省教育廳爲實施三民主義教育並促進教育自治起見，特招集全省教育會議於開封。經一月之籌備規劃，大會遂於七月二十日之預定時期而開幕。出席者有各縣教育局，地方人民團體代表，省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延聘專家及教育廳代表，共二百六十五人。提案竟達三百九十餘件；於一週會期之內，均得正當之解決；誠盛舉也！會既畢，爰敘述其頗末如次：

籌備會

七月一日教育廳派定何佛情，鄭若谷，王公度，邱晉卿，趙質辰，林天樂，李道祥，蔡衡溪，王治奎九人爲籌備委員；組織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籌備委員會，專任籌備事務。其組織分文牘，庶務，招待，會計四股。茲將歷次會議議決重要事項列左：

七、二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一，議決籌備會組織，計分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 1 文牘股——撰擬文件，掌理紀錄，收發及繕校文件，保管檔案，并繕募大會報告。
- 2 庶務股——布置會場及宿舍，準備各種用品，指揮僱役及其他屬於庶務之事項。
- 3 會計股——掌理款項出納，編造預算，保存收支單據，並處理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 4 招待股——招待到會人員，料理代表膳宿，並陪同庶務布置會場。

二，推定各股職員：

- 1 文牘股——鄭若谷，李道祥，蔡衡溪。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五六

2 庶務股——趙質宸，王治寰。

3 會計股——胡長春。

4 招待股——王公度，祁晉鄉，林天樂。

三，議決呈請教育廳以本會成立并左列各事項，通知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各縣縣政府：

1 於開會前三日，檢送提案到會。

2 通知參加會議之各機關，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函送出席人員姓名，籍貫，年齡，性別，代表機關，現任職務及資格表。

3 規定七月十七，十八，十九，三日為大會出席代表報到期限。

四，議決大會會址借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五，議決大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大會議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大會旁聽規則等項，應由本會事前擬就。

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會議

一，議決通知致績委員會，將製定之各項統計圖表，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裝璜齊備，以便布置會場。

二，議決函知社會教育推廣部，於本月十七日以前，將摩電機運汴，以便裝置電扇。

三，函開封各書局選送書籍到會陳列，以便各代表參閱。

七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會議

一，議決聘王仙舫為招待股幹事，呂祖鈞李伯鄂為庶務股幹事；僱用李天樞趙華國為書記。

二，議決書記薪水均為三十元。

三，審查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辦事細則，旁聽規則，議案審查細則，大會秘書處辦事細則，逐條修正通過。

四，選定大會標語七則；并議決通知方案委員會各組分別擬定若干，彙送本會。

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舉行籌備委員會全體職員第一次會議

- 一、議決借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教室爲分組審查委員會開會地點。
- 二、議決商借第一中學西校爲預備宿舍。
- 三、推定林天樂委員及胡長春幹事負責購置花草，布置會場。
- 四、推定林天樂委員商訂大會日刊合同。
- 五、分發職員證章，并函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一份，以便出入。
- 六、添聘吳造威爲招待股幹事，王偉閣海泉爲文牘股幹事。

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舉行籌備委員會全體職員第二次會議

- 一、添聘劉萬五姜培生爲招待股幹事。
- 二、胡長春兼任事務股幹事。
- 三、推定開幕典禮負責人員：

主席：廳長，

司儀：吳造威，

紀錄：由文牘股負責，

招待：由全體委員及招待庶務兩股幹事負責。

- 四、通知出席代表明日出席。

- 五、函請教育專家參加開幕典禮。

七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籌備委員會全體職員第三次會議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河南省教育會議報告

二五八

籌備舉行同樂會：

- 1 內容——合游藝茶點兩項。
- 2 籌備——由本會商同秘書處協同辦理；并推定樊粹庭劉昌五王振亞三人負責。
- 3 時間——二十五日下午六時。
- 4 經費——以二百元爲限。

開幕式

本會於七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假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各代表暨各茶賓精神煥發，到會踴躍。計出席代表有王子振等一百八十三人；列席代表有林天樂等六人；各機關蒞會者有省政府主席劉經扶及秘書長張廷庶，省黨委員陳峻峯楊一峯，建設廳長張斐然，民政廳科長羅延慶，財政廳代表藍廷俊，高等法院代表周予致，省政府第三科賈毓齋，公安局代表周紹宸，河南農工銀行代表王贊甫，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代表王紹宜，河南陸軍測量局代表陳蔚堂，電話總局代表龔光明，河南民國日報社代表王士猷，河務局代表石塔，開封縣政府代表朱錫三，河南通信社代表胡節威，和平通信社代表樊和，督銷局代表駱文翰暨茶賓陳建勳趙尚明韓松坡王徽文王惠民張振鐸胡公華趙和璧賈春潮劉成來吳承祚鄭頤齋等共二百餘人。斯時鐘鳴八下，如儀開會。首由主席李敬齋廳長致開會詞；次由省政府劉主席致訓詞；省黨部委員楊一峯，財政廳代表藍廷俊，中央大學教授馮紫岡，相繼致詞畢；遂奏樂攝影散會。茲將李廳長，劉主席，楊委員及馮代表等致詞，附錄於次：

主席李廳長致開會詞

我們知道全國教育會議是沒有間斷的舉行；就是本省裏，也有多少縣份曾經舉行過縣教育會議，還有多少縣份正在準備舉行。只有我們全省教育會議多年沒有舉行了。今天全省教育界同人重新到省垣聚會，討論教育的事業；我個人係主管全省教育

行政；職責所關，殊覺得非常榮幸！可是教育會議並不是法定機關；在約法上，在國府法令上，大家都知道沒有什麼根據；爲什麼要舉行全省教育會議呢？我們知道教育不是政府的責任，教育不能依靠官辦。要聯合大家實行人民自治，然後教育才可發展擴充。個人就職時會經宣布意見，要選從總理設的民生主義實現後，一般貧苦子弟也要有求學的機會；他們的衣食住由公家供給，這樣才可達到理想的教育均等。現在有多少聰明的子弟不能上學，最是憾事！我們要達到總理的民生主義上說的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決不能靠政府，要靠我們自己，來謀鄉村教育的發達，民衆教育的普及。因爲政府沒有財力，沒有人才，沒有時間；所以要普及教育，非得變史官治爲民治不可！若是大家負責，人才用選舉的方法正當選出，財力謀根本的辦法，求得圓滿解決；這就是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的第一個意思。

大家沒有受過相當訓練，所以說現在沒有完全政權。可是我們大家要練習行使政權！現在全國政治已經統一，軍政時期早已結束，訓政時期業已過去二年了！可是人民沒有實地去練習過行使政權，以致下級工作組織多不健全。教育界居在領導地位，應該首先實現平民政治的政權，以出相當的人才，發揚教育的民主精神。我們先來行使政權，使民衆有所觀摩，政治方面的成功才能以很迅速的實現。這並不是杜撰；譬如美國政府對於政治方面是限定非有多少人口，不准自治；而教育方面就不然！婦女無參政權，而教育又不然了。這在先進國已有成例，我們也應該做倣，去爲一般民衆指導！這是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的第二個意思。

河南教育已經破產。以往學校設備不好；行政人員多有封建思想，有小組織，龔斷把持。這都是很小的毛病，官廳還可以糾正。現在已完全的糾正過來了！可是教育事業，根本建設的大計劃，還得依靠大家！譬如省立學校校舍諸多破壞，沒有充足的圖書儀器；派個好校長去，也是沒有辦法。那時請求當局撥款設備，本屬正常；可是教育經費的收入年祇一百七十多萬，而支出已超過二百萬。按照現在情形，每年沒有二百五十萬收入，是不足以維持的；而地方的教育，更是不堪設想。小學教員的薪水，大多數很少。有的每月有幾塊錢；還有時領不到。又有許多縣份的教育經費人不敷出，相差一倍或一倍以上。這都是因

爲學田包租，或因變亂，以致交代不清的緣故；統須重新整理！這次召集全省教育會議，要大家努力，使河南的教育由舊的方面轉到新的方面，由破壞方面轉到建設方面；經費有辦法，有制度；不像以前只圖一時的解決，不求永久的設施。縱使教育經費今年能增添到十萬或二十萬，明年仍然是沒有辦法。所以必須要謀經費根本解決，然後才能使行政方面逐年擴充。這次請大家來，就是要能在教育經費上圖謀樹立新的「量出爲入」的制度。以前的量入爲出的制度是不中用的！大家都是教育界有學識，有關係，有歷史，有經驗的；一定不至使個人失望。這是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的第三個意思。

在教育行政上也有許多應改善和推進的。譬如現在教育部有訓令到廳，教廳再轉令教育局，教育局便不往下推行了；這樣，老百姓對教育沒有觀念，沒有興趣，教育怎能普及？現在教育上的大毛病是受教育的反不如沒有受過教育的生產效率宏大。沒受過教育的還可以幫助父母做家事，無論洒掃農作……都可；受過教育的便只會學時髦，不想做那些勞苦的事情了。我們要遠從「總理的教育宗旨，訓練個人，教學生都是雙手萬能，使生產率增加，祇有多辦職業學校鄉村學校，使學生從勞作中培養生活習慣及生產技能；這樣學生離開學校後，才不至無用。由鄉村小學做基礎，然後才能實現新的教育行政制度。我們今後應使學校社會化，以小學做改造社會的中心。我個人想着最好要使每村有小學一處。前清時候每村多有一個私塾。現在取消私塾，創辦學校；學校的數目反比私塾數目少了，這不是很可惜的麼？總理設衣食住行是人民必不可少；我個人想衣食住行外，還加個「學」字。孔子說：「朝聞道，夕死可矣。」這就是說人若沒知識，活着還不如死去。現在推行鄉村小學還有另一個意思，就是要鄉村小學教師做一鄉的領導；領導一鄉文化，使他進步。譬如現在推行注音符號，教師可在學校樹上，牆上，牆上起字來，加上注音符號，造成識字的環境。其他如衛生，造作……都可以藉鄉村小學做宣傳的中心點，使人民能幫助政府和社會實現一切的計劃；此外再組織合作社，增加農民生產，利用閑暇時間，作美育體育以及體育的訓練；功效正是多不可言。我們大家一致努力，就是着了先鞭，幾年後一定有相當的成績；那就比旁人多走幾步！這是召集全省教育會議的第四個意思。

現在的教育上既有諸多困難；大家這次來帶了多少提案，將來在正式會議上討論解決。此外因教育經費困難，對大家的招待，恐多不週。現在的國家經濟不充實，提倡節約；我們正是本着斯旨，沒像別省那樣鋪張。但是我們努力必不因此稍減。我們要用很少費用，收到很大的效果。這一層希望大家原諒！

劉主席訓詞

今天是河南全省教育會議開幕的日子。我們知道教育事業是國家一種非常重要的事業；尤其在現在危急情況中的中國！就中國的現狀觀察，數千年來備受各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已經到了萬分貧弱，萬分危險的地步；所以全國上下發出很高的救國聲浪；有實業救國，教育救國等等主張。但是別的方法都不是根本救國的方法；教育救國才是根本救國的方法。怎樣見得呢？我們知道本黨的主張是要實現三民主義的。

關於民族主義方面：中國人民大部不識文字，沒有知識。因為不識文字，所以並不知道國家民族為何物，毫無愛國心；像總理所說的「一盤散沙」的不知道團結。再和各國比較起來，日本歐美各國普通人民大多數有中等學校以上的程度；我們中國人民有三萬萬多不識文字，那裏能夠有中等學校的知識？更怎樣能和各國抗衡呢？我們現在要實現民族主義，就得普及教育，使我們三萬萬多文盲都有知識，知道我們民族和國家處於惡劣的環境危險的地位，自然就會發生出愛國心，大家團結起來去救國。所以我們要實現民族主義，打倒帝國主義以救國，非普及教育不可。

再就民權主義來講：本黨是主張民治的。憲政時期一切政權都要交還民衆全體，實行民治；並非永遠放在本黨的。但是要把政權都交與民衆，必須民衆有知識，有行使四權的魄力。要人民有知識，有行使四權的能力，就非普及教育不可。總理說：「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要政府有能，就須在政府服務的人都是專門人才。惟專門人才從何而來，非由國家設法培養不可。而各種專門人才之養成，也非注重教育不可。

關於民生主義，尤為重要。剛才主席李廳長議過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以外，還要加一個「學」字；這是很對的。中國人民貧窮

的原因雖多，而不受教育實在是最原因。農人沒有農業的知識，工人沒有工業的知識；這樣，那裏有能力技術來改進以充裕他們生活呢？所以要實現民生主義，充裕農村生活，解決農民痛苦，也非注重教育，灌輸知識不可。

再者本黨提倡平等；不論貧富，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機會。結果，只要聰明有才干的人，不論貧富，都能自由遊蕩的發展，都能得到很好的造就。我們要辦到教育機會平等一層，才算解決了一個教育上的大問題。此外關於教育經費各問題，教育自治……等等以及鄉村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都是非常重要的！各位代表在這次會期內，都要定出一種方案；有了方案計劃，縱使經費一時困難，只要努力去作，終有達到目的的一天。總理說：「知難行易」，有志者成，請諸位代表共勉之！

楊一峯委員致詞

今天兄弟參加河南省教育會議，同時又要參加擴大紀念週，因此沒有許多時間來和諸位講話，只得簡單的說幾句話。主席剛才已經說道要建樹民有民治民享的新教育；副主席劉才也說到教育的重要。關於教育的重要性，我們只消拿訓政二字來作解釋，大家便會明白。按訓政兩字說；訓政是訓民以政。所謂訓民以政，就是要藉教育，以政治的知識，去訓練人民，即是政治的教育。我們可以說訓政時期的教育即是黨務。所以我們在這個時期，必須用全力來做教育工作。可是，要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新教育，就應當規定原則和方針。有了原則和方針，才可以決定方案。關於原則和方針，三大大會和約法上已有明白的規定。我們只須依定方針，參照河南教育現狀，就可以決定河南教育的方案。關於這一點意思，兄弟也曾作了三篇文章，詳細引伸過；現在也不必多說。諸位都是富有經驗，具有熱心的，將來大會一定有好的方案產生。到了那時，兄弟與有榮幸了。

馮紫崗先生致詞

今天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兄弟蒙邀參加。覺得非常榮幸！但是兄弟沒有預備；只簡略的將對於教育上的意見說出來，做將來大會討論的參考。第一，要教育勞動生產化，學生都應該能耐勞動，具有生產能力！但是我們現在的教育不是

這個樣子。我們國家不上學的孩子生活的欲望低；上學後，生活的欲望便提高了。上了小學的，叫他再幫助家庭做事，他便不幹；上了中學的，對家庭生活簡直就過不慣；上了大學的，那更是每月沒有一百或八十塊錢便不能生活！中國變亂的原因固多；農村經濟破產是其最大原因；也不能說不是原因中最重要的一個吧！學生畢業後沒有正當出路，便什麼都幹。有人說共產黨的領袖十之五六是學生；這話也不能說沒根據。歐美的教育有利於社會民生；我們中國的教育反為社會的累害，這便因為學生祇從書本上求知識，不重勞動，不事生產所致。所以要革除這個毛病，非實行教育勞動生產化不可。具體的辦法是：一，職業學校學生要完全生產化。要是能辦到這一步，學生所作生產物的代價可供學校經常之需。職業學校這樣辦起來，學生便是工人，便是農夫；教員便是工廠的工頭，農場管理者。這並不是空話，歐美早有了成例；譬如法國，中級職業學校經費不但不由政府供給，而且學校生產物代價除供學校經常費用外，其剩餘的還要幫助政府；這種辦法當然是對的。既使學生習於刻苦耐勞，不為遊民；還可使學校的經費不生問題，更對社會有幫助。我們現在應該做這種辦法，先從各鄉區着手。政府拿錢試辦低級職業學校，使那些學生得到生產能力；學校經費穩固後，再挪用這項官款到別處試辦。如此下去，不要幾年後，便可以達到教育生產勞動化了。二，普通中學也要有相當的職業技能訓練。普通中等學校固然是以謀學生的升學而達到高深造就為目的。可是我們要教育勞動生產化，便無論其是師範，是中學，都應當給他一些職業技能的訓練才對。學校在都市裏，應該附設工廠；在鄉村裏，應該附設農場；務使學習得生產技能為要。學校對於學生的工作實習，應該看作如同學分一般的重要。實習不及格，便不准他畢業。這樣學生出了學校後，升學也好，謀生也好，再不至為社會的遊民，為國家的禍害了。三，小學校裏也要養成勞動興趣。小學生正在發育的時期，固然不能以談什麼生產；可是應該由教師發以生產的興趣。在鄉村小學，可以放牛，拾柴；在城市小學，也應該有校園的設施，分給學生一塊地，使他們種麥種棉。還有一點，在鄉村小學不應該放暑假；應該根據農忙時期，放麥假，秋假，使學生藉以幫助農事，學習勞動；這樣使小學生很早就明白勞工神聖，將來不便至於討厭勞動了。

第二，要培養鄉村自治人才。要實行鄉村自治不是簡單容易的。因為這不單是政治的問題，最重要的，經濟方面要怎樣的發展生產，改良衛生，謀教育上的合作互助；統不是容易事情。要使一般土豪劣紳去辦自治，反不能自治。從前有個日本留學生在河北省定縣試辦自治，後來又到山西，到浙江，到江蘇，去試辦鄉村自治。可是結果統是有名無實。浙江方面反有人向省政府請求取消自治。這都足以證明辦理不得其人，反愈鬧愈糟。鄉村自治辦不好，地方自治更不好；訓政時期便要延長了。所以對於培養鄉村自治人才問題，是應該極要注意的。政府所辦的訓練所，用短時間訓練來的人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他們的觀念不正確，結果是去做官，不是去辦自治呢！所以政府應該招高中或初中的學生，給以三年或五年的訓練，並且要經過實際地指導和實習；然後令他去作實際工作，這才可收成效。不然，不但不能為民謀利，反要為民增害。人民本來窮苦；多設一個無用的自治機關，反不如少設一個好呢。

第三，是關於政府派遣留學生的問題。本省過去派遣留學生的辦法，兄弟是不曉得的。但是在外國時，深知流弊極多。政府派遣留學生，亦不過按期寄錢罷了；對於該留學生的成績如何？上什麼學？學什麼？統是不過問的。雖有留學監督，亦不過發錢而已。曾有派赴英國留學學生因為英國生活程度高，祇去住在比國的鄉間；待幾年後回國時，便算畢業了。以後希望政府派遣一個留學生，應該對他的一切都要有辦法，應該按期把學費給該留學生所在學校校長，使校長按照需要支配一切；再要校長逐學期來詳細的報告，藉以考察該留學生的學業品行成績；並且留學經費還應該按照所學所需去分配。學工的和學文學的不能一體而論；因代學工的需錢多，學文學的需錢少。

還有一層，便是留學生回國後的服務問題。應該是本省缺少什麼人材，就派遣學什麼的人去留學。學成歸國後，才能切合本省的需用。所以今後對於留學生所留學的國家和所學的科目並回國後的服務年限，都得有嚴格的規定。這樣才能收得派遣留學生的實效，才不致把老百姓的血汗錢亂用了！

預備會

是日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出席代表有省私立學校代表四十五人，教育局長七十九人，人民團體代表五十七人，教育廳代表九人，教育專家十九人，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五人——共計二百一十四人。主席議長李敬齋。開會如儀。次即討論各項章程；議案審查規則、秘書處辦事細則等；均逐條修正通過。並選舉副議長二人。結果以何佛情許心武得票最多，當選為副議長。組織大會秘書處；由議長指定鄭君谷為秘書長，林天樂馮運茲丁培之王子芳馬輯五為秘書，當經全場一致通過。至各組審查委員會，由議長提出祁晉卿等為教育行政組審查委員，王公度等為社會教育組審查委員，何佛情等為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李廉方等為學校教育組審查委員；衆無異議通過。所有提案先付審查會；審查成立，再提交大會，以免多費時期。末由議長宣布二十一日上午舉行審查會，下午舉行大會；遂即散會。

第一次大會

出席代表一百九十四人；主席副議長何佛情。首由鄭秘書長報告各組審查會主席委員及文書委員均已選定如下：

學校教育組——主席委員李應方 文書委員趙邦俊，吳造我。

社會教育組——主席委員王公度 文書委員霍陸亭，林天樂。

教育經費組——主席委員何佛情 文書委員姜廷佐，閻嶽銘。

教育行政組——主席委員祁晉卿 文書委員杜光遠，夏秋陽。

次由學校教育組主席委員李應方報告該組分四股審查；本日各股審查結果，計初等教育股審查成立二案，中等教育股審查成立四案，師範教育股審查成立三案，職業教育股審查成立一案。

教育經費組文書委員姜廷佐報告該組共收到提案七十八件；關於省教育經費者八件，地方教育經費者七十件；本日審查成立提交大會者為擴充省教育經費案。

教育行政組主席委員祁晉卿報告該組審查提案十三件。除合併擱置保留者外，本日提交大會討論者為河南地方教育自治計

劃案。

社會教育組主席委員王公度報告本日審查案件，以河南社會教育實施方案爲主案，而將他案併入；并決定將社會教育實施大綱案提交大會。

各組報告完畢，遂即開始討論提案。當場通過「劃撥公款扶助河南全省家境貧苦優秀兒童自小學至升入大學不受經濟限制充分發展智能案」；適時間已到，遂散會。

第二次大會

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二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五十八人。主席議長李敬齋。首由鄭祕書長報告各組每次審查成立案件，請速交祕書處，以便付印；次即討論提案。當場通過「社會教育實施大綱」案。繼乃討論「擴充省教育經費」案。各代表均以教育地畝捐關係重大，理應詳細規劃。決議組織教育地畝捐辦法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指定張子岱、杜秀生、王煥培、李建業、邢幼傑、康永昇、馬輯五、任邦、呂德潤、張鴻逵、何佛僧十一人爲委員。主席報告所有提案限二十三日下午六時前交祕書處；各組審查會於下午在指定地點舉行。

第三次大會

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四十人。主席議長李敬齋；報告各組審查會責任重大；請各委員詳細審查，大會庶獲良好成績。鄭祕書長報告，請各組將審查成立案件速交祕書處，以便提交大會。次即討論提案；當場通過「擴充省教育經費」案；但庚子賠款一項應組織力爭機關，以期貫徹到底。經大會決議由主席指定起草委員。主席當指定許心武、楊一峯、李步雷、馬輯五、高維昌五人爲力爭庚款機關起草委員。繼又通過「限定中等學校教員任課時數」案。末由臨時動議提出「通電全國爲馮寶山事件一致奮起並呈請中央嚴重交涉案」；呈請中央澈底解決破壞統一稱兵作亂背叛中央之石友三」案，「致電慰勞勳赤將士案」；均經大會決議通過，用大會名義發表，並交祕書處起草。主席宣告時間已到，遂散會。

是日下午三時各組均開審查會。下午五時李教育廳長在教育廳大禮堂歡宴全體代表。屆時赴席者二百一十五人；民政廳張伯英廳長亦到會參加。賓主就座後，首由李廳長致辭，大意謂：

「此次各代表遠道而來；本官招待不週，諸希原諒！今天我們在這裏談話和開大會不同。因大會為各種法規所限，多所拘束；現在我們可以自由發表意見，好像一家人自己談話一樣。所以我現在給大家毫無顧忌的談幾句話。現在教育失敗的原因是學校只知道奉行官廳命令，不知道變化。而官廳又查學校亦以該校能否奉行法令為標準。官廳命令也不見得就能適合各地的實際需要。所以推行的結果，是官廳摧殘學校個性，學校摧殘學生個性；相沿成習，積重難返，以致學校培養不出真正人材，社會上即缺少優良領袖。社會的進步必須有人領導；尤其是中國現狀，更須多培養人才，國家才有希望。現在天氣很好！而一般學校都放了假，一切學校都把很好的光陰浪費了。秋天秋天，農事很忙；如果學校那時放了假，學生回家，既可幫助家庭以盡他應盡的責任，又可練習勞動以增長生產技能。但是為部令所限，學校不得以暑假放假；至於暑假，却非放不可。今後我們大家應在可能範圍內活用法令，去開造，尋出新的道路，得到新的發展；務使一校有一校的特點，一縣有一縣的學風。如此，所有天才學士均能享受適宜教育，一定可以盡其發展個性，達到最高成就；這才能完成教育的真正使命。」

繼由張伯英廳長根據考查各地鄉村狀況的經驗，指示今後教育的方針；語夾莊諧，痛快淋漓。聽者無不興高采烈。宴畢，賓主盡歡而散。

第四次大會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三十九人。主席副議長許心武。首由鄭秘書長報告如下：一，截至昨日下午六時止，除教育廳所交教育方案外，共收到提案三百九十件；報到代表共二百五十八人。二，本日下午五時商務印書館假教育廳大禮堂歡宴全體代表。三，萬寶山事件，聲討石友三及慰勞刺亦將士之通電及呈文，均已擬就。主席以通電及呈文付討論；經代表趙邦俊論作棟等提出修正意見後，即決議交秘書處修正拍發。次即討論提案；當日通過河南社會教育實施方

案第二項「實施識字運動計劃」及第三項「實施補習教育計劃」案，「普通中校添設職業科目，應有具體辦法以利進行案」，「規定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案」及「請擴充師範教育案」四案。復由臨時動議提出「請恢復師範生津貼」案；經各代表相繼發言後，適時間已到，主席宣告散會。午後三時各組均開審查會。

第五次大會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第五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八十五人。主席張長李敬齋。首由鄭秘書長報告如下：一，省指委會及開封縣教委齊來函訂於本日下午二時在省黨部招待本會代表。二，民政廳長張伯英訂於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在本會議場款宴本會代表。三，河南博物館來函訂於二十六日歡迎本會代表參觀。四，本會同業實業已籌備妥當；本日下午五時半假中央大戲院舉行。五，本會為萬寶山事件，聲討石友三，慰勞勳亦將士各電文已拍發。繼由力爭庚款機關章程起草委員許心武報告章程九條辦法四項已擬就。主席以章程辦法付討論；經大會決議修正通過。當場遵章由本會選舉力爭庚款委員四人；結果以王公度何佛情馬麟五鄧管卿得票最多當選。至大會宣言如何起草案，決議由秘書處先起草，再提交大會。各項臨時事件討論完畢，即開始討論議程所列提案。當日否決「恢復師範生津貼」案；通過「擴充縣教育經費」案。最後，主席宣佈二十六日為來復日，大會休會一日；但審查會上午下午仍舉行。

本日下午二時半，省黨部以出席河南省教育會議代表遠道跋涉，於炎暑中討論全省教育問題，異常辛苦；特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歡迎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出席代表遊藝大會，並備有茶點；屆時起會代表甚多。開會時首由主席陳津頤致詞，略謂：「諸位代表！省黨部早想歡迎諸位代表。只因各處為諸位洗塵者甚多，故至今始有此舉。謹備簡單的茶點遊藝數項，以十二萬分的誠意，歡迎諸位代表，並借此為諸位解乏。本黨對於民衆，素負指導之責；每感社會上一切事業沒有進步。但徒事牢騷；不想各種解決的辦法，是不行的。惟多方考查，深感民衆能力太差。想使民衆能力增高，當增加民衆的知識；想增加民衆的知識，當從事于教育事業。諸位均係辦教育的人，應將解決此難題之責，担負起來。關於教育方面，回想過去，很覺失望。

河南教育最近之情況與過去之情況比較，大半都失敗了。此固非單獨教育界之過，實有政治上之影響。過去每以社會不安定，不能辦教育。今既全國和平，應當特別努力。諸位均係富於教育經驗者，必能負此重大使命。此次開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諸位各本自己的經驗，自己的心得，集思廣益，定能製定完美的教育方案，俾得全省有所遵循；其結果良好，定可預測。再者，教育要黨化。過去成績甚少，固由社會上各方面之影響；其結果，教育不唯不黨化，反而惡化；多數青年已走上了錯誤道路。負教育之責者當不能辭其咎。以我們所領導的青年反為別人奪去，致黨化教育變為惡化，誠為教育界之奇恥大辱。要知我們的責任在救國救民。其最要方法在矯正思想，領導思想。所以我最希望諸位代表的，是要注意青年的思想，使他們走上正當的道路。繼有楊儀山演說。旋即進行游藝；觀衆無不興高采烈。

各代表以同樂會開幕在即，於下午六時齊赴中央大戲院參加同樂大會。到會代表，教育廳職員及來賓，共約六百餘人。首由司徒樞庭報告籌備經過。繼由李教育廳長說明同喜同哀同懼同愛同惡同欲七情之意義；後謂大會已經開了六日，各代表非常勞苦；今天特為預備幾樣好聽的好看的游藝，給大家來聽來看，藉以表示慰勞之微意。說畢，即開始進行河南梆劇，幻術，京劇，電影，各項游藝。散會時，已屆十一時半矣。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民政廳長張伯英特假本會議場，舉行歡談；到會代表一百八十人。席間首由張伯英氏致詞，略謂：

「諸位代表！今天兄弟特意抽暇邀請各位在此處會聚。酒雖不多，菜雖不好；但在我個人覺得意義是很重大的。除以杯酒致歡迎之敬意外，願以十二分的誠懇表示對於大家的一點希望；請各位代表予以注意！大家知道我們中國在近幾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內遭封建軍閥之蹂躪剝削，結果將整個社會陷於殘破不堪的狀態；內中演出最明顯的事實，便是『貧』與『亂』。這『貧』與『亂』的兩種現象，雖說是內憂外患交相迫逼而成的必然結果；但其根本原因，則在於人民知識太低。故我們站在政治方面力謀振興以期免除這種貧亂病象的人，應向負有提高人民知識責任的諸君，請對於教育事項，作積極改進。因為人

民知禍低淺，則一方面對於外界侵略剝削，不能感覺親切之隱悟以同謀抵禦；又一方面因認識不清，習染不良，反見受宰割者倒執屠刀，以推波助瀾。於此即用政治的力量與方法，瘁盡心力以治理之，都難得到圓滿效果的。那末，要正本清源以求社會秩序之安定齊一，以進於經濟實力之培養，再用此齊一秩序的部隊與經濟充足的實力，以大舉建設而謀獨立自由於世界，又怎能不在改善社會風化，轉移人民觀念，激發人民救國心理，普施人民以科學的實用學識的教育事業上樹立風聲，以切實猛進呢？所以 總理遺囑昭示我們說：「欲達中國自由平等之目的，必須喚起民衆。」這「喚起民衆」的主旨就是在這些會議上面着眼的。根據上面的話說，教育事業辦不好，便在政治方面不能獲得圓滿成績。可是政治與教育的關係是至爲密切的。我們河南自革命以來，所受犧牲最大；人民的痛苦既深而知識又太低；因此而演出的貧亂現象亦最顯明。甚至有一般羣衆以綠林出身爲升官捷徑，而教育局長也有任蒞匪參謀長的。惟其如此，而所希望於教育界諸君者亦最急切。諸君是各縣教育界的代表，亦即是社會行爲的領導者。此次會聚一堂，盡心力以討論教育前途之改進，其成績自必可觀。且訓政約法上對於教育上各方面，亦有具體規定。但各位將來推行的時候，不要把力量完全用在這些決議案上。我希望各位以後辦理教育，要注意到這次決議案以外去；就是說不可離開當地社會現狀，尤其是不可忽略了人民的現時生活。譬如河南土匪特多，生產事業不發達，人民又好訴訟；那就請各位看怎樣能使人民生產技能增進，鄉間和愛相處，又怎樣設法使真正人材輩出，而令人民以作土匪爲萬世不磨之大恥。那才是教育上的真正成績。我本人主張極不願作軍人；可是現在仍領着兵。不過我宣誓不添一槍一兵；只把他施以嚴格的整理與訓練，以圖捍衛國家而已。至於政治方面，我還能往下辦理的時候，只要各位能明白了教育與政治之關係，而先以身作則的向着現時社會方面積極改進，那末，土匪便可沒有，軍事便可減少，人民也可增加生產，人材也就日益繁殖；我就一定能把河南治得好的。這點是我對各位極大的希望；各位要深切注意！要是各位對於這點忽略，那就如同一位醫生從城市中買了許多許多花樣的藥品回去，在自己面以爲新奇可貴，無如其不對鄉村病症何。這在各位就失了來此開會的意義，同時河南前途亦將不堪設想了！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繼由大會公推王公度致答詞，略謂：「今天蒙河南先進張伯英廳長盛宴款待，十分感激。河南已往教育之失敗，誠如張廳長所云教育實質及制度均與實際生活脫離，需要隔離太遠；故雖有三十餘年之歷史，而仍無顯著之成效。我們這次全省教育會議各方提案共有三百多件。而總觀內容，均在革已往之積弊，開將來之途徑。中學教育，則力求內容之充實，謀質量之改進（如教職員待遇之提高，任課時數之限制）。師範教育，則積極擴充，培養多量之優良師資，以增加社會生產，鞏固社會基礎。地方教育，則成立地方教育自治制度，使人民自行經營教育事業，以期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高，促成教育之普及。教育經費，則多方開闢財源——征收地畝捐——作量出為入之教育預算，以適應教育之發展。社會教育，則注重補習教育之推行，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之改進及推廣；期於五年之內，普及識字教育，完成公民訓練，培養日常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能，以完成訓政，鞏固國本。其他各項教育事業均有詳密之討論；短時間內殊難一一面陳。一俟將來刊印成冊，再行奉請張廳長指教！不過教育與政治昇脈脈相關，相輔並進。教育事業之推進，有賴於政治之幫助者至多。張廳長為河南先進，政治領袖；深望對於全省教育，予以切實指導，最大幫助；則河南教育前途，庶或有望。本人不長於言辭，深愧不能代表全體意旨。茲謹代表全體向張廳長致謝！」

第六次大會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六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五十四人。主席議長李啟齋。首先舉行總理紀念週：次由鄭秘書長報告：省立民衆教育館於本日下午二時招待全體代表到館參觀。學校教育組主任委員李雁方報告：關於高等教育提案，請議長指定審查委員組織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多數贊成。即由主席指定許心武朱龍章王子振張仲魯丁培之宋垣忠高維昌七人為審查委員。並訂於本日下午二時在秘書處開會。旋即討論議案；共計通過「河南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四，五，六，七，八，九各項計劃案」，「河南地方教育自治計劃案」，請教育廳製定區鄉鎮長辦理教育懲獎條例施行案」，「規定現任小學教師進修辦法案」，「由教育廳設立標準儀器採辦所以便各學校科學設備案」，「各級師範學校應添設醫藥常識家事農事商事珠算等科課程案」，「提高中小學校教職員勤務待遇並實行年功加俸案」，「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酌給養老金卹金及子女教育

命案」及「限期設立實驗小學案」等九案。適時間已到，遂散會。

第七次大會

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七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四十八人。主席議長李敬齋報告省政府劉主席出發討逆，囑本廳長代約全體代表於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時在省政府舉行歡宴。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許心武報告審查高等教育三案結果。主席以審查案付討論；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教育廳轉咨河南大學參攷。次即討論各提案；經大會議決通過者有「迪令高中及初中等職業學校對於學生津貼參觀等費不得函請各縣政府教育局接發案」，「中等以上學校須編印發揚本黨主義之刊物案」，「河南普及初等教育計劃案」，「整理河南中學教育案」，「制定民衆教育實驗區案」及「男女中學應就本地特產添設職業科目案」等六案；送教育廳參攷者有「添設人材登記處案」，「增加督學名額或添設視察員並制定視察指導制度案」，「設立省立實驗初級中學實行道爾頓制案」，「省立中小學增加童子軍經費案」，「擴大編輯處爲編譯處案」，「籌出專款從事各校軍事訓練的設備案」，「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因駐軍損失應由縣政府籌款添修不得動用教育經費案」，「營業稅附加教育捐案」，「請指定專款撥充職業教育經費案」，「責成自治區區長飭令各戶裁制教育樹作爲義務教育基金案」，「豁免學田雜捐案」，「臨區教育經費劃分辦法案」，及「請修訂各縣教育局組織法案」等十三案；送教育廳轉咨產管理處斟酌辦理者有「籌辦河南教育儲蓄社案」。其餘議案，如「確定職業教育經費標準案」，「取締教會設立小學案」，「撤銷省立小學補助各縣中學經費案」，「初級中學新課程標準未頒佈前應依部頒試驗課程標準計算鐘點發給經費案」，「利用廢廟基地理瓦建修校舍案」，「差欠縣教育經費限期清繳案」，其討論結果，或保留，或撤銷，均不成立。最後由主席報告二十八日舉行第八次大會並閉幕式云。

第八次大會及閉幕式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八次大會。出席代表一百六十三人。主席議長李敬齋。首由鄭秘書長報告河南教育最近概況一書已印就散發。次討論提案，由大會決議通過者有「河南職業教育改進計畫案」，「省立中等學校一律免收學費以減輕學生

負担案」，「大會宣言案」；原則通過，送教育廳參政者有「各級學校應實行春秋兩季始業案」，「擴充女子教育案」，「獎勵自勵與學案」，「救濟初中畢業學生案」，「實施學校擴充教育辦法案」，「設立河南全省自然物產研究會案」，「暫定河南鄉村師範課程及訓練標準計劃案」，「教育局應添設社會教育科取消社會演講員及民衆教育專員案」，「設立訓育方案委員會案」，「同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應平等案」，「修正教育局經費支用標準案」，「保障教育工作人員職權案」，「修改現任省立小學會計人員任用辦法及服務條例案」，「請教廳通令各縣籌設初級中學並製定經費標準及獎勵辦法案」，「切實擴充幼稚教育案」，「請教廳聘請農工專家人才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案」，「擴充和普及農工教育案」，「請教廳每年酌派各職校服務人員致查各地職業教育案」，「爲職業學校畢業生謀出路案」，「各教育機關應添聘女職員案」，「省私立小學校應多聘女教職員案」，「請組織全省教育參觀團案」，「省立各中等學校應提高中西醫待遇小學應添設校醫案」等二十二案。其餘各議案，決議留保者有「對黨義作文講演成績優良之學生應酌予優獎案」，「改良致查體育成績方法案」；決議撤消者有「請求省款補助縣立初級中學及三年制師範案」，「提高小學教職員待遇案」，「確定中等學校班額及名額案」，「嚴飭各地駐軍不得佔駐教育機關及學校案」，「提高小學校教師程度案」，「組織暑期講習會案」，「保障優良教師案」，「擇定適中地點添設高級中學案」。最後主席宣佈力爭庚款宣言，俟擬妥後，再拍發；全場無異諾通過。散會後，休息十分鐘，即舉行閉幕典禮。如儀開會。首由主席李教育廳長致齋教閉會詞，略謂：

「大會開幕，似乎沒有兩天，現在又閉幕了！這一次大會決議案均係創作，并非抄襲；詳細製訂，并非因陋就簡。將來進行程度如何？要全賴大家一致努力擁護，才能促其實現而收獲相當的結果！本會的決議案，可以說是完全爲社會謀福利的；必須使社會了解，牠才能受社會的擁護，才能順利推行。河南教育向無根本不改進計劃；而此次決議案足爲河南教育根本改進的，即（一）行政制度，（二）經費制度。我們決議的制度并非剛性的——雖說小的地方尚可出入；一定可以推行無阻。推行的步驟

，第一是把區鄉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起來；第二是實行量出爲入的預算。我們最要注意的是教育行政自成系統；尤其是關於教育經費須絕對獨立，不受任何牽制；教育才能發展，才能常常佔在文化的前面。至於本省教育專款獨立，是股經奮鬥的結果；而廢次的奮鬥，我本人都參與其役。美國米西根州人民於憲法上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外，加上教育權而爲四權獨立；所以教育能以異常發展。我們應當依照這條路走去才對；一切教育款項由我們自行徵收，不假手於別的機關，才能有良好成績。大家應把眼光放寬大些，建設新制度；因爲新制度於國民幸福上，社會進步上，都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若能逐漸建設起來，不怕沒有良好的效果。但是開始進行的方法，要簡單，要穩健；不可草率從事。國民革命主要目的在掃除封建勢力；其方法是以民主制度代替封建制度。而培植民主制度的責任，我們負教育之責者要擔任起來！培植民主勢力的步驟要先從下層工作做起；就是要勵行教育自治，以爲提倡民治的先導。教育自治是推翻官治，改建民治；人民一定的贊成。自己出錢，自己管理，他們是放心的。我們爲培植民主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就當竭力擁護決議案。各位回到外縣，一定要先辦一兩處模範鄉村小學，晚間兼辦補習學校。以學校作社會之中心；如改良農業，推行法令，組織合作社，游藝團體等事業，都由學校作領導。學校能領導社會，社會一定願幫助學校。美國西部教育所以能發達之原因，就在這一點。希望各位代表注意！其次是人治問題；卽道德問題。這個問題很難解決！我們要培養教育界中道德，以實現人治，必須要盡力剷除不良份子；自己以身作則，修養人格，行爲廉潔，處處配作別人表率，社會模範。人才一好，才能把我們的制度推行下去，而獲得良好功效。古語去：「放下屠刀，立卽成佛。」不良份子，我們應當設法感化他，變爲優良的，這才是正當的辦法。大家都能擁護決議案，都能實行決議案，以身作則，爲社會的領導；我們的教育才有發展健全的希望；社會才有享受福利的希望；大家也就不辜負這個會議以及不畏海暑，不遠千里而來出席的精神！」

繼由副議長何佛情致詞，略謂：『各位代表！我們的大會閉會了！大家數日的努力，成績總算很好。而最可慶幸的，就是民們的教育經費已有了相當的辦法。決議案能實行與否？要看大家努力如何。此次大會由民衆團體代表參加，是要使衆明瞭我

大會的情形，才肯擁護我們的決議案。大家回去，竭力宣傳，推行經濟制度，一定很容易。願與大家共同勉力！」

正副議長致詞畢，代表關百益王梧峯等相繼講演，旋即攝影散會。

大會告畢，各代表赴省政府歡宴者有二百一十人。就席後，由張代主席伯英致歡迎詞，略謂：「諸位代表！劉主席昨日出席討論；隨行之時，囑省府各委員代約諸位代表，舉行歡宴。諸位此次出席全省教育大會，負責重大，幸甚異常。省政府各委員皆表示十二分歡迎的誠意。因政府以教育是國家第一要政，絕不可稍事敷衍。現在大會已畢，諸位代表不久都要回去；臨別贈言，相告數事，敬希注意！一，整理學風！實行戒除煙酒等不良嗜好，由諸位自己做起；對待學生，應施以嚴格之訓練，決勿姑息！二，以身作則！學生思想之錯誤，其自身罪惡尚小；而負領導之責者罪惡甚大。請特別注意及之！三，培養人才！凡特別優秀之人才，應予以正常之培養，以應政府之特殊需要。四，注意教材！教科書多不適合北方兒童之實際生活；請採擇適合於當地兒童實際生活需要之教材而教授之，以免除適此不適彼之課本的拘束。五，學校教員應努力於著述之工作！於教書之餘，從事關於小學教育之撰述；希望每期至少出書一冊，貢獻於大家，以為努力之佐證。六，今日聊備薄酌，藉表微忱。

繼由各代表公推何佛情致答詞，表示敬謹接受政府諸公之指導，並感謝政府招待之雅意。宴畢，賓主盡歡而散云。

附錄

對於全省教育會議之希望

李敬齋

當此中原烽火已熄，大局安定之際，全省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項教育專家，會議於省會開封，對於河南教育，檢查現在之設施，策劃未來之出路，誠盛舉也！敬齋蒞任以來，久欲與諸君子共聚一堂，觀摩教政，至今日而始克如願以償。茲於歡欣鼓舞之頃，不禁對此盛大會議，抱有無限之希望。

最近教育思潮越趨重於全民教育。盧騷啓示於前；裴斯泰洛齊，斯賓塞，杜威等發揮於後；百餘年來，遂成爲世界教育之中心。吾國接受此種思潮，遠在二十年前；惟困於實際環境之艱難，未能具體實施。卽如本省近數年來，戰亂頻仍，瘡痍滿目；吾人方求生救死不得，復何暇言教育建設，更無力以樹立機會均等之全民教育。今幸大局粗定，人民大致安業，吾人亟應乘此時機，振刷精神，掃除舊日階級制度所支配的教育之惡習，建設「民有民治民享之優良教育制度。吾人一面應發展學校教育，以廣納學齡之兒童；一面更當實施社會教育，以救濟失學之民衆。期於二十年內，達到「人無不學，學無不用」之理想。此次教育會議，於研究討論之中，應處處着意於全民教育之實施！此其希望一。

吾國新教育之演化，顯分爲二期：民國以前，可謂以教育救國時期；民國以後，得稱爲以教育建國時期。在第一期內，吾人祇知模仿外洋；在第二期內，始知必須建立適應本國情況及人民需要之教育事業。本省各地教育，雖值此教育建國潮流中，而猶多墨守成法，不事更新，故常不能與實際環境適合；甚至與時代需要背道而馳，有礙整個社會之進步。建設適合實際環境之教育，談何容易；必須首先澈底明瞭實際環境之正當需要爲何，繼則圖謀所以適合之道，最後更須本乎實驗主義之精神，徐徐確定適合之標準，次第設施，則進行上必能順利無礙；而現在所呈現之問題自能減少許多矣。此次出席代表，幸皆富有實

經際驗，當能各出其親切之觀察，互爲參酌，制定各確切合實際之教育計劃，並謀其如何具體實施——此其希望二。

歷來教育事業諸多困難者，大都由於經費人材未有切實辦法。本省教款獨立，歷有年所，似覺勝人一籌，然核其收入，爲數尚微，不足以應教育上之發展。而用人行政仍不脫前清之宦海惡習，奔競請託，較前仍不稍減。且省域遼闊，轄縣過多，雖有賢者在位，必感知人之難；而能者在野，每甘高蹈之樂。經濟人才，兩無辦法；普及教育，徒托空言。常此建國之始，民族復興之際，教育經費之籌措，非有大規模之辦法，不足以應普及教育之需要。先進各國，大都根據（一）人民之富力，（二）教育推行之需要，（三）普及大眾三大原則，早已實行公平普遍的教育稅之征收，而定量出爲入之預算；并將教育事業視爲生活必需，教育責任由人民自行肩負。賢者被選舉，不肖者遭罷免。依民主制度，由地方自治，人才問題大都解決。深欲此次會議能決定切實辦法，樹立教育自治制度，確定教育經費辦法，則吾人所定之各項計劃，乃得依此次第實行——此其希望三。

民族附危，非振興教育，無以救老大中國；中原凋敝，非振興教育，無以救老大河南。施教施養，實在國家，而吾輩爲執行人；有教育養，惠及人民，而吾輩並受其福；爲國爲民，爲公爲私，而吾人之職責備重。幸共努力，勿負盛會！

論教育方案之意義

鄭若谷

河南省教育會議定期召集；教育廳爲促進此項會議之效率，特先行聘請廳外教育專家及廳內負責人員組織方案委員會，編制各種方案，提交大會，以作研究討論之根據。是誠重要而有價值之舉也！惟因事屬創舉，社會人士對之，不免漠視，甚或有懷疑而指爲多事者；故覺有說明其意義之必要。

本省教育問題，可謂錯雜繁複已極；如各級學校之如何充實內容？社會教育之如何實驗推行？糾紛不已的地方教育行政之如何整頓改進？最普遍最公平大規模的教育經費之如何籌措應用？凡此諸大問題中復包含無數之小問題；而各種問題又皆蛛網似的相互關聯。現在負教育行政之責者，倘欲謀某一個或一部分問題之解決，而暫置其他問題於不顧；雖一時不無成效，然以長期觀之，則所謂成效不過如曇花一現耳！吾人研究社會問題，恆以頭痛治頭痛腳治腳的方法之非是，而咸走入根本改造之一途。則對於教育問題，亦應以同樣態度出之。故余在方案委員會第二次通告，曾謂：『教育方案之目的在以通盤籌畫的方法，求本省各種教育問題之總解決。教育方案之編制必須根據實際的需要，首應確定目標，次及改進原則，再擬實施辦法；體系分明，前後一貫。如各組（即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地方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四種）僅就分工範圍內，提出零星之意見，支離破碎，不免指漏；則整個方案無以完成，大會議事亦失所本。』蓋深信本省教育問題非一簡單問題，乃最複雜之問題也。欲圖解決，殊非易事；必須多方探求本省教育病態之來源，作精密之分析，再循其自然之歸納，始進而編爲救濟與改進方案。委員會同人即採用此種方法，從事編擬各種計畫。現在業已完成付梓，日內散發。茲略舉社會教育綱目，以見一斑：

(一) 實施大綱；

(二) 實施識字運動計畫；

(三) 實施成人補習教育計畫；

(四) 改進及籌設各種社會教育機關計畫；

(五) 培養及訓練社會教育服務人材計畫；

(六) 實施健康教育計畫；

(七) 改良風俗及公共娛樂計畫；

(八) 籌辦各種特殊教育計畫；

(九) 提倡評獎進修藝術文化事業計畫。

關於社會教育各端，此方案可謂統籌兼顧矣；其他各方案亦均類此。總之：吾人既欲採取兩次全國教育會議之長，一方鼓勸出席代表盡量提案，一方組織委員會準備整頓方案。如無提案之自由，則不能集思廣益；缺乏通盤計畫，則難免流亂虛雜。二者進行得宜，則大會可收理想之效果；二者等量齊觀，則此次編制教育方案之重要更可知矣。

河南教育廳全省教育方案委員會一覽表

主席委員 鄭若谷

學校教育組

主任 趙邦俊

委員 李慶方 鄭若谷

宋垣忠

丁培之

王慶堯

趙質宸

社會教育組

主任 王公度

委員 鄭若谷 林天樂

王拱壁

王子芳

李振雲

地方教育行政組

主任 祁晉卿

委員 趙邦俊 杜光遠

王維新

趙質宸

蔡衛溪

李道群

教育經費組

主任 何佛情

委員 杜光遠

劉煜濶

馮良田

詹大經

杜秀升

歡迎出席代表並希望

趙質宸

民國二十年以來，此次全省教育會議，可稱空前之盛會。當此天氣暑熱，交通梗塞之時，諸位代表不顧一切困難，遠道而來，其熱心毅力深可敬佩！此當歡迎者一。河南居天下之中，受盡人事之苦，因之教育文化事業俱落人後。此次聚全省民衆領袖，教育名流於一堂，互道以往之經歷，共籌將來之計畫，爲河南造福，爲教育謀出路；各代表事業何等緊要，責任何等重大！此當歡迎者二。

惟於此欣欣歡喜之餘，覺此次聚會大不易。故河南人士對於各位出席代表，抱莫大之希望。茲就鄙見所及，列舉如左：

- 一，溝通各級教育，使其平均發展：

教育是一貫的。其所分之段落，不過係一種爲辦理便利的一種方式；并非絕對的各不相通。此次聚教育專家，全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及辦理初中高等教育之人於一堂，討論教育上整個問題，明其關聯銜接，定其歸宿出處，各級教育皆有相當之注意與明瞭，以希達到全民教育之路，免去以往各就觀見所及，自謀發展，致成畸形之病也。

- 二，認定以教育之力改造環境，勿因環境不良而灰心前途：

教育係國家根本之大計，亦即救濟社會之良圖。努力作去，其成功亦許在目前？亦許在日後？祇要進行，自有其效果。目前河南之天災人禍，實有令人難滿意者；而教育界人士手無寸鐵，籌款無方，空有計畫，難以施行；甚且生活尙不能維持，處處乞憐於人，仰給於人，銳氣挫而心灰氣沮矣。果人人存此心，則前途何堪設想。但吾輩要認清目標，拿定宗旨。現下之環境係社會進化過程中應經之階段，是暫時的，非永久的。不應以此而消極，更當藉此而積極；以教育爲改造環境之原動力。不計其他，努力進行。此特希望於此次之代表要有堅忍不拔之志願也。

- 三，此後教育方針，力求與現代社會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教育是幫助增進改善人生活的一種最有效之方法；亦即是一種實事求是的工作。此後各種教育之推行，應力求其實用，與一般人之生活發生密切之關係。比如職業教育之擴充，社會教育之推行，其功能果為人民生活所必需者，不必宣傳；自有人仿效，自有人贊助矣。至於經我之籌措，更不成問題。現在徒責人民對教育之冷淡，而教育之本身不自找出路，宜其不能發輝而無起色也。此項關係非淺。各代表共籌善法，力矯以往教育不切實際之病，則教育之推廣自然容易矣。

以上所述者，不過統歸見所及耳。其外尚有種種重要之事，未曾提及者，亦在希望之中也。

河南職業教育根本改造之芻議

趙質宸

一 引言

余甚懷疑中國目前教育與社會相去太遠，幾乎不發生關係。果長此以往，教育之效果安在？余從事教育十有餘年，常常自問：如此辦理下去，是否學生能得到益處？是否學生即有出路？以十餘年辦理普通中等教育之經驗，而懷疑解決中國一切問題。普通中學教育實難以爲力，遂棄之而從事職業教育之研究。在河南之高中問題一篇文字中，即可見余之主張（參看河南教育行政週刊第三十六七期拙著之河南之高中問題）。欲以教育之力改造民生，非從職業教育下手不可。而辦理職業教育者非與農工人站在同一水平線上，共同努力，不足以促進其生產。現在我之所以懷疑並深不滿意於現在之職業教育者，並非對人而言，實對其制度而發。本年六月余因事赴汝南，曾參觀省立第二職業學校。該校有廣大之棉花試驗場，果樹園等。當其時該校適放暑假。因前此雖經不少次之實驗，今因暑假關係，祇好將一切繼續之實驗，委之於無知之工人。至其間有無變化，有無實驗之價值，孰計及之？余見此而大有感觸。此種現像在他處恐爲不可多觀之事實，無怪職業教育之不能改善人民生計而與社會不發生若何影響也。此種錯誤，若辦理職業教育者，因襲陋規，習而不察，相沿下去，則中國將不因人以亡而自亡矣。思之在茲，良可嘆也。今者河南教育日上軌道，又當此暑期之內，招集全省教育界於一堂，此正千載一時之良機。故余不揣譾陋而冒然提出改革職業教育之芻議也。

二 過去及現在職業教育之狀況

河南職業學校祇五所，共分農及織染兩科；全年經費共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共十六班，四百三十五人，每年平均用費一百七十餘元。除河南大學外，超過中等學校學生費用。按量上說：誠然太小，經費亦太少。依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規定『初級中學和職業學校，每市或縣應設一所。省立者以十所爲度；但已設立在十所以上者得仍舊。以後如須添設，應以市縣

設立為原則……每年添設之五十所內，初中和職業各佔半數。」河南職業學校量太少，質亦不佳。原初河南辦理職業教育乃係由實業教育沿革而來。其制度全係仿自日本；分甲乙兩種。嗣後乙種取消，祇剩甲種而改為現時之職業學校。其初開辦之始，并非因地方需要而設立，不過辦學校以充數而已。故二十年來，一般辦理職業教育者習焉不察，既未顧及在社會之地位，教育之本身。茲列舉其內容之一班，聊作以後辦理者之殷鑒。

一，空設職員不作事：如某學校，學生人數不過五十人，而教職員竟有十一人之多，殊屬不甚經濟。果用二人將事務辦妥，其餘請二三專家，警策圖進，其成效必大。以一五十人之學校，而大分其課，此誠為人而設事，非為事而用人也。

二，試驗場租於農人以資生利：在河南職業學校之中，往往以試驗場過大，自行耕作不甚經濟，則租於別人以資節省經費，免去實驗麻煩；此種情形實屬一種怪現象。

三，試驗一種作物，有始無終，得不到良好結果：日本人某研究種植葡萄二十餘年，寒暑不易，結果成效大著。河南之職業學校，每年放暑假之時，委前此一切實驗於無知工人。至其間之變化，其內容應有之現象，則不可知。宜其有始而無終，比之日本某人之精神，則不可同日語也。

四，學生藝多不精，不惟不足以指導改良，即一工人資格亦不夠：河南職業學校完全係一普通學校，任何各科皆有年限限制。而學生好高騖遠，所學惟恐不多；教者亦迎合學者心理，祇教授一點淺浮之智識，結果，到社會上俱不實用。

五，試驗場及工廠不合經濟原則，難得社會一般之信仰：近有某君自德歸國，在長辛店西山，購地十餘畝遍植葡萄，養蜂十餘箱，養白兔十數對，祇用一工人協助。葡萄之佳者，出售或製葡萄乾；壞者悉充蜂兔飼料；地無廢地，材以廢材，一年所收者能等於普通地數百畝。此一農事試驗場也。反觀河南職業學校之農工場，完全成一消耗機關。有地數頃供實驗之用，而每年所獲不足供其開支者，比比皆是；對某君之實驗，真有愧色也！

六，一科祇限於一種技能，不合普通社會習慣：初中職業學校之目的在養成切實工作之人材，非專門一種之技能。比如某學校

之資料三年畢業，在三年內，只學此一種技能，而普通農業上之設施，毫未教授。若係專門研究而三年四年亦不爲多。而此生畢業後在普通家庭中，實不能專辦此蠶蠶事業。况養蠶係農家副業乎。而初中職業學校中應授以於農家適用之各種技能，方與普通習慣相合也。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顯而易見者略舉數端，以作爲今後改革之張本。因現行制度之不良，亦難怪有此結果。往者已矣，來者何如？

三 今後職業教育之方針

河南職業教育已達山窮水盡之境；再因循敷衍下去，耗國家有用之金錢，費學生有用之光陰，殊非辦理教育者之本旨。故職業教育之改造實刻不容緩，而改進方針，第一當根據中華民國教育之宗旨，次則顧及河南之經濟狀況。由此言之，今後河南職業教育當根本改造，不惟使其形式變化。即其性質亦須變化。茲揭其要者，略述如左：

一，先技術而後學理，先工廠而後學校；我們主張先技術而後學理，先工廠而後學校，原爲體諒目下河南社會之狀況，力求刷新以前職業學校一切之積弊。在學校方面，因先工廠而後學校，則藉工廠以作學校的生產機關，於學校經費尙有不少的幫助；在學生方面，先技術而後學理，則技術精而學理易明。以先職業學校都犯空談之病，以先職業學校都犯知而不能行之病，此後則方求實用也。

二，學校要工廠化，學校要農工化；在過去之職業學校，往往限於經濟人材，僅憑書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各種生產事業。我們主張學校要工廠化，就是寓學校於工廠。能如此，則庶不致再蹈往昔職業教育之舊轍。在過去職業學校，學生與普通一般學生無甚差別。在學校祇讀課本，紙上談兵，不肯工作以資實習；且又自視頗高，下學工作更屬難能操作。在實際上，體魄薄弱，素無勞工習慣；縱有心去勞動，而力恐不逮；以致促進社會之生產人材都成消極的生產的流弊，此所以我們要論改革，主張學生要農工化。就是農工即是學生，學生即是持械擊茶

的農工。勞力勞心，不可偏廢。應在勞心上勞力，勞力上勞心。一方面孜孜鑽研學藝，一方面實行體力工作，以養成勞工的習慣，作社會生產的原動力。

三、以技術和知識為獨立謀生者為畢業標準：不以學年學期之期間為限制，而以技術智識能獨立謀生為標準。技術不足者補習技術，智識不足者補習智識；務使其二者兼備，平均發達，造成一個社會完全生產者為最終目的。

四、通盤籌劃全省區職業之需要，而定設立之地點：設立職業教育要適應河南之環境，而適應於所在地之環境，尤為第一要義。在地質方面，交通方面，人情方面，地方習慣方面，出產方面，地方經濟方面，甚至於氣候方面，在都市有詳細的調查，然後再因地施教，適於農者辦農場，適於工者辦工廠，劃區施行，自然易臻佳境。

五、添設職業科，應顧及河南目下教育經費之現況：在兵燹之餘民困未蘇之河南，欲施建設，首先掣肘者即為經費；尤其是在河南教育一方面，更屬萬難。原有學校尙不能維持現狀，遑論再事創設，故為河南添設職業教育計，則河南目下教育經費之現況是我們應當顧慮之焦點。我們應當以最經濟的方法為前提，以需費少收效大為歸結；則合併或改編舊有之普通學校而為農場或工廠式的職業學校，或改編及合併舊有之官家農場及工廠，而為學校式之職業農場或工廠，實為首要之圖；利用寺觀道院，尤其次者也。

六、今後辦理職業教育係實驗性質，量不求其多；俟實驗有相當效果，再逐漸擴充：河南辦理職業教育二十餘年，毫無成效。此後應本實驗之精神，按科學之方法，依經濟之原則，切實實驗，先就質的充實；俟有成效，再於量上擴充。當此職業未

有相當辦法以前，決不隨便濫設，徒增人民之負擔也。

以上所述係舉其要點而言。至其係統之設施，則詳於河南職業教育改造方案之草案中。職業教育之道，無一成不變之方案。因其對象是學生，而其教材是自然界之生物，俱係有變化之物。比如養蜂事業，前數年風行一時，幾呼轟動全國，無不躍躍欲試；近二年已稍稍減殺矣。因此種事業與環境人事大有關係，其變化多端，適於彼者

，未必適於此；宜於南者，未必宜於北。據去年平津一帶之調查，為養絳而破產者不知凡幾；辦理職業亦猶是也。環境的關係，人事的關係，制度的關係，在在可以影響於其事業之全部。而抄襲他人或他國之陳法，決不能恰合其當。此則全在辦理者之因地制宜，因勢利導，以求解決之方法也。國人事事取巧，此等事并非取巧可得。甚希望今後辦理職業教育者盡改前非；應從今日起，努力尋職業教育之出路也。

四，具體之職業教育改造方案之草案

擬提出河南全省教育會議者。河南教育日上軌道。本年因暑假之便，招集所謂全省教育會議者，參加人員除地方公民代表外，俱係從事教育之人。在河南可稱空前之盛舉。事前由廳中聘請專家，擬具各種方案，以資改進河南教育之根本。余得參於方案委員會之末，担任職業教育改造方案之擬議。草成此稿，希促進一般人士之注意云。

附河南職業教育改造方案之草案

甲，河南職業教育之現狀

- 一，河南辦理職業教育二十餘年；祇初級，無高級；初級之中，祇農織染兩科。其所以設此兩科，亦未能與地方需要相合。
- 二，職業教育與社會未發生若何關係；且往往與社會生不少之反感。
- 三，畢業生毫無出路；俱認為職業教育無用，以致近來招生困難。
- 四，職業學校祇有其名，內容仍與普通學校無異。
- 五，農場工廠設備不完，完全消耗，并不能生產。

乙，改造之目標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一、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款『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義和平之國民道德，并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與主要目的。』生活技能與生產能力的培養，要靠著職業的訓練。在生產落後的河南，應格外注重。據此看河南職業教育之現狀，非根本改造，實難以達到教育之目的。

二、根據職業教育宗旨：

『若夫職業教育則專為多數不能升學之兒童，授於關於職業之技能，其所造就在使個人得有一藝之長，以就相當職業，以持維生活，故其設施之範圍廣，其種類多，其程度淺，而其學科多趨於藝術及實習方面。』以上所述不過職業教育之意義；再就具體言之：

- 1 中農學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事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 2 中工學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科業教師。

丙 改進之原則

力，制度方面：

打破現狀，使其形式變，性質亦變；如：

- 1 先工廠或農場而後學校（如東北大學南通紡織等）；
- 2 先技能而後學理（學生先入工廠工作一年，再求學理）；
- 3 學校工廠化，學生工人化（變消耗機關為生產機關）；
- 4 廢除暑假，與農工習慣一致（打破學校形式）。

欠，設備方面：

學校甯可不辦，而內容不得不充實。

- 1 就農區或工廠，設立農場林場或工廠；
 - 2 應用科學方法，合乎經濟原則，以學校作中心而改良環境；
 - 3 無論農工科，設備遵部令辦理（如係初級，酌量減少）。
- ，學生方面：

- 1 確定學生志願，以其志願終身職業界者為合格；
- 2 以技術和知識獨立謀生為畢業標準；
- 3 廢除普通學校各種虛偽儀式，實行勞動工作。

丁，實施之辦法

河南現時職業學校五所，共分二科：織染，農科。俱係初級，故實施之步驟分兩項：整頓舊有職業學校，其次再遵部令設中等農工學校。

子，整頓：

河南現有十五所職業學校，暑假後一律停止招生；其每班人數不足二十者，亦分別停辦。將所節省之經費，完全添置設備，充實工廠或農場林場；而學校內部亦須改組。打破學校之形式，而完全成為生產兼教育機關。除研究可以特設外，其餘普通耕作或工作，宜與普通農工站在一條線上，方可引導農工一切云。

1 因事用人，不因人而設事，以資節省經費。

2 無論新舊學生，在工廠作工一年，再授以課堂知識。如農科者，應於農隙之時上課；不放棄暑假。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 3 在同時同地，利用實驗所得，以與普通農工比較；果有成績，不用宣傳，即有人仿效。
 - 4 在根本改造期間，只求質的充實，不求量的擴充。
 - 5 學生作業成績如何，規定免費及獎勵辦法。
 - 6 採取馮鏡先生華北十七種農作辦法，以資研究。
- 丑，擴充：

依照河南教育經費狀況及河南農工業之需要，中等農工學校在三年內，添齊農四所，工三所；其設置辦法，設置標準，俱依部令所定之『各省市設置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附中央頒佈之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校實施方案

甲·中等農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 (一)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為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得分三年設齊。
- (二)各省於設置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依次於舊府區或舊直隸州或州縣較多而區域較大者，每區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 (三)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為設立中農校地點。
- (四)每一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年內，滿足最低限度。
- (五)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二、設置標準：

(六)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七)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八)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九)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十)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十一)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十二)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十三)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十四)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週之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十五)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十六)民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置者，其購置費預另籌。

(十七)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置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為度。

乙、中等工業學校

一、設置辦法

(一)凡人口在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置。

(二)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門學校一所外，並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附於工業專門學校，或單獨設置。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三) 各市之中等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四)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二、設置標準：

(五)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科教師。

(六)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密業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七) 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八) 中工校應附設完全足數學生實習之工廠。

(九)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十)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十一)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十二)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并推廣國貨製造品。

(十三)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工人補習班等。

(十四)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各科規定如下：

科別	開辦費	經常費
機械電機	一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土木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織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窯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結論

中國目前教育之趨勢，漸注重於實際。青年人之一般心理漸由高潮之熱狂而漸趨於實事求是。是職業教育應時而興，值得留心教育者之注意；尤其在生產落後之河南，若不急起直追，勢非流於不可收拾不止。看河南全省之匪，豫南一帶之共，其中有不少失業青年，參加其中，助紂為虐，推波助瀾。長此以往，其禍可勝言哉？教育事業在政治之中，其成效緩慢，而為一種基本工作，關係社會前途，至深且巨；不過職業教育更為密切。河南職業教育以二十年來，並未走入正軌，仍為封建思想所束縛。而一般辦理職業教育之人，墨守陳規，不思改進，致有今日之結果；此不得不希望同志者努力以尋出路而挽狂瀾也！

大會通電

爲萬寶山事件致南京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將總司令張副司令各省市縣黨部各省市縣政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日本帝國主義者對吾中華，久蓄侵略之陰謀，狡焉思逞。不幸而萬寶山事件發生，乃利用機會，噉使少數無知韓人，佔奪田地，殘殺僑胞，演成韓人排華之慘案；侵我主權，辱我國體。雖耗傳來，同深悲憤；凡有血氣，誓必復仇。應請我國民政府對日嚴重交涉，斷不含垢隱忍，致慘難華僑血跡永無雪洗之期；更望我全國同胞協方同心，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以作交涉之後盾。黨國幸甚！謹此電呈，諸維亮察！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代表李敬齋許心武何佛情等二百八十八人同叩。

電蔣總司令慰勞剿赤將士

南昌海陸空軍總司令行營蔣總司令并轉剿赤諸將士均鑒：訓政初立，赤匪禍國。我總司令，秉鉞親征，救民水火；我愛國將士，揮戈炎夏，勞苦功高。凡屬國民，同深感戴。欣見旌旄所指，掃蕩妖氛；河山再奠，億兆勝歡。謹電奉慰，伏維鑒察！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代表李敬齋許心武何佛情等二百八十八人同叩。

請聲討石逆友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張副司令各省市縣黨部各省市縣政府各法團各報館均鑒：石逆友三盤踞河北，久蓄逆謀。我國民政府寬大爲懷，不忍追加誅戮；冀其悔悟，以安反側。乃該逆不顧大局，肆行無忌；近復乘剿赤順利，外交緊迫之時，稱兵北犯，破壞交通，背叛中央，逆跡昭著。代表等集會汴垣，驟聞警耗，同是國民，能無憤慨。特此電呈，即請我國府大張撻伐，殲彼凶頑，以奠國基而彰法紀。隨電馳惶，無任懇盼！河南全省教育會議代表李敬齋許心武何佛情等二百八十八人同叩。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報告

△每冊實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印者 河南全省教育會議秘書處

發行者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編印
十二月出版

